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股份發售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潮商** 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
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
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949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AFG 高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藍山金融
BLUE MOUNTAIN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晉立峰證券有限公司
ZEUS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以協議形式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至1.55港元）。倘出現此情況，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我們的網站www.plattner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因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作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並即時生效。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作出該等提呈發售及出售所在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plattner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

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

截止時間 ^(附註2).....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i)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ii)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i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附註4).....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七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plattnera.com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 www.plattnera.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1.公佈結果」一段)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可全日24小時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領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及7).....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發送／領取股票^(附註6).....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止期間可供申請認購。有關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終止條件及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3. 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並無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4.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因任何原因未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儘管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惟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退還多繳股款。

預期時間表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其授權代表各自憑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凡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以便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甚至導致退款支票無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發行，惟僅在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8

目 錄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8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2
業務	1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1
主要股東.....	195
股本	196
財務資料.....	19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0
包銷	24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特定章節。本概要所用的若干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界定。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提供IT解決方案。自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我們獲得諸多大型項目，包括二零零六年的ATM項目、二零一零年的海嘯探測系統及二零一四年的衛星系統項目。

我們的最大客戶為BAAC（一間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的國有銀行），其專注於為泰國農村地區提供銀行服務，我們為其提供ATM IT解決方案，令BAAC建立並繼而運行ATM網絡以服務其獨特的農村客戶群。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支持BAAC運營(i)約2,000台主要位於泰國農村地區的ATM，佔泰國ATM總數約2.9%；及(ii)約8.7百萬張活躍ATM卡，佔泰國活躍ATM卡總數約9.8%。

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因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而佔據獨特市場地位，因為行業參與者並不能提供與我們所提供者水平相當的ATM IT解決方案。一般而言，我們的IT解決方案分為以下兩個收益來源：

(i) IT集成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開發定制集成解決方案以解決彼等的特定需求。IT集成解決方案包括從項目設計及規劃、硬件及／或軟件選項及其適用性評估、硬件及／或軟件的採購及銷售、系統安裝及啟動試運行及驗收（包括現有系統的系統升級）的全方位服務。主要的項目包括為BAAC升級ATM系統以支持芯片卡的芯片卡項目、與GISTDA合作的衛星項目及為內政部提供的視頻會議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期限通常介乎六個月至兩年。

(ii) IT支援服務

我們為自主開發的IT系統提供持續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ATM項目為我們主要的IT支援服務項目，本集團負責ATM網絡及後端系統的運行、支持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除了與我們訂立長期合約的BAAC外，IT支援服務項目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四年。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兩個收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IT集成解決方案						
－ ATM項目						
(附註)	145,932	39.7	33,756	11.3	252,660	32.7
－ 其他項目	38,212	10.4	13,577	4.5	281,216	36.4
小計	184,144	50.1	47,333	15.8	533,876	69.1
IT支援服務						
－ ATM項目						
(附註)	182,421	49.6	247,871	83.0	236,673	30.7
－ 其他項目	1,200	0.3	3,600	1.2	1,584	0.2
小計	183,621	49.9	251,471	84.2	238,257	30.9
總計	367,765	100.0	298,804	100.0	772,133	100.0

附註：有關ATM項目收益分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收益」一段。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上述兩個收益來源，旨在(i)把握IT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機遇；及(ii)降低業務風險並經受市場波動。我們致力於積極尋求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是由於彼等為我們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有關項目亦為其後的IT支援服務建立基礎。相關IT支援服務將因此提供相對穩定的收益來源，使我們可經受市場波動，並為擴張奠定堅實基礎。IT集成解決方案與IT支援服務之間的此種良性循環將有助我們建立強勁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有六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授19個新項目並已完成九個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6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額外六個項目並獲得四個新項目，故我們有14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未結算的合約價值約為23.3百萬泰銖。展望未來，泰國政府構思的經濟模式「泰國4.0」計劃透過知識、技術和創新推動新的經濟增長，須投資搭建必要的硬件及軟件。在上述「泰國4.0」計劃背景下，執行董事預計對我們的IT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日益增長，及我們擬借助良好往績記錄和聲譽抓住由此產生的機會。

概 要

以下載列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各個項目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產生逾10百萬泰銖收益）之詳情。

項目	客戶	合約金額 (千泰銖)	開始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確認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將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二零一九年 (估計) (千泰銖)	二零二零年 (估計) (千泰銖)
ATM項目	BAAC	收益分成 模式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	328,353	281,627	489,333	收益分成 模式 ^(附註)	收益分成 模式 ^(附註)
項目D	內政部	191,073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	-	-	153,813	37,259	-
項目F	BAAC	10,08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	-	-	-	10,080	-
項目G	客戶F	18,756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	-	-	8,126	10,631	-

附註：ATM項目採用收益分成模式，故並無固定的合約金額且無法估計收益。

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項目條款詳情」一段。

競爭格局及優勢

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因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而佔據獨特市場地位，因為大多數行業參與者僅主要服務於ATM IT解決方案的若干方面，但彼等並不能提供與我們所提供者水平相當的ATM IT集成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i)及時交付以客戶為中心的集成解決方案；(ii)與客戶建立的良好聲譽及業務關係；及(iii)於服務政府部門及機關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和行業經驗的強大且穩定的管理層團隊。所有這些與我們的業務策略（於下文進一步詳述）結合時，有利於我們把握泰國政府提出「泰國4.0」計劃所帶來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2.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通過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及擴大業務：(i)擴展我們向銀行及金融行業提供的服務；(ii)加強我們與電信及公用事業以及政府行政部門客戶的聯繫；及(iii)提供與客戶相關的最新技術解決方案。除了我們與BAAC正在進行的項目外，我們還將利用此基礎與新的銀行及金融行業客戶（如客戶F）建立聯繫。同樣，在成功獲得電信及公用事業以及政府行政部門新客戶（例如MWA及客戶D）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將業務擴展至新的客戶分部。就技術方面而言，由於Sigfox物聯網技術能以更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傳輸數據，故我們擬繼續在IT解決方案中應用物聯網技術（倘適用），從而為客戶帶來更大增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3.業務策略」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i)使我們可以上市所得款項為我們承接更多項目提供所需資金；(ii)鞏固我們在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之間的認知度及擴張計劃；及(iii)加強招募及挽留人才。

概 要

我們的未來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費用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30.7百萬泰銖）。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將予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用途	將予動用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金額		佔將予動用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泰銖	%
項目融資	88.7	358.1	83.1%
償還現有借貸	11.8	47.4	11.0%
營運資金	6.2	25.2	5.9%
總計	106.7	430.7	100.0%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將約為134.6百萬泰銖（相當於約3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產生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約54.9百萬泰銖（相當於約13.6百萬港元），其中約34.6百萬泰銖（相當於約8.6百萬港元）確認為開支。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進一步上市開支約79.7百萬泰銖（相當於約19.7百萬港元），其中預計約50.1百萬泰銖（相當於約12.4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而結餘預期將自權益扣除。

銷售及客戶

鑒於IT解決方案行業的性質，聲譽及口碑推薦對我們至關重要。本集團或會參與非公開投標、公開投標或直接與客戶磋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實現的整體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40.0%、50.0%及87.5%。有關我們投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投標」一段。

我們IT解決方案的價格乃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並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載明。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根據諸如(i)項目複雜程度；(ii)客戶概況；(iii)與客戶的關係；(iv)項目規模；及(v)項目性質等因素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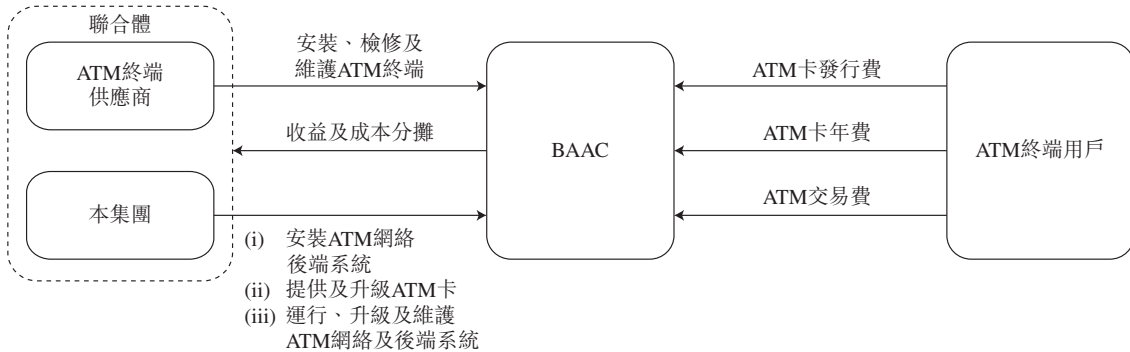
與我們最大客戶BAAC的關係

我們與BAAC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當時本集團透過ATM項目取得與BAAC的戰略業務合作，以開發及營運ATM網絡。ATM項目採用新穎的合作模式，包

概 要

括收益分成及成本分攤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BAAC曾訂立兩份補充合約，以擴寬服務範圍並將服務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一九年，ATM項目獲再延長七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計）。ATM項目重續證明了本集團與BAAC之間緊密的互惠合作關係。

下列圖表概述聯合體（包括本集團）與BAAC之間的現有業務關係。



根據收益分成安排，本集團現時有權獲得約27.5%的ATM卡發行費、27.5%的ATM卡年費和49.5%的交易費。根據成本分攤安排，本集團一般承擔55.0%的ATM網絡營運成本，包括租金成本、銀行間交易開支、電費及推廣成本。

由於ATM項目規模大且本集團亦向BAAC提供其他IT解決方案，故BAAC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BAAC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9.8%、95.7%及65.8%，及於相應年度，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0%、100%及約99.6%。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客戶集中度是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管理層為建立長期可持續業務之戰略決策的結果。經計及(i)與BAAC的互利業務關係；(ii)BAAC的業務範圍及其市場份額；(iii)與BAAC的緊密且可持續業務關係；及(iv)我們引進涉及多個行業類別的新客戶（例如客戶F、內政部及客戶D）的能力及策略，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上述客戶集中度不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或本集團上市的適當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BAAC的關係」一段。

與我們的客戶（客戶F）的關係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就一個ATM專屬項目（「ATM專屬項目」）的條款及規格與客戶F合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獲邀參與ATM專屬項目的招標程序並為當時唯一合資格的投標人。隨後，客戶F決定升級ATM專屬項目以加入現金存款

機 (CDM)，及我們與客戶F合作制定該ATM/CDM項目的條款及規格。同時，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獲得客戶F的其他項目 (項目G及項目H)，為我們與客戶F的合作提供寶貴見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處於投標ATM/CDM項目的籌備階段，涉及建設或替換5,030台機器 (包括2,900台ATM及2,130台CDM)。客戶F已確認，本集團為該項目的唯一合資格投標人。此主要由於(i)我們為ATM專屬項目的唯一合資格投標人，及(ii)我們為能滿足作為彼等ATM/CDM項目運營商的前提條件 (即擁有為泰國銀行提供整套ATM IT產品及服務的卓著往績記錄) 的唯一IT公司。作為國有銀行，客戶F須辦理該ATM/CDM項目的完整預先釐定的合約授予手續，其後方可向本集團授出該ATM/CDM項目。此外，我們已獲客戶F邀請提前規劃資源，已及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啟動ATM及CDM的安裝工作。因此，我們預計該項目將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起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未來計劃」一段。

供應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泰國的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或分銷商以及在泰國負責開發軟件及供應和安裝不同硬件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81.6%、82.5%及81.5%，及於相應年度，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53.9%、39.2%及37.5%。

本集團已實行嚴格的供應商挑選程序，以確保供應商的服務及／或產品質素符合我們的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9.採購」及「10.供應商」各段。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為(i)我們倚賴主要客戶授予的合約；(ii)由於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隨期間波動；(iii)我們的項目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及現金流出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籌集足夠的資金；(iv)由於費用超支及／或其他相關風險，項目的實際執行可能與估計不符；(v)倘項目涉及重大建築及安裝工程，我們或未能對分包商實行有效控制；及(vi)存在妨礙本集團業務及股權架構的泰國監管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收益	367,765	298,804	772,133
IT集成解決方案	184,144	47,333	533,876
IT支援服務	183,621	251,471	238,257
毛利	197,211	171,982	253,784
除稅前溢利	119,196	99,264	147,580
年內溢利	93,940	78,668	113,545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非流動資產	136,082	165,405	85,811
流動資產	318,178	290,555	582,438
合約資產	257,767	180,098	442,106
流動負債	573,115	467,865	513,338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254,937)	(177,310)	69,100
資產／(負債) 淨額	(236,787)	(57,994)	82,19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資產／(負債) 淨額	(236,787)	(57,994)	82,191
經調整：			
股東貸款	236,736	66,780	6,780
應付利息	39,570	50,665	39,705
經調整資產淨值 (附註)	39,519	59,451	128,676

附註：經調整數字僅供說明，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亦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計量標準。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有關因剔除我們認為不能指示我們業務表現及／或我們預計不會於上市後仍待結的項目的影響而可能扭曲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及業務趨勢而言，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7.5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段。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53.6%	57.6%	32.9%
IT集成解決方案	49.1%	47.6%	20.1%
IT支援服務	58.1%	59.4%	61.4%
純利率	25.5%	26.3%	14.7%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38.1%
總資產回報率	20.7%	17.3%	17.0%
流動比率	0.6	0.6	1.1
速動比率	0.5	0.5	1.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21.4	6.3	11.1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46.6	119.3	90.5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304.6%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283.4%
利息保障比率	4.0	4.5	8.5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虧絀，故截至有關年度的權益回報率、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均為不適用。有關上述比率計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8.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可分為兩個收益來源，即(i) IT集成解決方案；及(ii) IT支援服務。就ATM項目而言，根據收益分成安排，作為所提供服務的代價，BAAC與本集團分佔BAAC終端客戶所支付的年費、發卡費及交易費（「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可予以確認的總收益。有關兩個收益來源之間的分配基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5.1 收益」一段及有關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二零一六年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的收益較高乃主要由於與BAAC合作的芯片卡項目及與GISTDA合作的衛星系統項目基本完成。由於芯片卡項目及與GISTDA合作的衛星系統項目基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故二零一七年的收入下跌。儘管如此，二零一七年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減少乃由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的新項目（例如與客戶B合作的項目C及與客戶C合作的已完成項目H）所貢獻的收益部分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5.我們的項目」一段。於二零一八年，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之收益錄得大幅增長，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486.5百萬泰銖，於二零一八年所獲得的新項目為其主要增長動力。該等項目包括為客戶D提供安防系統（項目E）及為內政部提供視頻會議系統（項目D）。就IT支援服務而言，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收益增長約37.0%主要歸因於BAAC的每張ATM卡年費由100.0泰銖增至150.0泰銖以及已發行新卡數量由約1.0百萬張增加至1.5百萬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T支援服務項目的收益與去年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概 要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銀行及金融	330,309	89.8	285,928	95.7	516,518	66.9
電信及公用事業	37,360	10.2	5,729	1.9	81,911	10.6
政府行政	96	*	7,147	2.4	173,704	22.5
總計	367,765	100.0	298,804	100.0	772,133	100.0

* 表示百分比低於0.1%

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來自銀行及金融行業以及電信及公用事業行業的收益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基本完成與BAAC合作的芯片卡項目及與GISTDA合作的衛星系統項目所致，而新項目（例如與客戶A合作的已完成項目I及與客戶B合作的項目C）令致我們於政府行政部門的收益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5.我們的項目」一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金融行業的收益增加80.6%，主要由於與BAAC合作的借記卡項目。而電信及公用事業以及政府行政部門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錄得大幅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內政部及客戶D的新項目取得若干進展。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6%，此乃由於我們的IT支援服務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隨著支援業務發展成熟及我們處理相關業務的能力提升，我們的收益增加而運營成本增長率放緩。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2.9%，低於二零一七年。有關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擴展並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組合以吸納新客戶而涉及不同性質的新項目（例如與內政部開發視頻會議系統項目及與客戶D開發安防系統項目）。兩個項目均為我們與內政部及客戶D合作的首個項目，我們有意將彼等的毛利率設得較低，旨在與該兩名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5.3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有關影響由我們IT支援服務項目增加的毛利率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率約25.5%、26.3%及14.7%。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較高，當時芯片卡項目及與GISTDA合作的衛星系統項目基本完成。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純利率較二零一七年減少，但由於在與BAAC、內政部及客戶D合作的數個重大項目中取得進展，我們相應年度的純利增加約44.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純利率變動大致與我們的毛利率變動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5.10年度溢利」一段。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254.9百萬泰銖及177.3百萬泰銖，其主要由於我們通常須為前期資本投資提供資金但僅於項目取得若干進展時方會自客戶收取付款，導致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間存在時間差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69.1百萬泰銖。具體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Asvaplungprohm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來自Asvaplungprohm先生的股東貸款(連同應付利息)分別約為276.3百萬泰銖、117.4百萬泰銖及46.5百萬泰銖。倘該等款項注入本集團作為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將分別約為21.4百萬泰銖及115.6百萬泰銖，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59.9百萬泰銖。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測經營業績及下列各項：(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利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10.1百萬泰銖，及假設當時已提取融資將根據現有協議(未有加速)繼續向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償還；(ii)一間附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增加合共10.0百萬泰銖，乃由其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作出出資；(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改善至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69.1百萬泰銖；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約17.4百萬泰銖，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可使其持續經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一段及「財務資料」一節「7.2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段。

累計虧損

謹請注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380.7百萬泰銖，乃主要由於(i)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前因與一名客戶的合約糾紛而牽涉入一起已審結訴訟案件，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累計影響總額約為213.2百萬泰銖¹；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前的FTTx案件而於目前著力協商解決及處理訴訟程序，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影響總額約為164.4百萬泰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任何訴訟、法律糾紛或索償均可能導致成本及負債，並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一段及「業務」一節「20.訴訟及法律事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累計虧損狀況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約380.7百萬泰銖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6百萬泰銖，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溢利

1 有關已審結訴訟案件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所致。此外，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能夠擴大客戶群及透過簽訂第三階段合約進一步延長ATM項目以維持收益，則累計虧損尚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良影響。有關累計虧損對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曾於過往錄得累計虧損」一段及「財務資料」一節「7.4累計虧損」一段。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四個合約價值約17.6百萬泰銖的項目及已完成六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14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根據我們董事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前一年度同期增長，乃主要由於該期間本集團與內政部、客戶D、客戶F合作的項目及其他與BAAC合作的項目取得若干進展。

如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3.6%、57.6%及32.9%。儘管於二零一八年毛利率減少，但同年毛利增加47.6%。此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擴張及多元化客戶組合的策略以進行不同性質的項目，此舉導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有若干跡象表明毛利率增長至40.1%，但鑑於我們業務隨項目變化的性質，未來仍可能會出現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由於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隨期間波動」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所知，整體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市況並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法律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過去曾經面臨，日後也可能會不時成為各種法律訴訟及索賠的一方，包括針對客戶或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因彼等產生的商業糾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被告B」，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為烏隆他尼省的10,000個港口提供FTTx設備，月租金約為3.9百萬泰銖（不含增值稅），為期60個月。被告B推遲了該項目，但本集團已於該項目產生相當大的財務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就牽涉金額約493.1百萬泰銖為有關項目已產生的投資金額及錯失的機會向被告B提起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行政法庭尚未就該案件作出終審判決。

我們有關FTTx案件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相關訴訟案件中有極高的勝率，並極有可能悉數收回已產生的開支約207.0百萬泰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20.訴訟及法律事項」一節。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前將項目總成本約103.0百萬泰銖轉至存貨，且已減值全部金額，此乃由於向第三方出售該等存貨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成本已悉數撥備。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1.25港元	基於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1.55港元
市值 (附註1及3)	500,000,000港元	62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及3)	0.30港元或 1.22泰銖	0.37港元或 1.51泰銖

附註：

1. 本公司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調整後計算。
3. 本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擬於維持充足資金發展業務及嘉獎股東之間保持平衡。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iv)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的股息付款限制；(v)一般市場狀況；及(vi)彼等於當時可能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儘管我們過往並無宣派股息，此不應視為本集團會否於上市後宣派任何未來股息的指示。董事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行使全權酌情權於其視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民商法」一段所述，根據民商法，Platt Nera每次分派股息時，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至少5%須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10%。

股東資料

緊隨上市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Pynk、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75%的表決權。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高鈺」	指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之一及包銷商
「首盛資本」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之一及包銷商
「浩德」或「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將就公開發售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雅利多」	指	雅利多証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之一及包銷商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ATM項目」	指	包括(i)本集團(連同ATM終端供應商)自二零零六年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與BAAC合作的項目,旨在建立及運營其ATM網絡,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以涵蓋二零二七年六月前期間;及(ii)與BAAC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的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ATM項目」一段
「ATM終端供應商」	指	聯合體夥伴,於一九八九年在泰國成立的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且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其為一家受本集團邀請參與ATM項目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ATM項目的前端系統,是泰國領先的IT及數位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現代數位化解決方案及企業業務解決方案以及IT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ATM項目」一段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AAC」	指	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一間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的國有銀行,專注於為泰國農村地區的農戶提供銀行服務
「藍山」	指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之一及包銷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惟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85,000港元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298,50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且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潮商」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芯片卡項目」	指	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下的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將ATM系統升級以從支持ATM磁條卡變為支持芯片卡

釋 義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之一及包銷商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高鈺、首盛資本、雅利多、藍山、信達國際、聯合、智華、晉立峰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體」	指	本集團與ATM終端供應商就ATM項目根據第一階段合約及第二階段合約組建的聯合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ATM項目」一段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Pynk、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客戶A」	指	泰國政府軍事組織下屬的一個部門
「客戶B」	指	泰國的一個政府司法部門
「客戶C」	指	一間泰國國有企業，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石油和能源業務
「客戶D」	指	一間負責地方供電的泰國國有企業
「客戶E」	指	一間主要提供學校用品及設備銷售的泰國政府機構
「客戶F」	指	一間國有銀行，於泰國提供多種銀行產品及服務
「借記卡項目」	指	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下的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以開發及提升ATM系統借記卡功能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所委聘以編製歐睿報告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歐睿報告」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受本公司委託而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FTTx案件」	指	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前與本集團一名客戶產生糾紛而於目前著力協商解決及處理的訴訟程序
「GISTDA」	指	Geo-informatics and Spa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gency (公營機構)，一間受泰國科技部監督的泰國政府組織。其負責向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全國及全球性衛星遙感和地球信息系統數據及服務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合」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之一及包銷商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IAH」	指	Info Asset Holding (Thailand) Co., Limited (前稱 Intel Asset Holding Co.,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IAH (BIC)」	指	Info Asse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IAH普通股」	指	IA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
「IAH優先股」	指	IA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優先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我們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haphantakit IAH信託」	指	Asvaplunghrohm先生與Lohaphantakit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東代表證明，據此，Asvaplunghrohm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提名Lohaphantakit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IAH的各類股份
「Lohaphantakit信託」	指	Asvaplunghrohm先生與Lohaphantakit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東代表證明，據此，Asvaplunghrohm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提名Lohaphantakit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Platt Nera的各類股份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內政部」	指	內政部，泰國的政府部門，負責地方管理、國內治安、公民資格、災害管理及道路安全
「Archadechopon先生」	指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釋 義

「Asvaplunghprohm先生」 或「主席」	指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席及控股股東
「Lohaphantakit先生」	指	Wutipphan Lohaphantakit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Suphanantareuk女士」	指	Kanokwan Suphanantareuk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Talomsin女士」	指	Aranya Talomsin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
「Mutiara」	指	Mutiara Smart Sdn Bhd，一間由馬來西亞政府所 擁有的公司，其提供（其中包括）電腦硬件、軟 件應用程序及電信服務
「MWA」	指	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uthority，一間負責市 政供水的國有企業。其在曼谷、暖武里府及北欖 府地區生產及配給用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更替協議」	指	Platt Nera、Things On Net及Sigfox之間訂立日 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泰國境內部署、維 護、營銷及分銷協議的轉讓及更替協議。進一步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 節「與Sigfox及Things On Net的更替協議」一段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有關價格將由獨 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 司於定價日或前後通過協議形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計1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股份發售初步規模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9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本公司預期將就配售委任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可予調整及視乎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Platt Nera」	指	Platt Nera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PNS1(BVI)」	指	PNS1(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PNS2(BVI)」	指	PNS2(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根據定價協議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Pynk」	指	Pynk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Sigfox」	指	Sigfox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構建無線網絡連接低功耗物體以開發物聯網的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潮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潮商

釋 義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具體而言指IAH、IAH (BIC)、Platt Nera、PNS1(BVI)及PNS2(BVI)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phanantareuk信託」	指	Asvaplunghrohm先生與Suphanantareuk女士(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代表證明，據此，Asvaplunghrohm先生提名Suphanantareuk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89,996股Platt Nera股份
「智華」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之一及包銷商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政府」	指	泰國政府
「泰國法律顧問」	指	Wissen & Co Ltd.，我們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有關FTTx案件的泰國法律顧問」	指	Siamrapee Law Office，我們有關FTTx案件的泰國法律顧問
「泰國」	指	泰王國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Things On Net」	指	Things On Net Co., Ltd.，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的公司，為Asvaplunghrohm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交易日」	指	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日子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適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適用的申請表格
「晉立峰」	指	晉立峰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之一及包銷商
「%」	指	百分比

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中泰銖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4.0378泰銖的匯率進行換算（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泰銖及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技術詞彙

本節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詞彙表。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定義、計算方法或用法相符。

「活躍ATM卡」	指	本集團於過往兩個年度收取年卡費的ATM卡
「ATM」	指	自動櫃員機，可使金融機構客戶進行金融交易（如取現、存現、轉賬或查詢賬戶資料）的電子通訊設備
「ATM卡」	指	金融機構發行的卡，可使客戶使用ATM以及（其中包括）從中轉賬及取款
「ATM交換系統」	指	傳送ATM訊息、解密安全協議及執行其他ATM相關功能的系統
「Base 24」	指	一種ATM交換系統，包含在ATM項目內
「盈虧平衡點」	指	項目所產生收入足以收回初始資本投資的時間點
「CDM」	指	現金存款機，可使金融機構客戶存放現金的電子通訊設備
「數據庫」	指	由電腦組件及記錄介質組成的用於保留數字數據的電腦硬件
「借記卡」	指	一種包含借記卡功能（包括向飯店及便利店等零售業務的直接支付功能）的ATM卡
「Fintech」	指	金融科技
「FTTx」	指	光纖到x，任何寬帶網絡架構的通用術語
「政府行政部門」	指	政府行政部門中的客戶，包括內政部、客戶B及客戶E
「硬件」	指	構成電腦系統的物理元素，如伺服器、處理單元及數據庫

技術詞彙

「物聯網」	指	按預定的協議，透過智能終端產品將目標物體與互聯網連接起來，進行資訊交換和通訊，以實現智能化識別、定位、跟蹤、監控和管理的一種網絡
「IT」	指	資訊科技
「IT系統」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一整套用於計算的硬件及軟件組件
「網絡」	指	為共享資源及資訊而對多種設備進行的連接
「供水系統管道洩漏檢測」	指	設計用來檢測水存在並及時發出警報以防止漏水的系統
「伺服器」	指	能夠接受用戶請求並相應發出回應的硬件
「智能街道照明」	指	為節能而設計的照明技術，透過根據有關條件（如入住率或日光利用率）作出調整而實現
「軟件」	指	任何一套機器可讀的指令，指示電腦處理器執行特定操作
「規格」	指	規定技術標準的硬件／軟件的描述
「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	指	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中的客戶，包括GISTDA、MWA、客戶C及客戶D
「職權範圍」	指	界定項目目的及要求的文件
「泰國4.0」	指	泰國政府為將泰國經濟轉型為創新型經濟而提出的一個願景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無法實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載除陳述歷史事實者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之前、之後或其中包含「旨在」、「預料」、「相信」、「能夠」、「可以」、「考慮」、「繼續」、「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有意」、「可能」、「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計」、「推測」、「建議」、「尋求」、「應會」、「將會」、「可以」及「希望」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與之相反的字眼的任何陳述，均為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所作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業務活動面臨的競爭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狀況；
-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擴張、整合或其他趨勢；
- 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泰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策、規例及限制；
- 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泰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與泰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發展中的法律制度；
- 泰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就管理泰國及香港經濟增長及整體經濟趨勢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前 瞻 性 陳 述

- 資本市場的發展狀況（包括利率環境）；
- 我們的股息付款（如有）；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我們相信，就該等陳述而言，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的來源乃屬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前瞻性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控股股東、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無就作出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有關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明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假設所規限，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所差異或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股份發售的投資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意投資者務請特別留意，我們在泰國經營業務並須遵守當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其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有意投資者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A.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主要客戶授予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0.0%、100.0%及約99.6%。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相應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9.8%、95.7%及65.8%。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已與BAAC（最大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但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能與BAAC及其他客戶保持關係並繼續自彼等成功獲得項目。我們無法保證擴大及使客戶群多樣化的業務策略將成功實施以減少於收益貢獻方面對現有客戶的倚賴。倘從現有客戶獲授的項目（就合約價值或數目而言）顯著減少，或我們未能自新客戶獲得項目，或倘我們的合約提前終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就ATM項目而言，於合約期屆滿時，ATM及相關後端系統的所有權將轉移至BAAC。

此外，倘任何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自己的團隊，將與我們所提供服務性質類似的IT解決方案服務內部化，則可能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潛在IT解決方案項目重大減少，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隨期間波動

根據一份已獲再延長七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計）的長期協議，我們與BAAC保持了逾十二年的業務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BAAC的關係」及「ATM項目第三階段延展」各段。由於我們與其他客戶並無長期承諾並考慮到業內個別項目的性質，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獲得新項目，或將與BAAC的現有長期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之後。此外，當我們獲得新項目時，其不同性質可能會使我們每年的利潤及利潤率均出現波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率約53.6%、57.6%及32.9%。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低於二零一七年主要歸因於(i)與BAAC的借記卡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為約25.5%。毛利率較低是由於硬件提升佔比高；(ii)為內政部開發視頻會議系統的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為約13.6%；及(iii)與客戶D合作的有關安防系統項目的項目（佔年內來自IT集成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的約14.8%）毛利率相對較低，為約4.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5.3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已為本集團提供相對穩定的收益來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根據收益分成模式與BAAC持續合作，或與我們的其他客戶複製收益分成模式，倘如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約40.0%、50.0%及87.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投標」一段。我們於投標過程中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技術專長、往績記錄、財務能力及競爭格局。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於投標過程中受到客戶的好評。倘我們未能獲得來自現有及／或新客戶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及現金流出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籌集足夠的資金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IT解決方案。於投標階段，我們將投入大量人力、時間及精力分析客戶需求並為彼等定制方案。具體而言，我們於向客戶提交方案前須取得擔保函。更多投標過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6.我們的營運」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投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產生成本約4.0百萬泰銖、7.5百萬泰銖及6.3百萬泰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5.6行政開支」一段。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方案將被客戶接納及我們將能獲授項目。倘我們未能中標，我們將無法收回投標階段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我們能從客戶收取付款之前，若干項目或會涉及大量前期資本投資。於項目初期階段，在達致盈虧平衡點之前，資本支出與回報之間的有關時間間隔需要大量的資本承擔。倘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我們或會延長期限以達致初步預期盈虧平衡點，故而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涉及大量前期資本投資的項目外，於典型的IT解決方案項目過程中，在我們產生收益及自客戶收取付款（須按合約所訂項目取得若干進展）前，我們可能須(i)購買材料及設備；(ii)就特定工作任務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視乎特定項目要求）；及(iii)支付相關員工費用。因此，由於我們支付項目成本與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故我們通常需要為IT解決方案項目的初始階段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項目融資獲得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達約150.9百萬泰銖、107.5百萬泰銖及262.7百萬泰銖。概不保證我們可及時獲得融資，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未獲得充足融資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估計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我們的方案及投標價格。然而，由於費用超支及／或其他相關風險，項目的實際執行可能與有關估計不符

於投標階段，我們將根據對完成項目所需成本及時間的估計為客戶提供投標價格的詳細方案。更多投標階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6.我們的營運」一段。

完成我們的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受眾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技術難度、與第三方供應商產品的整合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項目延期完成或成本超支。由於我們須按照相關合約的規定於商定時間內完成項目，倘我們未能於合約責任的時限內交付我們的IT解決方案，我們可能因該延遲而負責賠償。另外，我們通常根據項目取得的進展確認我們的收益及自客戶收取付款，項目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成本管理為確保項目達致其預算利潤率的關鍵。倘完成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存在任何重大不準確性，可能影響產生的實際成本並最終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項目涉及重大建築及安裝工程，我們或未能對分包商實行有效控制

視乎項目的規格，我們將不時聘請分包商進行建築及安裝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21.6百萬泰銖、55.9百萬泰銖及456.0百萬泰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分包安排」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包商將完全遵守我們的政策或措施，或我們能有效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或工程質量。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所商定範圍的工程，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尋找另一名分包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可能需要因返工而產生額外費用或甚至面臨因分包商進行的不合格工程而引起的客戶索償。當我們可能就相關分包商的不履行行為試圖向彼等尋求賠償時，我們所面臨的申索金額或未能及時自分包商全額收回，或根本不能收回。倘我們未能對我們的分包商實行有效的控制，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若干關鍵人員及面臨有關挽留及聘請能幹人才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的策略及遠見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貢獻，彼等對我們的客戶需求具有全面的了解及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儘管我們竭力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確保彼等得到適當回報，但業內在聘請能幹人才方面競爭激烈，未來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關鍵人員為我們的業務效力。倘任何我們的關鍵人員不再參與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未能及時委任合適替代人員，則我們的營運、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倚靠技術銷售支持部門及銷售部門的能幹人才準備投標以及項目實施團隊執行項目。本集團維持能幹人才忠誠度的能力對於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挽留及／或吸引合適的技術或銷售專業人才，我們的營運、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洩露機密資料將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接觸到客戶要求我們須予保密的機密資料。具體而言，我們透過ATM交換系統向BAAC傳輸終端用戶所輸入的敏感付款資料以取得授權，惟我們或聯合體均不得查閱或儲存該等資料。我們倚賴多種手段防止客戶的機密資料洩露，包括IT系統以及我們員工的誠信及實質安保措施。我們的伺服器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資料竊取並隨後將機密資料洩露予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有關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21.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成功防止客戶機密資料洩露或盜用。保持資料機密性乃我們對客戶承擔的合約責任。客戶機密資料的任何洩露或盜用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投訴及申索，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254.9百萬泰銖及177.3百萬泰銖，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為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69.1百萬泰銖。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控股股東Asvaplunghroh先生的股東貸款（連同應付利息）分別約276.3百萬泰銖、117.4百萬泰銖及46.5百萬泰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結算來自Asvaplunghroh先生的股東貸款（及相關款項隨後由Asvaplunghroh先生注入Platt Nera並於Platt Nera撥作資本）及應付Asvaplunghroh先生的利息。

尚未償還應付利息已根據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hroh先生之間訂立的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結算。有關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hroh先生之間的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一段。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7.2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及債務責任的到期償還將取決於我們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或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日後或會有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或用於實行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資金，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曾於過往錄得累計虧損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初錄得累計虧損約380.7百萬泰銖，主要因為(i)我們曾被牽涉入因於往績記錄期前與一名客戶產生合約糾紛而引致的訴訟案件；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FTTx案件的訴訟程序及協商解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7.4累計虧損」一段。我們的累計虧損狀況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賺取溢利而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約380.7百萬泰銖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6百萬泰銖。我們的未來虧損淨額數目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未來開支的增長率以及我們能否產生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產生純利。倘日

風險因素

後我們不能繼續提升我們的財務業績或倘我們日後招致進一步虧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影響。只要累計虧損仍然存在，我們未必能夠分派股息。

任何訴訟、法律糾紛或索償均可能導致成本及負債，並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原因，我們可能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員工及與我們項目有關的其他各方產生糾紛。此類糾紛可能與（其中包括）工程延誤或付款糾紛有關。例如，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我們因資金糾紛與兩名客戶產生兩宗法律訴訟。該等資金糾紛乃由本集團為涉案客戶提供的服務所導致，該等客戶拒絕支付合約所訂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宗訴訟案件¹已審結，而FTTx案件仍在進行。有關FTTx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20.訴訟及法律事項」一段。

處理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訴訟有時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付出或投入高度關注及資源，致使我們耗費額外時間和成本。倘我們無法在任何法律訴訟或糾紛中為本集團辯護，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或罰款。此外，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索償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及／或限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自外國供應商購買硬件，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的呈報及功能貨幣為泰銖，而除以泰銖計值外，我們亦以其他貨幣（主要是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根據項目規格，我們可能為我們的項目不時自外國供應商購買硬件。這使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約有7.7%、26.9%及1.7%的總採購額以外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淨收益約166,000泰銖、161,000泰銖及245,000泰銖。儘管我們擬使用遠期合約減輕外匯風險，概無法保證有關風險將可完全消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5.4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一段。展望未來，概不保證泰銖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大幅波動，而外幣匯率波動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匯率產生對我們不利的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1 有關已審結訴訟案件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損失及申索，及產生的任何未投保損失可能數額巨大並因此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購買保單以彌補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18.保險」一段所述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然而，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保險限額可能亦不足以完全彌補來自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此外，若干類型的損失一般不能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全面保險保障，例如，由於地震、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或內亂引致的損失。概不保證我們將於任何所述情況下獲得部分或全部賠償。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並無任何或足夠的保險覆蓋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可能須以自有資金承擔有關損失、損害及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拒絕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一般授予客戶最長至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取決於我們客戶的及時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5百萬泰銖、5.8百萬泰銖及41.2百萬泰銖。授予客戶信貸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8.客戶」一段。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我們將能夠在商定的信貸期內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時遭遇任何延遲或困難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於項目進行期間違反相關協議下的合約責任帶來的交易對手風險。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6.我們的營運」一段所詳述，我們會於投標項目前調查研究潛在客戶。然而，概不保證客戶將於項目過程中履行並遵守協議所訂合約責任。倘與我們的客戶產生任何爭議，如項目狀態及項目完成，則可能進而導致商業糾紛或導致訴訟案件，這可能會延遲付款結算或項目完成，並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入仍在進行的FTTx案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20.訴訟及法律事項」一段。

我們或未能緊跟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趨勢或最新技術進步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所提供的IT解決方案以客戶的需求變化為準。為緊跟IT解決方案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以及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我們須持續生成相關技術知識，以不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要求及需求。倘我們未能預見或適應市場趨勢或最新技術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預期，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意，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獲得未來項目的機會。

我們或未能確保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令人滿意的質量及時獲得穩定及充足的材料供應

我們依賴可靠的材料來源以保持我們IT解決方案的質量並確保及時交貨。由於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概不保證供應商將繼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供貨及提供服務，而倘整體材料供應鏈嚴重中斷或交貨時間大幅延長，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IT解決方案交付出現延遲。我們或會就採購足夠數量的該等材料以維持對客戶的承諾而產生額外成本。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有關材料短缺或延誤，而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品，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修期發生的任何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於項目完成後向客戶提供為期一至三年的保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倘於保修期內，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解決方案被指稱或發現存在瑕疵時，我們可能面臨申索。因此，我們IT解決方案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為重要，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質量監控系統的成效，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11.質量控制」一段所闡述。儘管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保修，但保修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於保修期內的風險。倘被發現出現故障，則可能需進行重大產品返工及／或修理，繼而可能耗費大量時間、精力及費用來解決。此外，我們的客戶關係、聲譽及未來商機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倘有關索償獲得成功，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並無亦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大量第三方硬件及軟件制定我們的IT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必須取得使用有關第三方軟件的許可並遵守其中的條款及限制。概不保證我們不會被聲稱或指稱使用任何客戶或第三方的源代碼、硬件或軟件或違反任何許可或其他責任下的任何條款及限制或侵犯他人（包括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有關索賠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經營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對彼等負責，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重大損害賠償金，為覓得適當的替代辦法或獲得許可或終止出售含有侵權的軟件而產生額外費用。

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會成功實施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未來計劃乃基於現有意向及假設。未來計劃執行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限制所限。我們計劃以下列方式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i)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iii)銀行貸款及借貸；及(iv)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籌集到足夠的資金，或者根本不可能籌集到足夠的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資助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計劃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影響，諸如整體市況以及泰國及海外的經濟和政治環境等。因此，我們的未來計劃可能不會按照時間表或預期的利益實現或根本不可能實現。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維持我們的存貨量及有效地控制我們的存貨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來自ATM卡的存貨結餘相對穩定，分別為約8.4百萬泰銖，8.8百萬泰銖及6.9百萬泰銖。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ATM卡存貨，以確保在需要滿足BAAC客戶需求時及時交付。我們根據BAAC的要求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ATM卡的採購訂單，我們的供應商將ATM卡直接交付給BAAC的分支機構，因此ATM卡存貨過時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倘BAAC客戶的ATM卡需求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另一方面，我們亦可能因ATM卡存貨過剩而面臨更大的存貨風險。存貨過剩或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跌價準備或撇銷，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回收性，此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約55.7百萬泰銖、45.7百萬泰銖及18.1百萬泰銖。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就此，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測其變動，以及它們在未來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的程度。

我們可能無法就合約資產開出發票及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時，即確認合約資產。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合約資產開出發票及全數收回該等款項，原因為我們或不能與客戶就已進行工程的價值達成協議。倘我們未能收回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因修訂令而隨期間出現波動

倘客戶要求我們修訂原約定的工程規格及範圍，則或會向我們發出修訂令。修訂令可能會增加、刪減或改變原工程範圍及時間，並調整原合約金額及項目時間表。倘發出任何修訂令，修訂令的範圍將由我們與客戶提前以書面形式協定。由於我們須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商討額外採購或分包服務的價格及時間，修訂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而由於材料成本或分包費用上升及時間變更，我們未必能就修訂令維持與原合約相同的利潤率。由於我們根據項目進度成果確認我們的收入，如出現任何修訂令延長了項目的時間，我們於完成項目後確認項目收入的時間可能會延長及／或跨越不同的財政年度／期間，因此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隨期間變化出現波動。

B.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未能緊跟快速發展的技術變革及可能被淘汰出局

泰國的IT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為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技術不斷變化、行業標準不斷變化、新產品及服務不斷引進並加強。更多先進的軟件產品及IT服務被持續引進。新技術的引進和新行業標準的推出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的服務過時且缺乏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生成技術知識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要求的能力。倘未能適應這種變化，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歐睿報告，我們面臨電子銀行及無現金支付技術崛起帶來的挑戰。尤其是，改進的安全支付技術（如泰國銀行的新舉措PromptPay）可以實現個人之間的直接資金轉移，減少了個人之間現金交易的需求。支付系統的此類轉變將逐步減少從ATM機提取現金的需求。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BAAC服務的農村人口出現該趨勢尚需時日（由於有限及不穩定的互聯網接入），本集團可能無法對最新的技術變化迅速、具成本效益及充分地作出反應以滿足BAAC及其客戶的需求。我們或會因此最終敗給其他競爭對手而失去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電子銀行及無現金支付社會興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2.3.5市場限制」一段。

我們未必能夠緊跟Fintech的快速發展，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根據歐睿報告，我們在向銀行及金融行業的客戶進入Fintech方面面對競爭。尤其是，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技術等Fintech的興起有助於為各金融主體之間的內部數據流量提供安全高效的連接。儘管如此，就Fintech而言，泰國處於科技發展的初步階段，及本集團正致力於擴大團隊及資源以把握此發展良機。於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時，本集團未必能夠快速、具成本效益及充分應對Fintech的快速發展。因此，我們的客戶或會最終流向其他競爭對手，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Fintech興起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市場參與者提供尚未於泰國採納的Fintech的機會」一段。

我們面臨行業內的激烈競爭

我們於IT解決方案行業面臨激烈的競爭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好的財務能力、營銷策略、管理及其他資源。根據歐睿報告，儘管我們是泰國唯一一家ATM IT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保持競爭力或我們將持續取得成功。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定價壓力及市場份額的喪失，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本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2.4競爭格局」一段。

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銷售與我們目前所提供產品相媲美或更優越的產品或更快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此外，IT解決方案行業亦有可能合併，上下游業務整合或競爭對手結盟；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迅速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C. 與泰國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易受到泰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位於泰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泰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的影響。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社會不穩定及不確定，並會對泰國經濟及貿易活動產生不利影響。這些繼而可能影響市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泰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負面商業情緒及／或科技投資／開發活動減少，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這些不利變動亦可能使得泰國政府公佈的項目投標過程延誤，或導致彼等採購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泰國對進口貨品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視乎項目需求，我們或會不時向外國供應商採購硬件及／或其他材料，這通常需要進口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與GISTDA進行的項目於美國購買衛星接收器向國家廣播和通信委員會辦公室（Office of the National Broadcasting and Telecommunication Commission）成功申請相關進口許可證。概不保證申請進口許可證時實際花費的時間和產生的費用不會受到進口限制（如許可證規定）任何變動的影響，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進口限制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項目延遲或成本超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進口限制變得更加嚴格而導致本集團無法向外國供應商採購，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供應商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或者根本不能找到。

存在通過優先股安排妨礙本集團業務及股權架構的泰國監管風險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latt Nera為於泰國從事IT解決方案業務的泰國公司。根據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外國公司於泰國從事若干業務（包括IT解決方案業務）須向泰國商務部（「商務部」）取得許可證。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若干重組行動，包括優先股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泰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後Platt Nera仍被視為泰國實體。

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外商經營法中「外籍人士」之定義的現有規則及法例不會出現任何修訂或者不會實施與之有關的任何新法律。倘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latt Nera不再被視為泰國實體且未能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則我們未必能於泰國開展現有業務或我們可能需改變業務模式及調整相應的業務策略、計劃及股權架構，經營及財務業績因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現行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頒佈更嚴格的勞工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生效的勞動保護法B.E.2541（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其在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及解僱僱員方面對僱主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尤其是，遣散費的上限按最新工資水平延長至400天及我們須於僱員的僱傭合約期限屆滿時向彼等支付更多遣散費，除非該等僱員在僱主提供的條件與現有合約所訂明者相同或更佳的

情況下自願放棄續約機會，則作別論。遣散費的金額根據僱員為僱主工作的期間而不同。

若要解僱一名訂有無期限僱傭協議的僱員，我們須事先於正常付薪日期或之前向該僱員發出終止通知，及該終止於正常付薪日期後一日生效。此外，我們亦須就即時解僱向僱員提供代通知金。

我們不能保證泰國勞動法律及法規不會有任何修訂。倘應用於勞工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法規及規定變得更為嚴格，我們或會就遵守新法律、法規及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被災難及其他特別事件嚴重干擾

我們的運營（亦包括產品採購流程）極易受到自然及其他類型災害的干擾及破壞，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洪災、冰雹、風暴、嚴冬天氣（包括雪災、冰凍、冰暴及暴風雪）、環境事故、電力中斷、通信故障、爆炸、人為事件（如恐怖襲擊）及類似事件。

由於其性質，我們無法預測災難的發生率、時間及嚴重性。另外，氣候條件的不斷變化（主要是全球氣溫升高）可能正在增加或將來可能增加自然災害的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倘將來任何上述災害或特別事件發生，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上述事件可能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交付服務，並可能減少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倘任何重大災難事件發生，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面向公眾人士的首次發行價範圍乃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未必能反映我們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市價。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亦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其將會持續，或在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不會下跌。

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新產品／服務／投資、高級管理層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上述發展情況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大幅變動。

未來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會對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公開發售後，股份的現行市價或會受到本公司未來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知可能發生此類發行或出售事項的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受限於公開發售後最長12個月期間內的若干禁售安排。然而，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適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控股股東於未來出售或預計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下跌，且嚴重阻礙我們日後募集資金的能力。

由於額外股權籌資，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遭遇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會為籌集額外資金而發行額外股份，以為業務擴張撥資。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籌得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i)該等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或會減少及彼等隨後可能遭遇攤薄；及／或(ii)有關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之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緊隨股份發售後及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的75%。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按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發生任何利益衝突，不論相關理由為何，控股股東可能有權於股東大會上阻止我們進行任何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擬定交易。

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知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上市後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知可能發生此類出售，均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對於控股股東出售彼等股權並無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另外，此等出售或會使我們日後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發行新股份難度加大，進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股息政策及派付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本公司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充足儲備可用程度及當時適用的其他相關因素而定。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民商法」一段所述，根據民商法，公司（此處指Platt Nera）每次分派股息（不論年度股息或中期股息）時，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至少5%須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10%。我們目前並無於可預見未來的任何股息計劃，但我們可能於未來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而日後股東獲分派的股息金額（如有）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概不保證未來將會宣派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14.股息」一段。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會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

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享有其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E.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經濟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預測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摘錄自第三方市場調查報告或新聞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之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我們相信該等來源乃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的可靠及適當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虛假或產生誤導。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有差異及其他問題，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相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按可能與其他情況所載者相同基準或以相等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使用「旨在」、「預料」、「相信」、「能夠」、「可以」、「考慮」、「繼續」、「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有意」、「可能」、「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計」、「推測」、「建議」、「尋求」、「應會」、「將會」、「可以」及「希望」等前瞻性詞語或類似表述或與之相反的字眼。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日後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所處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存在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亦務請閣下切勿依賴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尤其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任何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並非由我們編製或批准。我們概不就媒體所載或提述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與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之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是否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獲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而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經營位於泰國、在泰國管理及進行。因此，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常駐泰國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乃在泰國管理及進行，因此將我們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或在香港另外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且難以實施。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惟條件如下：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Asvaplungprohm先生及張媿珊女士。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以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有需要時將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要求(a)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倘我們的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浩德將就與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其他責任有關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浩德將擁有渠道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段內，可於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各自的辦公室索取上市規則及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本招股章程副本（僅作參考之用）。

所有發售股份獲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乃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9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的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的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浩德保薦。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視乎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能否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而定。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股份發售以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1.55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5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lattner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倘發售股份申請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之前遞交，即使發售價下降，該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我們的狀況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並無合理可能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或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準確。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認購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i)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ii)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及任何陳述，且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上述交收安排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且短期內亦無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0%於任何時間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發售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僅登記在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證券可於聯交所交易。

根據印花稅條例，我們的股份將被視為香港股份。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繳付的股息，將以支票方式支付，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以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的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並無正式英文譯名而已提供英文表述或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為非正式譯名，僅供閣下參考。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使用以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1港元 = 4.0378泰銖

概不表示任何泰銖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進位調整／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任何表格中所列總額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概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50 Soi Sukhumvit 99 Sukhumvit Road Khwaeng Bangjak Khet Phra Khanong Bangkok 10260 Thailand	泰國
-------------------------	--	----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377/242 Belle Park Residence 2 Condominium Soi Sathupradit 19 Sathupradit Road Chong Nonsi, Yannawa Bangkok, 10120 Thailand	泰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迎海·御峰 11座6樓B室	中國
-------	-------------------------------------	----

張斌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愉景新城 3座18樓E室	中國
------	-----------------------------------	----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50/329 Moo. 2 Lalin Greenville, Rama 9-Onnut Chaloem Phrakiat Rama 9 Road Khwaeng Prawet, Khet Prawet Bangkok 10250 Thailand	泰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2210室

副牽頭經辦人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2403 – 05室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1 -2室

晉立峰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20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2210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黃香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11-912室

有關泰國法律
Wissen & Co Ltd.
17th Floor, Suite 1701
253 Asoke Building
253, Sukhumvit 21 Road (Asoke)
Klongtoey 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有關FTTx案件的泰國法律
Siamrapee Law Office
No. 78/392 Moo 9
Lahan Sub-District
Bangbuathong District
Nonthaburi Province 11110
Thailand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獨立行業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61 Britton Street
Clerkenwell
London EC1M 5UX
United Kingdom

* 本公司將於未來上市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11-912室
公司網站	<i>www.plattnera.com</i>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媿珊女士 (ACIS, AC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 50 Soi Sukhumvit 99 Sukhumvit Road Khwaeng Bangjak, Khet Phra Khanong Bangkok 10260 Thailand 張媿珊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湯以銘先生 (主席) 張斌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主席)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張斌先生 湯以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斌先生 (主席)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湯以銘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盤谷銀行 (大眾有限公司) 333 Silom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Government Savings Bank 470 Phaholyothin Road Phayathai Bangkok 10400 Thailand

公司資料

開泰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I Soi Rat Burana 27/1
Rat Burana Road
Rat Burana Sub-district
Rat Burana District
Bangkok 10140
Thailand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乃由歐睿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以及行業意見調查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凡提及歐睿不應視為歐睿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彼等對資料的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資料不應作為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歐睿就泰國的IT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作出報告。我們就編製有關泰國IT解決方案市場的歐睿報告向歐睿支付總費用86,500美元。

歐睿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是消費及工業市場策略研究的全球領導者。於編撰及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採用多種方法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對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來源的資料及觀點進行交叉核對，即(i)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專家進行訪談，以取得最新數據及對未來趨勢的見解，並輔以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研究估計，以確保一致性；(ii)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已刊發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數據及官方資料來源（如泰國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委員會辦公室 (Office of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oard) 及泰國銀行）、專業行業刊物及協會刊物、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歐睿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iii)推算數據是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而得出；及(iv)審閱及交叉核對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乃用於作出最終估計，包括泰國IT解決方案行業的規模、格局、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以此編製報告。

預測基準及假設

歐睿基於以下假設編製歐睿報告，包括：(i)泰國經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ii)預測期間將不會有影響泰國IT解決方案行業的金融危機或直接物料缺乏等外部衝擊；(iii)預期泰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及(iv)預期泰國的農村經濟增長將成為全國ATM IT解決方案行業市場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

研究結果可能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擇所影響。市場研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而歐睿報告內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報告當時可獲得的資料。歐睿的預測數據乃來自對市場過往發展、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驅動因素的分析，且其結合既有行業數據及與行業專家的行業訪談進行交叉核對。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自歐睿所作行業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的資料。

1. 泰國經濟概覽

預期農村地區經濟增長將迎頭趕上

泰國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163,160億泰銖，為亞洲第八大經濟體。泰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預測期間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71,950億泰銖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216,330億泰銖，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

農村人口集中於泰國中部（不包括曼谷及其臨近地區）、東北部及北部地區，該等地區亦為主要農業集中地。就地區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而言，於預測期間，中部地區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繼續其強勁增長勢頭，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政府計劃持續發展智慧型互聯互通的大都會，讓人民在各城市之間的交通出行更為便利，並創造業務擴張機會。由於東北地區的農業生產不斷增長，城市發展的擴張及更好的經濟狀況亦將為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帶來約4.8%的複合年增長率。除該兩個地區外，北部地區的旅遊業亦呈現上升趨勢，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按約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表1 泰國中部、北部及東北地區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國內生產 總值 (十億泰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至二零二三年 預測的 複合年增長率
中部地區	3,608	3,683	3,923	4,194	4,479	4,781	5,102	5,441	5,800	6,177	5.6%	6.6%
北部地區	1,113	1,091	1,133	1,199	1,255	1,315	1,378	1,446	1,518	1,593	3.1%	4.9%
東北地區	1,319	1,364	1,423	1,506	1,574	1,646	1,723	1,806	1,894	1,987	4.5%	4.8%

資料來源：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委員會辦公室及歐睿報告

儘管農業部門佔泰國二零一八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低於10%，相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0.9%，預期該部門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8.6%增長。為推動泰國農業部門的增長，政府自二零一六年起實施農業4.0，旨在將農戶的年均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56,450泰銖增至二零三七年的390,000泰銖。具體而言，政府結合物聯網技術採用精準農業即智能耕作解決方案，有助於農戶克服氣候變化、作物疾病及土壤濕度的挑戰。加上農業機器人及生物技術等其他技術進步，憑藉生產力及效率的提高，農業部門預期會有所增長。

2. 泰國的IT解決方案

2.1 泰國4.0 — 一項向智能國家轉型的政策

泰國政府認識到數位化作為實現泰國經濟及社會繁榮的關鍵驅動力的重要性。根據泰國數字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泰國的數字願景乃成為一個「在所有社會經濟活動中最大限度地利用數字技術的轉型國家」，以「發展基礎設施、創新、數據、人力資本及其他數字資源，最終推動國家走向富裕、穩定及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六年四月，Thailand's 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MDES)發起一項為期20年的戰略計劃，即泰國4.0政策，這是一項概述了政府的工作重心為吸引技術開發投資、發展包括智能電子、高收入旅遊、農業及下一代汽車等行業的總體政策。

2.2 泰國政府IT解決方案的市場概覽

泰國政府IT解決方案市場指向泰國公營部門提供硬件、軟件及IT相關服務。有關IT產品及服務的供應是為了滿足泰國總理辦公室及19個部委、彼等管理的公共組織及部門以及彼等監督的50多個國有企業的需求。目前，提供硬件部署以及IT支援服務構成了泰國政府IT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部分。

根據泰國4.0政策，泰國的長期數位化雄心在其20年戰略計劃中分四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建設數字基礎設施；第二階段－參與泰國社會數字經濟；第三階段－全面轉型為數位社會；第四階段－實現數位化領導。泰國目前處於戰略計劃的第一階段。

2.3 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在IT解決方案上的政府開支

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的IT解決方案佔政府IT開支的比重較大。為配合泰國4.0計劃，政府正尋求更多資源改善基建，並提升國家電信及公用事業服務的質素。泰國公共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的基建發展由九個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負責，即：(i) 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ii) TOT Public Company Limited；(iii) National Disaster Warning Center (「NDWC」)；(iv) GISTDA；(v) Electricity Generating Authority of Thailand (「EGAT」)；(vi) Metropolitan Electricity Authority (「MEA」)；(vii)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PEA」)；(viii) MWA；及(ix) Provincial Waterworks Authority (「PWA」)。為實現泰國4.0計劃中的目標，政府將需要在數據收集及管理方面整合所有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的先進技術。

表2 泰國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在IT解決方案上的政府開支（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三年 預測的 複合年 增長率
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在 IT解決方案上的政府開支												
市場總規模（十億泰銖）	21.0	21.9	22.9	24.0	25.2	26.4	27.8	29.2	30.7	32.3	4.6%	5.1%
年增長率		4.3%	4.6%	4.8%	4.9%	5.0%	5.0%	5.1%	5.2%	5.2%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2.4 行政部門在IT解決方案上的政府支出

在Electronic Government Agency (「EGA」) 帶頭的「泰國數位政府」發展計劃下，各項提高電子政務的計劃制定工作正在進行中。「泰國數位政府」戰略的目標是將泰國政府機構數位化，以高效率及高透明度發展綜合資訊網絡。泰國政府正在制定新的數字標準。作為泰國無紙化計劃的一部分，預計將有更多的政府程序及流程將會被數位化，目標是到二零二一年前向700多家泰國機構引入完整的雲存儲系統。

作為轉型為數位化政府的過程的一部分，泰國政府打算使用數字資訊重新設計現有政府服務及流程，泰國公眾可以通過移動及雲技術輕鬆了解有關資訊。

泰國政府IT解決方案行業市場驅動因素

泰國政府推廣泰國4.0計劃：泰國政府的泰國4.0計劃專注於公共服務、教育及經濟相關事宜等領域，並大量部署IT解決方案，如物聯網數據中心及大數據分析以及雲服務。這需要投資搭建必要的伺服器及基礎設施，以支持該等IT服務的運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期內，政府IT解決方案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為正值約5.1%，於二零二三年的開支約達323億泰銖。

需要更有效的資源規劃及更高的資源效率：在開發自然災害預警系統方面，採用現代通訊技術非常有價值，有助於及時送達信息，以便個人和社區在發生自然災害之前能夠作出反應並予以準備。為減少水管滲漏引致的損失，MWA投資於漏水檢測軟件及工具。該等檢測軟件利用物聯網、熱傳感器及數據分析等技術以識別洩漏及安排常規維護工作。

政府將IT軟件及服務外包予私營部門：泰國政府越來越傾向於將IT相關項目外包予私營部門。根據行業資料來源，目前公營部門使用的大部分硬件都是進口的。就軟件及IT服務而言，雖然政府過去習慣開發自己的專有系統，但其最近已轉向使用組合商業企業軟件，為供應商提供商機。

市場參與者提供尚未於泰國採納的Fintech的機會：鑒於泰國受泰國4.0政策推動實施的數位化計劃，國家的技術發展趨勢與國際社會保持一致實屬自然，表現為引入高水平自動化等Fintech，及採用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技術。大數據分析為泰國政府的主要關注點，原因為其各個別部門目前以孤島思維方式運行及收集數據而不進行任何

綜合。尤其是，儲存各機構數據的中央云與可分析該等數據的大數據技術的結合對於泰國政府而言具有吸引力。專注於可擴展及維持該網絡安全的技術的國際及本地服務供應商擁有獲得相關項目的優勢。事實上，泰國政府對於網絡安全問題愈加憂心，為在涉及敏感個人數據流的各部門（如移民局及公共衛生部）使用安全區塊鏈技術提供機會。

泰國政府IT解決方案行業市場限制

*物色有能力的IT專家的挑戰日益增加：*隨著泰國政府推出泰國4.0及商業領域加快數位化進程以適應全球趨勢，對IT專家的需求不斷增加。然而，對IT專家的需求遠超出每年接受培訓及畢業於教育機構的IT專家數目的增長，從而導致IT專家的人才庫形成缺口。隨著該缺口持續擴大，物色及／或挽留有能力的IT專家將面臨越來越大的挑戰，這可能會阻礙泰國4.0的實施速度及／或商業領域的數位化進程。

*政府人員數位化準備不足阻礙了IT計劃的開展：*根據EGA的最新可得數據，二零一七年泰國中央政府機構人員的數位化準備率為66%，農村省份僅為37%。數位化準備是指政府官員利用數字技術的能力，不僅可以提高運營效率，還可以實現更廣泛的政策目標。有限的人才庫使該問題更加複雜，而具備必要技能的人才更有可能被吸引到工資、獎勵及工作保障相對更好及規模更大的組織。

泰國政府IT解決方案行業進入門檻

*與政府機構的關係及良好的往績記錄為新進入者帶來了障礙：*與政府機構建立關係的重要性以及在提供解決方案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可能成為新進入政府IT解決方案市場的門檻。先前沒有為政府項目工作的公司不會有往績記錄，並可能在落實項目時遇到困難。政府採購委員會制定的規範本身就偏向將項目授予過往按公平值交付項目，且與政府機構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的當地大型企業。

*大量前期資本支出需求：*在取得若干進展後取得收益及收到客戶的付款前，IT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須投入大量的初始資本，用於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為彼等採購及安裝定制的IT解決方案。此等大量的前期資本需求或會對往績記錄及財務支持有限的新／小入行者產生財務／流動資金壓力，繼而使新／小入行者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時面臨重重困難。

2.5 競爭格局

2.5.1 進入門檻較高的細分市場

為泰國政府提供IT解決方案的市場高度分散，由於要求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大量的前期資金，公司面臨很高的准入門檻。泰國的市場參與者包括大型國際供應商、中型國際供應商、國際實施者、當地分銷商以及當地系統集成商。雖然大多數國際供應商傾向於企業與企業之間的項目，但由於當地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具備當地語言及文化的優勢，故彼等（尤其是人力資源、會計、酒店及食品生產行業）佔據了政府項目的大部份份額。

2.5.2 泰國公營部門IT解決方案穩步增長

由於泰國政府致力於改善數位化基礎設施、提供數位化公共服務的IT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長以及受政府通過IT解決方案及將IT解決方案外包予私營部門加強公共安保及安全的驅動，泰國政府IT解決方案市場的收益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8%自二零一四年的約280億泰銖穩定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325億泰銖。泰國政府IT解決方案市場的收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達到約338億泰銖、於二零二三年前達到約401億泰銖。由於上文所述趨勢及因素，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在4.4%。

表3 泰國政府IT解決方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預測的 複合年增長率
市場總規模（十億泰銖）	28.0	29.0	30.1	31.3	32.5	33.8	35.3	36.8	38.4	40.1	3.8%	4.4%
年增長率		3.6%	3.8%	4.0%	4.0%	4.1%	4.2%	4.3%	4.4%	4.5%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2.5.3 與政府機構建立密切關係競爭激烈

由於上文所述的高進入門檻，國際參與者直接退出政府採購招標。相反，彼等通常與當地合作夥伴（如系統集成商）合作。同樣，各政府組織亦傾向於聘用熟悉其需求的系統集成商為其服務。當地系統集成商擁有強大的背景及具有端到端解決方案

的豐富經驗，熟悉泰語及工作文化，因而在與泰國公營部門及國際供應商合作方面具有優勢。例如，當地電信服務供應商Loxley Wireless參與National Education Network (「NedNet」) 項目以擴大連接泰國東北部落後地區及南部地區的學校與全國系統的光纖電纜網絡。

2.6 泰國的ATM IT解決方案

2.6.1 泰國銀行及專業金融機構 (「專業金融機構」)

泰國銀行業競爭激烈，同業規模各異。24家持牌銀行提供ATM服務。在24家持牌銀行中，BAAC (專業金融機構之一) 為國有銀行，其宗旨為促進及支持經濟發展以及滿足農村人口的銀行業務需要，例如為農戶提供低利率貸款以滿足其季節性需求，以及進行農業投資。在泰國的六間專業金融機構中，就ATM分佈網絡而言，BAAC被視為繼Government Savings Bank (「GSB」) 之後的第二大國有銀行。根據歐睿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八年，泰國共有約88.8百萬張已發行的活躍ATM卡及約69,690台投入運行的ATM機。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支持BAAC將(i)約2,000台ATM機 (主要位於泰國農村地區)，約佔泰國ATM總數的2.9%；及(ii)約8.7百萬張活躍ATM卡，約佔泰國活躍ATM卡總數的9.8%投入運營。

2.6.2 農村地區增長帶動ATM數量增長

泰國的ATM數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1%增長，與同期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約4.3%一致。

表4 泰國的ATM數量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ATM數量 (千台)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預測的 複合年增長率
泰國全境												
ATM機總數	61.6	63.4	64.1	66.9	69.7	72.5	75.4	78.4	81.5	84.7	3.1%	4.0%
曼谷	16.7	16.8	16.7	17.2	17.4	17.6	17.8	17.9	18.0	18.1	1.1%	0.7%
中部	21.3	21.9	22.1	23.5	24.5	25.5	26.5	27.5	28.5	29.6	3.6%	3.8%
東北	9.3	9.7	7.9	10.2	11.1	12.1	13.2	14.5	15.8	17.4	4.6%	9.5%
北部	6.9	7.1	8.6	7.6	8.0	8.4	8.8	9.2	9.6	10.0	3.8%	4.6%
南部	7.5	7.9	8.8	8.5	8.7	9.0	9.1	9.3	9.5	9.6	3.9%	1.8%

資料來源：泰國銀行及歐睿報告

附註：有關數字包括ATM及CDM兩者。

行業概覽

泰國逾半數人口居住於農村地區（集中於泰國中部、北部及東北部的農村地區）。隨著該等農村地區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銀行正向廣大未開立銀行賬戶的人口普及銀行業務。由於銀行旨在方便新用戶使用ATM以養成其使用ATM服務的習慣，故此該等農村地區的增長帶動了ATM數量的整體增長。

泰國的ATM數量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0%增加。預期曼谷的增長率將低於其他地區，原因是其ATM數量已接近穩定水平。曼谷區內不同位置的高滲透率及有限空間限制了其進一步增長。然而，在泰國其他地區，如中部地區（不包括曼谷及其鄰近地區），由於都市地區的發展，ATM數量仍將增長約3.8%。由於可觀的農業投資回報及其大城市的城市化發展，故預期東北地區的ATM數量亦會錄得約9.5%的較佳增長。

2.6.3 ATM IT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泰國的ATM IT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按收益計算，泰國ATM IT解決方案的市場總規模由約4,127百萬泰銖增至4,796百萬泰銖，複合年增長率約3.8%。展望未來，泰國的金融服務需求預期會普遍增長，包括在ATM上進行的交易，因此將推動對ATM IT解決方案的需求。於預測期間，按收益計算，ATM IT解決方案的市場總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5,054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552百萬泰銖，複合年增長率約2.4%。

表5 泰國ATM IT解決方案的行業收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行業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 的複合 年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三年 預測的複合 年增長率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市場總規模（百萬泰銖）	4,127	4,228	4,293	4,486	4,796	5,054	5,201	5,321	5,438	5,552	3.8%	2.4%
年增長率		2.4%	1.5%	4.5%	6.9%	5.4%	2.9%	2.3%	2.2%	2.1%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歸類為前端或後端的ATM IT解決方案

ATM IT解決方案可分類為前端服務及後端服務。前端服務包括有關ATM終端設備的軟件或硬件的任何IT服務，以及任何相關安裝及定期維護服務。後端服務為在ATM終端進行交易時，管理及監察交換程序的部分。交換程序為銀行的主要付款系統與ATM終端之間的通訊程序，以取得發卡行授權，為指定銀行賬戶進行所要求的ATM交易。

銀行外包前端及後端ATM IT服務

根據行業資料來源的最新可得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前端服務佔總市值約60.0%。一般而言，銀行會直接向前端服務供應商採購ATM IT硬件及軟件，或指派承包商（一般為後端服務運營商）協調採購前端硬件及軟件。然而，銀行會根據彼等的可用資源酌情將若干後端ATM IT服務部分外包。根據行業資料來源，大部分銀行將後端ATM IT服務外包予服務運營商，同時保留對整個ATM IT解決方案的若干後端部分的控制權。

2.6.4 ATM IT解決方案的市場驅動因素

向芯片卡轉遷引發了ATM IT解決方案的持續增長：為提高ATM卡及借記卡的安全性，泰國支付系統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制定了一項政策，要求金融機構用芯片卡取代磁條卡。因此，二零一六年五月之後發行的所有ATM卡及借記卡均為芯片卡；所有現有磁條卡須於二零一九年底之前更換為符合泰國銀行芯片卡標準的芯片卡。隨著此項政策的實施，銀行一直在升級其ATM終端以支持芯片卡。尤其是，ATM IT解決方案供應商一直致力於升級前端系統，以於整個過渡期間同時支持磁條卡及芯片卡，以及後端交換系統（如BASE24-ATM系統），以便能夠支持芯片卡交易。

隨著芯片卡功能性和安全性的增強，更多支付功能得以推出，例如公用事業賬單支付和充值，這對於消費者（包括農戶）而言是很實用的功能。這將導致使用芯片卡的交易量增加以及前端和後端領域對ATM IT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此外，根據行業資料來源，銀行正在通過安裝ATM終端而非開設實體網點／分支機構來增加其佈區，或開設輔以附近ATM終端的小型網點以降低成本，這亦將推動對ATM IT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

外包ATM IT解決方案減少了對銀行內部IT資源的依賴：目前，銀行主要將ATM IT解決方案的前端部分外包。由於泰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且注重節省成本，故銀行正尋求優化其營運以降低成本。相較私人商業銀行而言，GSB及BAAC（為國有金融機構）等專業金融機構開發自身ATM IT後端系統的資源相對有限。因此，外包其ATM IT解決方案將有助於GSB及BAAC等專業金融機構降低人力成本及縮減建立專門技術所需時間。

2.6.5 市場限制

電子銀行及無現金支付社會的出現：於二零一七年，泰國銀行推出即時支付（Promptpay）（一種同業對同業支付系統），減少現金交易的需求。在政府對數位化泰國的支持下，更多零售商使用數位化支付技術，如二維碼付款及一鍵式信用卡付款，讓客戶毋須以現金付款。該等技術的興起降低了對現金交易的需求，此影響對ATM的需求，從而影響對ATM IT解決方案的需求。然而，鑒於網上賬戶乃與銀行ATM卡相聯，ATM卡仍為銀行業生態系統的必要部分，故即使新金融及銀行技術興起，ATM也不會於不久的將來被取代。尤其是，電子銀行及無現金支付的興起預期在城市地區較農村地區更為流行。在農村地區，當地剛開始向農村人口推出銀行服務，而網絡連接可能仍不夠穩定或安全，故該等趨勢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普及農村人口。

2.6.6 市場展望

滿足農村人口需求的銀行的預期增長：由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日益普及，泰國農村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帶動對ATM服務的需求。農戶向銀行借貸以投資於其農務，而ATM預期將成為銀行接觸農村地區該等農戶的主要渠道之一。預計此將使BAAC及GSB等專業金融機構獲益。

2.6.7 進入門檻

新進入者須提供增值服務才能脫穎而出：尋求進入ATM IT解決方案行業的新參與者必須掌握前沿技術且須廣泛覆蓋銀行關鍵領域（例如ATM安防、ATM用戶界面及維護服務）。與此同時，定價亦為銀行考慮的一項因素。銀行將尋求最高性價比服務供應商，因此服務供應商需考慮成本以及市場競爭來定價。

2.7 競爭格局

2.7.1 競爭環境 – 高度整合的行業

在ATM IT解決方案行業，供應商通常按彼等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分類，有關服務可分類為(i)有關面向消費者的ATM終端設備及操作系統的前端服務；或(ii)有關中間及後勤系統的後端服務。IT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向其客戶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涵蓋ATM採購及安排的一系列服務（從一般前端軟件／硬件至後端交換軟件以及伺服器支持及應用等）。增值服務（例如ATM卡的生產、支持及推廣）亦為服務的一部分。

大部分參與者進入市場良久，競爭格局相對穩定，僅有少量收購活動。ATM前端IT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可能稍微比後端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激烈。此乃由於前端解決方案部分組件（例如ATM硬件）的成本可能因規模經濟而降低，從而使ATM前端IT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對其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更具競爭力。

表5 二零一八年泰國主要的ATM IT解決方案供應商

排名	公司	簡介	二零一八年		估計市場份額 (%)
			營業收入 (百萬泰銖)	公司地位	
1	公司A	公司A專注於為金融及零售行業的客戶提供前端ATM軟件及硬件。	1,710	私營	35.7
2	公司B	公司B提供各種IT服務，包括前端及後端IT服務，例如IT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IT外包服務。	995	私營	20.7
3	公司C	公司C專注於ATM及其相關軟件服務等前端解決方案。	812	私營	16.9
4	公司D	公司D專注於提供後端IT解決方案，如ATM交換系統及承接電子卡印製。	659	私營	13.7
5	本集團	Platt Nera專注於為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提供IT解決方案。尤其是，Platt Nera向BAAC提供ATM IT集成解決方案（如下文所述）。	517	私營	10.8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如上文表5所示，有四間公司專注於ATM IT前端或後端解決方案行業。儘管主要ATM IT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類似，該等參與者概無提供與本集團向BAAC所提供者水平相當的ATM IT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提供涵蓋ATM IT解決方案價值鏈所有方面的集成解決方案，例如提供製卡、前端ATM終端軟件／硬件安排（作為前端運營商的合作夥伴），及將後端服務外包予銀行客戶。除上述服務外，Platt Nera亦支援其銀行客戶在農村社區推廣及指導客戶使用ATM卡及鄰近的ATM終端（如從ATM機提取貸款）。本集團乃泰國唯一一個採納與客戶銀行的收益及成本分攤模式的ATM IT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

2.7.2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

*業內享負盛名。*本集團是市場上享負盛名的IT解決方案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其本身定位為ATM IT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已於其服務的各個不同行業建立其獨特地位。本集團擁有一支知識淵博的僱員團隊，且由於泰國的IT人才有限，正需要IT專家，故本集團的僱員團隊便顯得可貴。

*服務於高增長領域的客戶。*由於本集團定制客戶服務（為各客戶銀行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以提高各銀行的運營效率及支持彼等專注於其業務的其他領域，故受到客戶青睞。憑藉本集團於ATM IT解決方案服務領域的專長，其客戶已開始探索與服務於農村社區的其他銀行合作的新商機。由於預測ATM的增長將集中於農村地區，故預期此舉將促進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ATM IT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由於本集團較其大部分競爭對手能更廣泛地應用ATM IT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故在市場上享有穩固地位。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專注於前端或後端ATM IT解決方案服務，而本集團是提供從ATM卡的印製、向農村社區持卡人推廣和為其指導到為其客戶銀行提供24小時運營支持服務的ATM IT集成解決方案的唯一運營商。透過外包ATM IT服務予一家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銀行可僅與一間公司而非多間公司合作，以滿足其對ATM IT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節省時間及資源。對於新入者而言，與處於發展中期的本集團競爭將極具挑戰，這不僅因為客戶規避轉換成本及風險，亦因為須符合泰國銀行建議的IT最佳常規所訂明的要求。

泰國監管框架

以下段落載列雖非詳盡但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泰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概覽。

民商法

根據泰國法律，企業組織的主要形式為：

- 獨資
- 普通合夥（未註冊）
- 普通合夥（已註冊）
- 有限合夥
- 代表處
- 區域辦事處
- 外國公司分公司
- 私人有限公司
- 公眾有限公司
- 合營企業

Platt Nera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成立私人公司受民商法（「民商法」）規管。根據民商法，私人有限公司一直至少須有三名股東。成立私人有限公司首先須向商務部商業發展廳（「商業發展廳」）預留公司名，審核通過後，遞交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審核通過且股份獲悉數認購後，發起人須召開股份認購人法定會議，以正式成立公司。舉行法定會議後，發起人會將業務移交董事。其後，董事要求發起人及認購人立即支付不低於每股股份應付價格25%的款項，公司即可註冊成為法律實體（或法人）。Platt Nera為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泰國法律合法有效存續，有權以本身名義起訴他人或遭起訴。

泰國有限公司由股東委任的董事會管理。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須遵守民商法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文載列泰國公司法概要：

(i) 董事會

私人有限公司董事由股東委任，對董事會最低人數或董事國籍並無規定。董事有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及適用泰國法律的範疇內採取所有必要合法手段管理公司。董事在上述範疇內行事均對公司具法律約束力，且無須對第三方承擔個人責任。董事一般負責制定目標、政策、策略、監管及作出決策。董事的法定地位為公司代表。此外，董事可授權任何經理根據彼等授意行使權力。

(ii) 股東

私人有限公司一直至少須有三名股東。股東權利主要包括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提名及委任董事、收取股息及召開股東大會。公司若干事宜須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公司目標、委任新董事及授權簽字人、削減及增加註冊資本、合併及解散公司。

(iii) 股份

公司資本須分為每股面值不低於5.0泰銖的等額股份。已發行股份最低繳付金額為25%，可用作營運資金。公司股份轉讓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且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以及至少有一名見證人在場。股份轉讓記入公司股東名冊後方對公司及第三方生效。股東名冊為公司股東的初步證據，載有股份有否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

(iv) 股息及法定儲備

根據民商法，股息僅可經股東決議派發予股東。然而，倘公司溢利充裕，則董事可不時自此派發中期股息。股息僅可以溢利派付。倘公司產生虧損，則須於彌補虧損後方可派發股息。公司每次分派股息（不論年度股息或中期股息）時，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至少5%須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10%。法律並無限制公司將法定儲備用於營業，惟法定儲備或其他儲備於清盤前不得作為股息向股東分派。民商法對最低派息金額並無規定。倘公司溢利充裕派發股息不影響財務狀況及投資計劃，公司可酌情決定派息金額。

(v) 財務報表

私人有限公司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報表將由執業核數師審核。經審核財務報表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起四個月內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然後於一個月內遞交商業發展廳。

(vi) 增減註冊資本

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根據民商法，為召開股東大會，公司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七日向其各股東發出邀請通知，且亦須於當地報紙刊載有關通知。倘議程要求通過特別決議案，則有關期間將延長為十四日。對於增加註冊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日期起十四日內登記有關特別決議案，註冊資本的增加將於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申請於商業發展廳備案時完成。對於削減註冊資本，公司亦須於股東大會日期起十四日內登記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民商法規定，就削減註冊資本而言必須至少於當地報紙刊登一次建議減資的公告，並寄發予公司所有有異議的債權人。倘於30日內並無提出異議，公司將相應提交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申請。

根據民商法，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且合資格投票的四分之三股東表決通過。

外商經營法

外商經營法B.E.2542 (一九九九年) (「外商經營法」) 限制外國人 (包括外國人擁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 從事若干類型業務。

根據外商經營法第4條,「外國人」指:

- (a) 非泰籍自然人;
- (b) 未在泰國境內註冊的法人;
- (c) 在泰國註冊的法人,並具有以下特徵:
 - (i) 其股本的50%或以上由上文第(a)或(b)段規定人士持有,或該法人由上文第(a)或(b)段規定人士持有的資本佔該法人總資本50%或以上;或
 - (ii) 有限合夥或已註冊普通合夥由上文第(a)段規定的人士擔任管理合夥人或經理;及
- (d) 在泰國註冊的法人,其股本的50%或以上由上文第(a)、(b)或(c)段規定人士持有,或該法人由上文第(a)、(b)或(c)段規定人士持有的資本佔該法人總資本50%或以上。

就外商經營法而言,外商經營法考慮外國人或泰國人所持股份數目,而不論有關股份為優先股或普通股。此外,外商經營法亦不考慮外國人所持投票權或經濟權益。

根據外商經營法,有三類禁止或限制外國人從事的業務。

第1類涵蓋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國人經營或從事的業務:

- 報業、廣播電台或廣播電視業務
- 耕種、林業或果園經營
- 畜牧業
- 林業及原木加工
- 漁業,尤其是於泰國領海水域及泰國經濟特區捕魚

- 萃取泰藥材
- 經營及拍賣泰國的古董或具有歷史價值的文物
- 佛像及鉢盂的製作或鑄造
- 土地交易

第2類涵蓋涉及國家安全穩定、藝術文化、風俗習慣的業務，除非外國人經泰國內閣審批後獲得商務部許可：

- 生產、分銷或維護：
 - 槍械、子彈、火藥或爆炸物
 - 槍械、子彈及爆炸物的配件
 - 武器、船舶、飛機、軍用車輛、裝備或所有類型軍用裝備的配件
- 泰國國內陸上、水上及空中等運輸業，包括國內航空業
- 經營泰國的古董、藝術品或手工藝品
- 木雕製
- 泰國絹絲生產、泰絲綢織造或泰國絲綢花紋印製
- 泰國民族樂器製造
- 金器、銀器、烏銀鑲嵌器、青銅器或漆器製造
- 泰國傳統工藝的盤器、碗器或陶器製造
- 蔗糖生產
- 海鹽生產、礦鹽生產
- 石鹽生產
- 採礦業，包括岩石爆破或碎石加工
- 用於製造傢俱及日用品的木材加工

監管概覽

第3類涵蓋泰國人對外國人仍未具備競爭能力的業務。外國人僅於獲得局長及外籍人經商營業委員會許可後，方可從事以下第3類業務：

- 碾米業、稻米及作物的磨粉
- 漁業，僅限水產養殖業
- 育林業
- 膠合板、飾面板、刨木板或硬木板製造
- 石灰生產
- 會計服務業
- 法律服務業
- 建築服務業
- 工程服務業
- 建築業，但不包括：
 - 外國人投入的最低資本為5億泰銖以上的公眾基本設施建設、運用機械設備、特種技術或專業經驗的公共設施、交通設施建設
 - 部門法規規定的其他工程建設
- 代理或中介業務，但不包括：
 - 證券交易中介或代理、農產品期貨、金融工具或有價證券買賣服務
 - 在聯屬企業中，為生產、服務需要提供貨品或服務買賣的中介或代理業務
 - 為投入資本最低為1億泰銖以上的、行銷國內產品或進口產品的國際貿易的外國人企業提供買賣、採購、推銷或尋求國內外市場的中介或代理業務
 - 部門法規規定的其他中介或代理業務

監管概覽

- 拍賣業，但不包括：
 - 國際性拍賣業，其拍賣標的物不涉及具有泰國工藝、手工業、考古或歷史價值的古董、古物或藝術品
 - 部門法規規定的其他類型拍賣
- 法律未有明文禁止的涉及本土或本地農產品國內貿易
- 最低資本額少於1億泰銖或每間店鋪最低資本少於20百萬泰銖的百貨零售業
- 資本少於1億泰銖的各類商品批發業
- 廣告業
- 旅店業，不含旅店管理服務
- 導遊業
- 餐飲業
- 植物品種的種植及培植
- 除部門法規規定的服務業以外的其他服務業

第1至3類未列明的業務對擁有大部分股權或100%股權的外國人開放。Platt Nera的泰國業務活動獲分類為第3類中的「其他服務業類」。由於Platt Nera全部股權由IAH（一家由泰國股東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1%的公司）擁有，因此其被視為一家泰國公司。因此，Platt Nera根據外商經營法合資格為泰國企業，獲准在泰國經營其業務，惟須妥善獲得其他相關執照或許可證。

合約法概覽

泰國法律容許自由訂立合約協議，制定所涉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契約自由原則受民商法和泰國法院認可，惟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違反泰國的公共秩序或道德，亦不得違法。合約的一般法律要求載於民商法。若干合約或若干條款的限制亦載於民商法及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B.E.2540（一九九七年）。

一般而言，合約乃雙方或多方表達意向而構成法律約束力的行為。根據民商法，倘行為標的遭法律明文禁止或行為對於公共秩序或道德為不可行或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則行為屬無效。此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行為毋須為特定形式。因此，非以法律規定形式的行為（例如不動產或若干物業出售、贖回權出售、股份轉讓文件等）屬無效。因此，(i)法律禁止；(ii)不可行；(iii)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或(iv)並非法律規定形式的合約均屬無效。

有關大部分合約種類的法例載於民商法。民商法載有若干特定種類合約的要求及形式。一般而言，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行為或法律行為毋須為特定形式。因此，並非法律規定形式的行為或法律行為屬無效。例如，符合合約形式要求的合約範例為股份轉讓文件。

股份轉讓應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有關簽署應由至少一名見證人簽字證明。此外，為防範任何第三方，有關股份轉讓必須記錄於股票登記簿中。倘未遵守該等規定，會致使有關轉讓無效且無法執行。

外匯管制

資金或現金進出泰國受外匯管制法B.E.2485（一九四二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及相關規則（「外匯管制條例」）規管。根據外匯管制法及外匯管制條例，泰國私人有限公司可於當地授權銀行購買外匯用於向並非居於泰國的股東派付股息，而無須獲得泰國銀行事先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必須提供及證實外匯交易的詳情以及外匯管制條例規定的證明文件，例如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批准派息的決議案、股東名單等。

無線電通信法案

無線電通信法案B.E.2498（一九五五年）（「無線電通信法案」）乃為控制無線電通信設備使用而頒佈的法規。

根據無線電通信法案，除非獲得國家廣播和通信委員會（「NBTC」）辦公室頒發許可或獲得NBTC的通告豁免，否則不允許生產、擁有、使用、引進、出口或買賣無線電通信設備。就此而言，無線電通信設備指無線電通信發射機、無線電通信接收機或無線電通信發射機接收機，不包括部門法規所規定特徵和類別的赫茲波無線電廣播接收機、無線電電視接收機、無線電通信發射機、無線電通信接收機或無線電通信發射

機接收機。違反該條文將被處以不超過10萬泰銖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監禁或兩者兼施。就此而言，根據本集團（作為賣方）與GISTDA（作為買方）之間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衛星接收器系統亦須獲得該許可（本集團確認其已獲NBTC授予有關許可）。

電信業務法案

電信業務法案B.E.2544（二零零一年）（「**電信業務法案**」）將電信經營許可證的類型分為以下三類：

- (1) 第一類許可證：並無自身電信網絡且其業務特徵被視為適合提供開放式服務的電信業務運營商許可證；
- (2) 第二類許可證：擁有或並無自身網絡且其業務旨在為有限群體提供服務，或對自由及公平競爭或公眾利益及消費者並無重大影響的電信業務運營商許可證；及
- (3) 第三類許可證：擁有自身網絡且其業務旨在為大量公眾提供服務，或可能對自由及公平競爭或公眾利益產生重大影響或需要特殊消費者保護的電信業務運營商許可證。

本集團已獲授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提供FTTx省級項目服務的第三類許可證。然而，由於該項目停止運營，故本集團已向NBTC申請註銷該許可證。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NBTC批准信SorTorChor 5009/12790號，NBTC已批准註銷該許可證且本集團符合NBTC關於終止服務的法規。

此外，為向公眾提供物聯網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已獲得電信經營許可證的第三類許可證，期限為15年，於二零三三年四月十日屆滿。根據泰國法律顧問，開始提供物聯網到客服務需要第三類許可。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在取得第三類許可之前，本集團尚未在任何項目上應用任何物聯網服務。

稅收法

稅收法（「**稅收法**」）為就泰國的財產、增值稅、印花稅、盈利及溢利徵稅而頒佈的法規。

稅收法規定（其中包括）受泰國與各相關國家的雙重徵稅協定所規限，將對於泰國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所有人士，就其於泰國產生或源自泰國的應課稅溢利徵收利得稅，根據稅收法的所得稅稅率表，對企業納稅人的標準稅率為20%。稅收法亦載有有關可抵扣開支、虧損結轉以及資本開支或資產折舊撥備或攤銷的詳細條文。由於Platt Nera為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故其須根據稅收法就其全球收入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收法，公司須分別於其財政年度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及於其財政年度結束起150日內提交根據稅收法第11條及第67條發佈的稅務局通知（第107號）所規定的半年企業所得稅報稅表(PND.51)及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PND.50)。根據稅收法第35條，倘任何法人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交報稅表，將處以最高2,000泰銖的罰款。此外，根據稅收法第37條，倘法人為逃稅或企圖逃稅而蓄意未提交報稅表，將處以最高200,000泰銖的罰款或最高期限為一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就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表而言，除上述處罰條文外，根據有關註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公司、協會及基金會違反規定法案B.E.2499（公元一九五六年），倘法人(i)未能編製資產負債表或未能安排核數師審閱其資產負債表；(ii)未能將資產負債表提交股東大會以供採納；或(iii)未能寄送資產負債表副本，則將處以最高20,000泰銖的罰款。此外，倘任何董事未能將資產負債表副本送呈商業發展廳，亦會被處以最高50,000泰銖的罰款。

就預扣稅而言，支付應課稅收入的法人應於每次付款期間預扣所得稅並向當局移交。否則，根據稅務局第91/2542號令的規定，將會被處以最高2,000泰銖的罰款。

就增值稅（「**增值稅**」）而言，增值稅登記人有責任按局長指定的形式按稅務月份基準提交報稅表連同稅款（如有），無論其於該稅務月份有否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就此而言，根據稅收法第83條，任何稅務月份的報稅表及繳稅須於下一月15日內作出。倘增值稅登記人未能如此行事，根據稅收法第90(2)條，可被處以最高2,000泰銖的罰款。

此外，稅收法第65條第(4)款亦規定，「此部分的溢利淨額及虧損淨額的計算須遵守以下條件：(4)於轉讓資產、提供服務或提供貸款（並無薪酬、費用或利息）；或於薪酬、費用或利息無合理理由而低於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評估官員有權根據轉讓、提供或借出當日的市場價格評估有關薪酬、費用或利息」。因此，如稅收法第65條第(4)款所述，本集團的交易須按市場價格支付薪酬。

僱傭及勞工法例

泰國的主要僱傭及勞工法規包括民商法第575至586條、勞動保護法B.E.2541（一九九八年）（「**勞動保護法**」）、勞動關係法B.E.2518（一九七五年）（「**勞動關係法**」）、社會保障法B.E.2533（一九九零年）（「**社會保障法**」）及經修訂工人賠償法B.E.2537（一九九四年）（「**工人賠償法**」）。

民商法及勞動保護法為就（其中包括）保護僱員一般工作條件以及規管一般僱傭條件及僱傭代理而頒佈的主要法律。根據民商法及勞動保護法，僱傭合約毋須為書面形式。

根據勞動保護法，僱員一般有權於其僱傭合約終止前享有通知期並同時享有請假、遣散費及休假權利。

社會保障法及工人賠償法為旨在向僱傭期間受傷的僱員提供賠償而頒佈的法律，僱主須向社會保障基金及員工補償基金供款，以為其僱員的受傷風險投保。任何違反此規定的僱主即屬刑事犯罪，可被判處罰款或監禁或兩者兼施。

近期，勞動保護法修訂已於泰國政府皇家公報（Royal Thai Government Gazette）刊登，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生​​效。就此而言，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概述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變動如下：

(i) 離職補償

離職補償的上限由目前的300天（按連續僱傭10年的僱員的最新工資率計算）延長至400天（按連續僱傭20年或以上的僱員的最新工資率計算）。

(ii) 代通知金支付

目前，為使僱主終止並無固定僱傭協議的僱員，僱主須於一般支付工資之日或之前事先向僱員發出終止通知，而終止僱傭於一般支付工資的其後日期生效。

監管概覽

倘僱主擬即時解僱僱員，則僱主須向該僱員支付代通知金，金額相等於倘已按上文段落所述於終止日期發出通知而原應支付的金額。

倘僱主未能支付代通知金，則將按年利率15%支付利息。

關於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現行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頒佈更嚴格的勞工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一段。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latt Nera成立，以於銀行業從事長期的IT解決方案項目及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獲授ATM項目。成立之時，Platt Nera的註冊股本為10.0百萬泰銖，Suphanantareuk女士及Archadechopon先生各自持有約90.0%及10.0%。Suphanantareuk女士所持股份由Asvaplunghroh先生透過與Suphanantareuk女士的信託安排控制並以Asvaplunghroh先生的自有財務資源出資。有關Asvaplunghroh先生與Suphanantareuk女士之間的信託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Platt Nera」一段。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及配發後，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於本集團進行重組前，Asvaplunghroh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各自直接及／或間接擁有Platt Nera股份約96.0%、2.0%及2.0%。

業務發展及主要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四年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latt Nera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註冊成立。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獲授BAAC（按ATM分佈網絡計算，為泰國第二大國有銀行）的ATM項目。有關ATM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5. 我們的項目—ATM項目」一段。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零年	與電信部門中的泰國氣象局就設立三個衛星站訂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與政府行政部門中的National Disaster Warning Center of Thailand就於泰國西海岸外的安達曼海安裝海嘯探測浮標訂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ATM項目的營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範圍有所擴大。

透過與泰國國家電子和計算機技術中心（泰國法定政府組織，負責支持及促進電子和計算機技術的研究及開發）訂立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確立為著名IT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三年期間內設立並維護一套高性能計算機系統（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二零一四年

與電信部門中的GISTDA就設立並維護一套採用美國開發技術的碟形衛星天線訂立服務協議。

二零一六年

與BAAC合作，按照泰國銀行制定的政策將磁條卡系統更換為當前的芯片卡系統。

我們將銷售部門分為兩個團隊以拓展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其中一個專注於銀行及金融行業，而另一個則專注於電信、公用事業及政府行政部門。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為BAAC建議多種IT解決方案後，透過與BAAC就開發、安裝及維護各類先進的銀行業IT解決方案（即(a)升級BAAC的ATM系統以支持借記卡；(b)設立檢測欺詐交易的內部IT系統；(c)開發各類手機銀行應用程序及在其ATM（及CDM）網絡實現無卡取款功能）訂立服務協議，我們加深了與BAAC的合作關係。

與政府司法部門中的客戶B就在泰國開發、安裝及維護數位化記錄保存系統訂立服務協議。

憑藉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往績記錄，我們與政府行政部門中的內政部就開發、安裝及維護一套視頻會議系統訂立服務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與政府公用事業部門中的客戶D就於泰國東北地區的82座變電站安裝及維護無人值守的安全監測系統訂立服務協議。

與政府公用事業部門中的MWA就維護一套漏水檢測系統訂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取得BSI（英國標準協會）核發的質量管理體系登記證書－ISO 9001:2015。

二零一九年

ATM項目獲再延長七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計）。有關補充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ATM項目第三階段延展」一段。

歷史及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Platt Nera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latt Nera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10,000,000泰銖，分為1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Platt Nera於註冊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出資 (泰銖)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 關係(作為 股東除外)	與其他關連人士 的關係
Suphanantareuk女士 ^(附註1)	89,996	8,999,600	90.0%	無	以信託方式代 Asvaplunghroh 先生持有 ^(附註2)
Archdechopon先生	9,999	999,900	10.0%	執行董事	無
Kesenee Sumethasorn 女士	1	100	0.0%	無	與Archdechopon 先生共同生活者
Nuntana Phunsawas女士	1	100	0.0%	無	無
Phunpasu Kachavaree女士	1	100	0.0%	無	無
Prapol Anukroadilok先生	1	100	0.0%	無	無
Suwan Wongsriwong先生	1	100	0.0%	無	無
總計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Suphanantareuk女士乃Asvaplungprohm先生之熟識及其家人之信賴人士。除上述情況外，Suphanantareuk女士與本集團、本集團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 根據Suphanantareuk信託，Suphanantareuk女士合法持有的89,996股Platt Nera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並由Asvaplungprohm先生實益擁有。儘管有Suphanantareuk信託安排，Asvaplungprohm先生自Platt Nera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控股及實益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項下「Suphanantareuk信託及Lohaphantakit信託安排」一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每股股份100泰銖向Lohaphantakit先生配發及發行Platt Nera的400,000股繳足股份，藉此，Platt Nera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50,000,000泰銖。同日，根據Asvaplungprohm先生的指示，Suphanantareuk女士轉讓其89,995股Platt Nera股份予Lohaphantakit先生。下表載列Platt Nera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出資 (泰銖)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 關係 (作為 股東除外)	與其他關連人士 的關係
Lohaphantakit先生 (附註1)	489,995	48,999,500	98.0%	無	以信託方式代 Asvaplungprohm 先生持有 (附註2)
Archadechopon先生	9,999	999,900	2.0%	執行董事	無
Suphanantareuk女士	1	100	0.0%	無	以信託方式代 Asvaplungprohm 先生持有
Kesenee Sumethasorn女士	1	100	0.0%	無	與Archadechopon 先生共同生活者
Nuntana Phunsawas女士	1	100	0.0%	無	無
Phunpasu Kachavaree女士	1	100	0.0%	無	無
Prapol Anukroadilok先生	1	100	0.0%	無	無
Suwan Wongsriwong先生	1	100	0.0%	無	無
總計	500,000	50,000,000	100.0%		

附註：

- 除為Asvaplungprohm先生當時的姐夫外，Lohaphantakit先生與本集團、本集團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 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Lohaphantakit先生合法持有的489,995股Platt Nera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並因此由Asvaplungprohm先生實益擁有。Lohaphantakit信託乃根據Asvaplungprohm先生的家族安排而訂立。儘管有Lohaphantakit信託安排，Asvaplungprohm先生自Platt Nera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控股及實益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項下「Suphanantareuk信託及Lohaphantakit信託安排」一段。

Suphanantareuk信託及Lohaphantakit信託安排

背景

由於Asvaplunghrohm先生與其兩位兄弟的手足競爭導致彼等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關係出現摩擦，因此，Asvaplunghrohm訂立了兩份信託安排以避免與其兩位兄弟的不必要衝突。

因此，於二零零四年，Asvaplunghrohm先生建立Platt Nera，以Suphanantareuk女士為其於Suphanantareuk信託項下的受託人)。Asvaplunghrohm先生決定任命Suphanantareuk女士為其受託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Asvaplunghrohm先生的兄弟並不認識Suphanantareuk女士；及
- (2) Suphanantareuk女士從事銀行業，並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為Asvaplunghrohm先生當時妻子的密友：彼等為小學及中學同學。因此，Suphanantareuk女士被認為是可信任及專業的。

於二零零九年，Suphanantareuk女士決定不再繼續Suphanantareuk信託，隨後Asvaplunghrohm先生聯繫了他當時的姐夫Lohaphantakit先生，並將Suphanantareuk信託替換為Lohaphantakit信託。Asvaplunghrohm先生任命Lohaphantakit先生為其受託人的原因為Asvaplunghrohm先生的兄弟並不認識Lohaphantakit先生。

薪酬

除已支付的小金額補償外，於兩份信託安排存續的各年度／期間，Suphanantareuk女士及Lohaphantakit先生並無自Asvaplunghrohm先生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處獲得任何薪酬或福利。

合法性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i) Suphanantareuk信託及Lohaphantakit信託可在有關訂約方之間強制執行；(ii) Suphanantareuk信託及Lohaphantakit信託符合泰國的法律法規；(iii)於所有重大時間概無有關外商經營法的任何法律問題，原因為全體股東均為泰國人；及(iv)由於家族安排而訂立Suphanantareuk信託及Lohaphantakit信託的理由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泰國法律。

保薦人的意見

保薦人已對Suphanantareuk信託及Lohaphantakit信託安排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Asvaplunghrohm先生、Suphanantareuk女士及Lohaphantakit先生的書面確認；(ii)審閱於信託安排存續期間Asvaplunghrohm先生參與Platt Nera業務的文件；(iii)審閱兩份信託函件；(iv)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及(v)審閱Asvaplunghrohm先生的出資文件及本集團的貸款協議，並認為Asvaplunghrohm先生為相關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根據Asvaplunghrohm先生的指示，Suphanantareuk女士轉讓其剩餘一股Platt Nera股份予Lohaphantakit先生以便彼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上述轉讓完成後，Asvaplunghrohm先生與Suphanantareuk女士之間的信託安排終止。

籌備於泰國上市¹

下表載列Platt Nera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籌備於泰國上市之前及之後的股權變動。

股東	籌備於泰國上市前		於	於	於	於	於	籌備於泰國上市後	
	股份數目	%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 轉讓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轉讓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轉讓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轉讓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轉讓	股份數目	%
Asvaplunghrohm先生	-	-	+200,000	(200,000)	+469,997	+939,994	(30,000)	1,379,991	92.0
Lohaphantakit先生 (以信託方式代 Asvaplunghrohm 先生持有)	489,996	98.0	(229,999)	+230,000	(469,997)	+40,000	-	60,000	4.0
Archadechopon先生	9,999	2.0	+1	-	-	+20,000	-	30,000	2.0
Kesenee Sumethasorn女士	1	-	(1)	-	-	-	-	-	-
Aranya Talomsin女士	-	-	+30,000	(30,000)	-	-	+30,000	30,000	2.0
少數股東	4	-	(1)	-	-	+6	-	9	-
	500,000	100.0	-	-	-	1,000,000	-	1,500,000	100.0

1 執行董事隨後決定改為於聯交所上市。Platt Nera並無向泰國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一段所載有關理由。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Archdechopon先生自Kesenee Sumethasorn女士收購一股Platt Nera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泰銖；(ii)Asvaplunghroh先生自Suwan Wongsriwong先生收購一股Platt Nera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泰銖；(iii)Lohaphantakit先生以零代價退還199,999股Platt Nera股份予Asvaplunghroh先生；及(iv)Lohaphantakit先生代表Asvaplunghroh先生出售30,000股Platt Nera股份予Talomsin女士，名義代價為3,000,000泰銖。因此，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Platt Nera的200,000股股份。
- (2) 上文第(1)項的轉讓在未尋求專業意見的情況下及在尋求於泰國上市的任何重組計劃敲定前完成，及錯誤反映Lohaphantakit先生仍為Platt Nera的控股股東（而非Asvaplunghroh先生）。一經接獲其當時的財務顧問的意見，Platt Nera決定重新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撤銷上述交易。因此，(i)Asvaplunghroh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其200,000股Platt Nera股份予Lohaphantakit先生；及(ii)Lohaphantakit先生代表Asvaplunghroh先生自Talomsin女士購買30,000股Platt Nera股份，名義代價為3,000,000泰銖。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轉讓予Lohaphantakit先生的200,000股及30,000股Platt Nera股份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
-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一經接獲當時的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根據Asvaplunghroh先生的要求，Lohaphantakit先生以零代價將469,997股Platt Nera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回予Asvaplunghroh先生，以正確反映Asvaplunghroh先生於泰國上市前的最終控股股東身份。；
- (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939,994股、40,000股、20,000股、2股、2股及2股Platt Nera股份分別按每股100泰銖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Asvaplunghroh先生、Lohaphantakit先生、Archdechopon先生、Nuntana Phunsawas女士、Phunpasu Kachavaree女士及Prapol Anukroadilok先生，藉此，Platt Nera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50,000,000泰銖增加至150,000,000泰銖。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配發及發行予Lohaphantakit先生的40,000股Platt Nera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Lohaphantakit先生以信託方式保有Platt Nera的少量股份，以便以股東兼董事身份維持其與銀行及客戶的關係。增加股本乃為了更好地符合當時計劃在泰國上市的股本要求。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恢復上文1(iv)所述事項，Asvaplunghroh先生出售30,000股Platt Nera股份予Talomsin女士，名義代價為3,000,000泰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Asvaplunghrohm先生分別自Nuntana Phunsawas女士、Phunpasu Kachavaree女士及Prapol Anukroadilok先生收購9股Platt Nera股份，總名義代價為900泰銖。

由於上述股份轉讓均屬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故其代價乃參考面值而釐定。

下表載列Platt Nera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出資 (泰銖)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	
				關係(作為 股東除外)	與其他關連人士 的關係
Asvaplunghrohm先生	1,380,000	138,000,000	92.0%	執行董事	無
Lohaphantakit先生	60,000	6,000,000	4.0%	無	以信託方式代 Asvaplunghrohm 先生持有 ^(附註1)
Talomsin女士	30,000	3,000,000	2.0%	無	無
Archadechopon先生	30,000	3,000,000	2.0%	執行董事	無
總計：	<u>1,500,000</u>	<u>15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Lohaphantakit先生合法持有的60,000股Platt Nera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並據此由Asvaplunghrohm先生實益擁有。

除已付非重大還款外，Lohaphantakit先生於信託安排生效期間的各年度／期間內均未收到來自Asvaplunghrohm先生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報酬或福利。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i) Lohaphantakit信託可在有關訂約方（即Asvaplunghrohm先生及Lohaphantakit先生）之間強制執行；(ii) Lohaphantakit信託符合泰國的法律法規；(iii)於所有重大時間概無有關外商經營法的任何法律問題，原因為全體股東均為泰國人；及(iv)由於家族安排而訂立Lohaphantakit信託的理由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泰國法律。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及緊接重組前，Platt Nera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有關Platt Nera於重組期間發生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IAH及Platt Nera股本增加及收購Platt Nera」一段。

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初始認購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Asvaplunghrohm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4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下列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Asvaplunghrohm先生、Talomsin女士及Archadechopon先生：

股東	已發行股份
Asvaplunghrohm先生	1,439,999
Archadechopon先生	30,000
Talomsin女士	30,000
總計：	<u>1,499,99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IAH (BIC)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IAH (BI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股IAH (BIC)股份乃按下表所載方式以每股面值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Asvaplunghrohm先生	48	96.0%
Archadechopon先生	1	2.0%
Talomsin女士	1	2.0%
總計：	<u>50</u>	<u>100.0%</u>

PNS1(BVI)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PNS1(BVI)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IAH (BIC)以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PNS2(BVI)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PNS2(BVI)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IAH (BIC)以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IAH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IAH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在泰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Intel Asset Holding Co., Limited，註冊資本為4,000,000泰銖，分為(i) 19,6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IAH普通股」）及(ii) 20,4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優先股（「IAH優先股」）。有關IAH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詳情載於本節「IAH優先股結構安排」一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IAH的公司名稱變更為Info Asset Holding (Thailand) Co., Limited。

於註冊成立日期，19,600股IAH普通股乃按下表所載方式獲發行予下列股東及以每股100泰銖的認購價獲認購：

IAH普通股股東	IAH普通股 數目	IAH普通股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Asvaplunghprohm先生	18,032	92.0%
Lohaphantakit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784	4.0%
Archadechopon先生	392	2.0%
Talomsin女士	392	2.0%
總計：	<u>19,600</u>	<u>10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註冊成立日期，20,400股IAH優先股乃按下表所載方式獲發行予下列股東及以每股100泰銖的認購價獲認購：

IAH優先股股東	IAH優先股 數目	IAH優先股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Asvaplunghrohm先生	18,768	92.0%
Lohaphantakit先生 ^(附註1)	816	4.0%
Archadechopon先生	408	2.0%
Talomsin女士	408	2.0%
總計：	<u>20,400</u>	<u>100.0%</u>

附註：

1. 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Lohaphantakit先生合法持有的784股IAH普通股及816股IAH優先股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因此由Asvaplunghrohm先生實益擁有。

Lohaphantakit IAH信託乃根據Asvaplunghrohm先生的家族安排訂立。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i) Lohaphantakit IAH信託可在有關訂約方（即Asvaplunghrohm先生及Lohaphantakit先生）之間強制執行；(ii) Lohaphantakit IAH信託符合泰國的法律法規；及(iii)由於家族安排而訂立Lohaphantakit IAH信託的理由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泰國法律。

IAH及Platt Nera股本增加及收購Platt Nera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發生了以下一系列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IAH自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1,379,954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59,998股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的股份）、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29,999股）及Talomsin女士（持有29,999股）購買Platt Nera的1,499,950股股份，總名義現金代價為4,049,867泰銖（即每股股份約2.7泰銖），此僅涉及內部重組，及基於Platt Nera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概約資產淨值¹計算；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IAH轉讓Platt Nera的950股股份予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874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38股(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19股)及Talomsin女士(持有19股)，總名義現金代價為10,926泰銖(即每股股份約11.5泰銖)，此屬內部重組，乃以Platt Nera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概約資產淨值¹為基準；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294,000股IAH普通股及306,000股IAH優先股獲發行予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270,480股IAH普通股及281,520股IAH優先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11,760股IAH普通股及12,240股IAH優先股(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5,880股IAH普通股及6,120股IAH優先股)及Talomsin女士(持有5,880股IAH普通股及6,120股IAH優先股)及由彼等按每股面值100泰銖認購；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Platt Nera的600,000股股份獲發行予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368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16股(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8股)、Talomsin女士(持有8股)及IAH(持有599,600股)及由彼等按每股面值100泰銖認購；
-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49,000股IAH普通股及51,000股IAH優先股獲發行予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45,080股IAH普通股及46,920股IAH優先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1,960股IAH普通股及2,040股IAH優先股(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980股IAH普通股及1,020股IAH優先股)、Talomsin女士(持有980股IAH普通股及1,020股IAH優先股)及由彼等按每股面值100泰銖認購；
-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Platt Nera的100,000股股份獲發行予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61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三股(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一股)、Talomsin女士(持有一股)及IAH(持有99,934股)及由彼等按每股面值100泰銖認購；
- (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IAH自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1,347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59股(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29股)及Talomsin女士(持有29股)購買Platt Nera的1,464股股份，總名義現金代價為3,955泰銖(即每股股份約2.7泰銖)，此僅涉及內部重組；及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之間存在重大差額，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賺取的利潤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產生的較低資產淨值約為4.0百萬泰銖。

- (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Asvaplungprohm先生轉讓其剩餘兩股Platt Nera股份予PNS1(BVI) (持有一股) 及PNS2(BVI) (持有一股)，總名義現金代價為6.0泰銖 (即每股股份約2.7泰銖)，此僅涉及內部重組。

IAH (BIC)收購IAH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IAH (BIC)自Asvaplungprohm先生、Lohaphantakit先生 (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購買362,600股IAH普通股 (即100%的IAH普通股)，總名義現金代價為362,600泰銖 (即每股IAH普通股1.0泰銖)。

IAH優先股結構安排

為符合相關泰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IAH (BIC)收購全部IAH普通股後，由IAH (BIC)透過其對IAH普通股的100.0%所有權持有IAH 49.0%的股本及由四名泰國公民持有IAH 51.0%的股本，即Asvaplungprohm先生 (持有46.92%)、Lohaphantakit先生 (持有2.04%及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 (持有1.02%) 及Talomsin女士 (持有1.02%)。根據優先股結構安排，以投票權計，一股IAH普通股相當於十股IAH優先股。因此，IAH (BIC)擁有IAH 90.57%的投票權。

IAH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就IAH的任何決議案每持有一股IAH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

IAH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每持十股IAH優先股就IAH的任何決議案享有一票投票權；
- 有權收取IAH按已發行IAH優先股繳足金額5.0%的年股息率宣派的固定累積股息。IAH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除5.0%年股息率累積股息之外的其他股息；及
- 倘IAH清盤，則有權優先於IAH普通股持有人收取股本分派，惟僅限於各IAH優先股及任何累計股息的繳足金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IAH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所持IAH股份、投票權及普通股股息權益：

	IAH普通股股本		IAH優先股股本 ⁽²⁾		股本總計		投票權 (概約)	普通股股息 權益 ⁽³⁾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
IAH (BIC)	362,600	100.00	-	-	362,600	49.00	90.57	100.00
Asvaplungprohm先生	-	-	347,208	92.00	347,208	46.92	8.67	-
Lohaphantakit先生 ⁽¹⁾	-	-	15,096	4.00	15,096	2.04	0.38	-
Archadechopon先生	-	-	7,548	2.00	7,548	1.02	0.19	-
Talomsin女士	-	-	7,548	2.00	7,548	1.02	0.19	-
	362,600	100.0	377,400	100.0	740,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

- 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Lohaphantakit先生合法持有的15,096股IAH優先股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因此由Asvaplungprohm先生實益擁有。
-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IAH優先股於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內被歸類為金融負債而非權益，原因為儘管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惟持有人有權對IAH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按5.0%的年股息率收取固定累積股息，且當IAH有充足溢利時不能避免派付該等股息。因此，IAH優先股的任何應計股息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 於分派固定累積股息予IAH優先股持有人後，IAH普通股的各持有人將就每股股份收取IAH宣派之任何同等股息。

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釐定某實體是否為「外國人」時，外商經營法第4條並未涉及不同類別的股份，而第4(3)及4(4)條僅涉及實體的一半或以上總股本是否由「外國」實體持有。泰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由於IAH (BIC)的投資不足IAH總股本的一半，故IAH不會被視為外商經營法第4(3)條下的「外國」實體。泰國法律顧問認為，IAH (BIC)與四名IAH優先股泰國股東的優先股結構安排符合(i)現行泰國法例（包括外商經營法）；(ii)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本公司及IAH業務的規則及規例；及(iii)泰國國民商法及IAH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據彼等所知，目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泰國當局是否有任何變更規則及規例的建議／待決建議而可能禁止或採取措施禁止優先股安排。

根據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AH乃於泰國合法註冊成立，且IAH作為控股公司經營業務無需特定執照。

據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泰國法律及組織章程文件（即IAH的組織章程細則），下列事項須獲75%的多數票通過：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詳情，如公司名、公司印章、公司地址或公司目標；
- 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
- 自願清盤公司；及
- 合併公司。

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於IAH的股東大會上，須有至少佔IAH四分之一股本的股東。換言之，IAH的股東大會所需股東法定人數須至少持有25%股本的股東。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H優先股共僅附有IAH的9.43%投票權。因此，IAH優先股持有人既不能反對須簡單或75%多數票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亦不能強行通過任何決議案。

因此，就本公司作為所有IAH普通股實益擁有人之層面而言及就股東作為本公司投資人士之層面而言，IAH優先股對本公司之股東保護並無影響。

本集團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確認(i)細則與近年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開曼公司所採納的形式大致相同；及(ii)細則載有與近年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開曼群島公司所採納的股東保障類似。

根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以及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且保薦人持一致意見，相較於其他開曼上市公司於香港所通常採納的組織章程文件而言，IAH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載有任何會降低上市後本集團股東保障標準的條文。

收購IAH (BIC)

根據Asvaplungh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分別向Asvaplungh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收購IAH (BIC)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將(i) 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的1,44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ii) Talomsin女士持有的3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ii) 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的3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上述收購後，IAH (BIC)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ynk註冊成立及收購本公司

Pynk

Pynk乃為Asvaplungh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股股份按下表所載方式以每股面值1.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Asvaplunghrohm先生	48	96.0%
Archadechopon先生	1	2.0%
Talomsin女士	1	2.0%
總計：	<u>50</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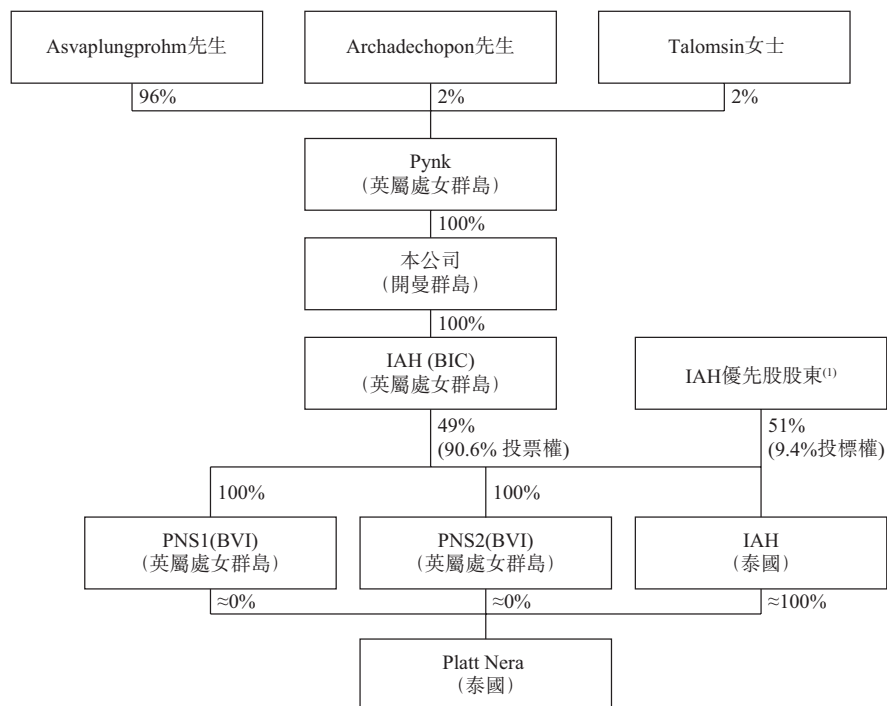
根據Asvaplungh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作為賣方)與Pynk(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Pynk收購Asvaplungh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各自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即1,500,000股股份)，代價為Pynk以每股面值1.0美元分別向Asvaplunghrohm先生(48股)、Archadechopon先生(1股)及Talomsin女士(1股)配發及發行合共5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經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Py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下列方式擁有：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Asvaplunghrohm先生	96	96.0%
Archadechopon先生	2	2.0%
Talomsin女士	2	2.0%
總計：	<u>100</u>	<u>10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上述收購後，本公司成為Pynk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IAH優先股股東包括四名泰籍人士，即Asvaplunghrohms先生（持有92%的IAH優先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4%的IAH優先股）、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2%的IAH優先股）及Talomsin女士（持有2%的IAH優先股）。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Lohaphantakit先生合法持有的15,096股IAH優先股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s先生持有並因此由Asvaplunghrohms先生實益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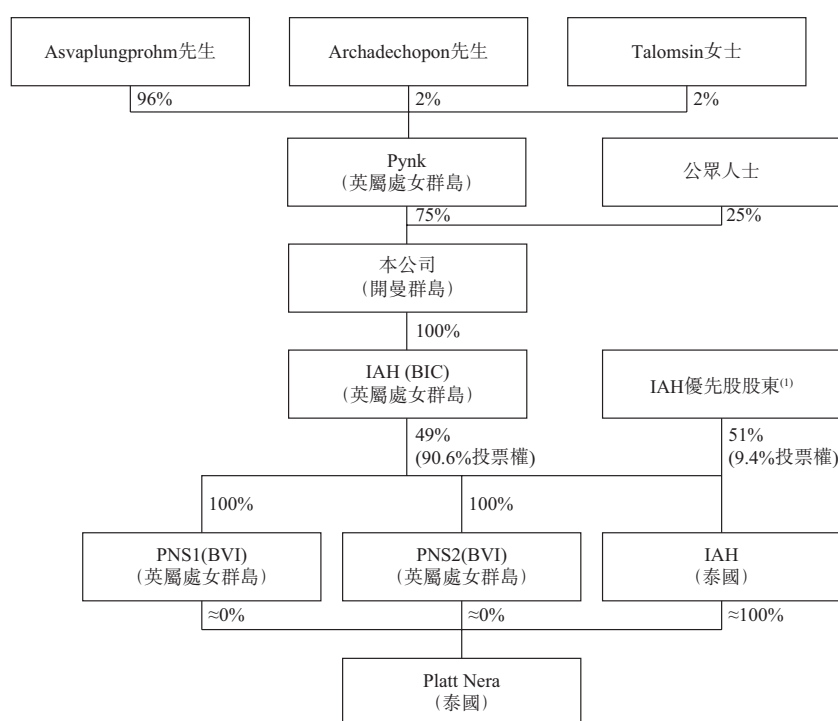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提呈發售1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經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擴大））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透過配售認購。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後，會將適量款項撥作資本，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Pynk的合共298,5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令就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Pynk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本公司75.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IAH優先股股東包括四名泰籍人士，即Asvaplunghrohms先生（持有92%的IAH優先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4%的IAH優先股）、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2%的IAH優先股）及Talomsin女士（持有2%的IAH優先股）。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Lohaphantakit先生合法持有的15,096股IAH優先股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s先生持有並因此由Asvaplunghrohms先生實益擁有。

根據重組進行的各項收購及股份轉讓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包括已獲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1. 概覽

我們成立於二零零四年，現已發展成為泰國成熟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為泰國金融機構以及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提供服務。自成立以來，我們獲得諸多大型項目，包括二零零六年的ATM項目、二零一零年的海嘯探測系統及二零一四年的衛星系統項目。

我們的總部位於曼谷，旨在獲得不同期限及盈利能力的各類項目以建立強大及可持續的業務。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就ATM項目取得與BAAC的長期戰略業務合作，當中涉及收益分成模式。

BAAC為一間於一九六六年成立的國有銀行，其專注於為泰國農村地區的農戶提供銀行服務。就ATM項目而言，我們提供全面的ATM IT解決方案，令BAAC能夠在農村地區快速建立並繼而運行、支持及維護其ATM網絡。ATM項目亦為BAAC首次利用ATM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尤其是使用ATM使農村客戶可獲得更廣泛的貸款和現金管理解決方案。該安排使BAAC能夠專注於為其於泰國的獨特農村客戶群（根據歐睿報告，其為以現金為基礎的經濟）服務的核心業務，同時，使本集團能夠在受高度監管的銀行業服務領域獲得發展。

在ATM項目中，我們與聯合體夥伴共同領導BAAC全國ATM系統的建立，當中涵蓋(i)前端和後端硬件（如ATM及伺服器）及軟件（如ATM交換系統）的採購及安裝；(ii)將ATM系統與BAAC的內部核心銀行系統整合；及(iii)提供內部24小時運行、升級及維護支持。當所有各方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進入ATM項目的第二階段時，再次表明我們初步成功地滿足了BAAC的ATM需求並與BAAC建立了牢固工作關係。第二階段涉及在BAAC總部設立新的內部ATM數據處理中心，並將收益分成夥伴關係延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有關ATM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ATM項目」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支持BAAC運營(i)約2,000台主要位於泰國農村地區的ATM，佔泰國ATM總數約2.9%；及(ii)約8.7百萬張活躍ATM卡，佔泰國活躍ATM卡總數約9.8%。

根據該安排，我們每月從BAAC收取部分發卡費、年卡費及交易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ATM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328.4百萬泰銖、281.6百萬泰銖及489.3百萬泰銖。這為我們提供了可靠而穩定的收益來源，從而可支

業 務

持我們向其他項目及客戶擴展。於二零一九年，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獲再延長七年。有關補充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ATM項目第三階段延展」一段。

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BAAC服務，繼而獲得了另一間銀行客戶F的一個項目，並擴大了客戶群，包括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29個項目，包括與泰國公用事業、軍事、行政及司法機構等訂立的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4個正在進行的項目。

我們的收益來自以下收益來源：

收益來源	說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IT集成解決方案	<p>業務性質：項目設計及規劃、硬件及／或軟件採購、系統安裝、試運行及系統升級</p> <p>項目例子：於二零一四年向GISTDA提供的衛星系統項目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向內政部提供的視頻會議系統</p>	184,144	47,333	533,876
IT支援服務	<p>業務性質：本集團所開發IT系統的持續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p> <p>項目例子：自二零零六年以來的ATM項目及與BAAC訂立的多份維護合約</p>	183,621	251,471	238,257
合計		367,765	298,804	772,133

本集團業務模式包括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和IT支援服務，旨在(i)把握IT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機遇；及(ii)降低業務風險並經受市場波動。我們致力於積極尋求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是由於彼等為我們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有關項目亦為其後的IT支援服務建立基礎。相關IT支援服務將因此提供相對穩定的收益來源，使我們可經受市場波動，並為擴張奠定堅實基礎。IT集成解決方案與IT支援服務之間的此種良性循環將有助我們建立強勁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為建立可持續的項目流程，我們的業務模式專注於以下方面：

- 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IT解決方案，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的業務問題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並與其建立長期關聯性；及
- 建立與客戶的長期關係，通過持續的參與以深入了解其需求，並在客戶的採購決策中獲得客戶關注。

展望未來，在「泰國4.0」計劃背景下，泰國政府構思的經濟模式為通過知識、技術和創新推動新的經濟增長，鼓勵在農業、工業、服務業和教育行業的各種經濟活動中使用數字工具，作為提高生產力、質量及創新的平台。執行董事預計我們的IT集成解決方案需求將會日益增長。我們擬借助良好往績記錄和聲譽抓住由此產生的機會。尤其是，我們一直(i)積極尋求與客戶的合作機會，例如提供無卡式ATM手機銀行應用程序、數位化數據系統及視頻會議系統；及(ii)尋求應用Sigfox的物聯網技術使客戶能夠及時了解適合彼等組織的IT解決方案。

我們擬繼續採用現有業務模式，並擴展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有關我們業務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3.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2. 競爭優勢

及時交付以客戶為中心的集成解決方案

我們認為，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的一個主要優勢為能夠提供密切符合客戶需求並有效及高效解決問題的集成解決方案。尤其是，受益於我們對客戶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主動識別潛在機會，以IT集成解決方案解決其問題並引起其關注。此外，我們致力於應用技術知識及行業網絡為客戶提供適合的IT解決方案。這極具價值，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專注於IT以外的範疇，可能並不了解該等解決方案和機會。

憑藉逾十二年的累積經驗、廣泛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網絡以及我們的專業銷售團隊與內部技術專家之間的密切合作，我們能夠制定滿足客戶商業要求及技術規格的定制解決方案。

與客戶建立的良好聲譽及業務關係

泰國政府部門及機關舉行的公開招標通常會評估投標人的能力、技術規格及其提案的價格。投標人的能力通常通過其完成項目的規模和性質的往績記錄得以證明。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優於競爭對手的優勢，因為我們的往績記錄包括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業務發展及主要里程碑」一段所載的主要項目。憑藉我們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以及在政府部門及機關中的聲譽，我們享有口碑推薦以及來自回頭客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自回頭客獲得的項目錄得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42.9%、71.4%及85.7%。

於服務政府部門及機關方面擁有豐富技術知識和行業經驗的強大且穩定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Asvaplunghprohm先生及Achadechopon先生均於IT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且深入了解該行業。彼等均得到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而管理層團隊成員均擁有逾八年行業經驗。除財務總監Thanasit先生之外，所有管理層團隊成員已與我們共事超過八年。高級管理層於服務政府部門及機關方面積累了多年經驗，這使彼等增進對我們客戶的文化及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並對涉及為銀行及金融、電信及公用事業以及政府行政部門等行業提供IT解決方案的技術事項具有深厚認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3. 業務策略

憑藉既有競爭優勢，我們的目標為通過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及擴大業務。

擴展我們向銀行及金融行業提供的服務

根據歐睿報告，我們因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而佔據獨特市場地位，因為大多數行業參與者僅主要服務於ATM IT解決方案的若干方面，但彼等並不能提供與我們所提供者水平相當的ATM IT集成解決方案。這為我們提供了堅實基礎以擴展面向銀行及金融行業的服務。

憑藉我們與BAAC建立的穩固基礎，本集團致力於取得其他銀行的ATM相關項目。例如，我們最近獲得一個ATM項目，該項目側重於客戶F的後端系統，其於泰國的ATM網絡由約6,000台ATM組成。其後，我們獲客戶F邀請就建設或替換5,030台機器（包括2,900台ATM及2,130台自動存款機）及提供相應的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進行投標。同樣，我們致力於把握白標ATM項目（為當前泰國中央銀行所提向非銀行機構開放ATM市場的提議）所帶來的潛在機遇。倘有關提議得以實施，執行董事預期這將增加對ATM IT解決方案的需求，因而令本集團受益。此外，本集團亦有意繼續與BAAC緊密合作，以開發新的銀行及金融解決方案，例如無卡式ATM手機銀行應用程序及借記卡系統。

我們擬將約6.9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7.7百萬泰銖及93.8百萬泰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我們與客戶F的項目及ATM項目提供資金。

加強我們與電信及公用事業以及政府行政部門客戶的聯繫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將銷售部門拆分為兩個團隊，其中一個團隊專注於為傳統上強大的銀行及金融行業客戶提供服務，而另一個團隊則著重於我們向電信及公用事業以及政府行政部門的擴展。根據歐睿報告，政府部門及機關一直在推動數位政府及數位社會發展。執行董事認為，泰國政府的這一舉措將增加其對IT解決方案的需求，如數位化、智能監控系統及智能信息系統。

自銷售部門重組以來，我們成功獲委聘開發向MWA提供的供水系統管道洩漏檢測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大致完成客戶D於泰國東北部的首個安防系統項目，並繼續獲得客戶D於泰國北部、中部及南部的三個類似項目。此外，我們目前正與Mutiarra（一間馬來西亞國有公司）合作，以探索參與馬來西亞的電信塔業務。我們目前正與Mutiarra討論以就新的合營項目釐定最佳的互利合作模式。該合營項目將使本公司有機會擴展泰國本土以外的市場並獲得新的收益來源。

展望未來，在「泰國4.0」計劃背景下，執行董事認為由此產生的IT解決方案需求將會繼續令本集團受益。本集團擬繼續發展我們在電信及公用事業以及政府行政部門的專長及客戶基礎。

我們擬將約58.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36.5百萬泰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與客戶D的項目提供資金。

提供與客戶相關的最新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將基於最新市場發展狀況，保持並繼續鞏固我們在IT解決方案行業的堅實知識基礎及專長，以為客戶帶來更大增值。基於市場發展狀況，我們向客戶B等各種客戶建議IT解決方案，以升級、自動化或數位化其內部操作系統。我們目前擬應用Sigfox的物聯網技術，及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取得客戶D的合約價值為約83.8百萬泰銖的智能街道照明項目，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已在試運行中與客戶D緊密合作。隨著物聯網技術的應用，我們可提高監控及調節街道照明性能和使用水平的能力，因而從長遠來看，可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由於Sigfox物聯網技術能以更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傳輸數據，故我們擬繼續在IT解決方案中應用物聯網技術（倘適用），以為客戶帶來更大增值。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積極尋求與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我們能夠向客戶交付使用最合適及最新技術的IT解決方案。

4.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兩個收益來源，即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我們致力於積極尋求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是由於彼等為我們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有關項目亦為其後的IT支援服務建立基礎。相關IT支援服務將因此提供相對穩定的收益來源，使我們可經受市場波動，並為擴張奠定堅實基礎。IT集成解決方案與IT支援服務之間的此種良性循環將有助我們建立強勁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此外，由於我們的若干大型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在項目早期階段會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淨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項目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及現金流出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籌集足夠的資金」一段），IT支援服務所產生的穩定收益來源能支持並撥付我們承接大型及高潛力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以下載列兩個收益來源的概要。

- (i) **IT集成解決方案**，涉及為客戶開發量身定制系統（包括從項目設計及規劃、硬件及／或軟件選項及其適用性評估、硬件及／或軟件的採購及銷售、系統安裝及啟動試運行及驗收（包括現有系統的系統升級）的全方位服務）以解決彼等的特定需求。不同項目的定制化水平取決於系統的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部分項目（如向MWA提供供水系統管道洩漏檢測系統及向

業 務

GISTDA提供衛星系統) 要求深入的定制化，而部分項目(如化學建模系統及安防系統) 要求的定制化水平較低；及

- (ii) **IT支援服務**，包括自主開發IT系統的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考慮到我們開發的定制IT系統的複雜性，客戶通常依靠我們的專長進行持續的運行、支持及維護。因此，我們就眾多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訂立運行及維護服務合約。尤其是，ATM項目為本集團承包的主要IT支援服務項目。

4.1 收益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泰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T解決方案的收益貢獻及其各自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IT集成解決方案						
－ ATM項目	145,932	39.7	33,756	11.3	252,660	32.7
－ 其他項目	38,212	10.4	13,577	4.5	281,216	36.4
小計	<u>184,144</u>	<u>50.1</u>	<u>47,333</u>	<u>15.8</u>	<u>533,876</u>	<u>69.1</u>
IT支援服務						
－ ATM項目	182,421	49.6	247,871	83.0	236,673	30.7
－ 其他項目	1,200	0.3	3,600	1.2	1,584	0.2
小計	<u>183,621</u>	<u>49.9</u>	<u>251,471</u>	<u>84.2</u>	<u>238,257</u>	<u>30.9</u>
總計	<u>367,765</u>	<u>100.0</u>	<u>298,804</u>	<u>100.0</u>	<u>772,133</u>	<u>100.0</u>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IT支援服務項目為本集團提供相對穩定的收益來源。於該等項目中，ATM項目於往績記錄期貢獻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ATM項目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328.4百萬泰銖、281.6百萬泰銖及489.3百萬泰銖，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89.3%、94.3%及63.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所貢獻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增長，乃主要由於客戶D的安防系統項目和內政部的視頻會議系統項目已經展開。

業 務

就ATM項目而言，根據收益分成安排，作為所提供服務的代價，BAAC與本集團分佔BAAC終端客戶所支付的年費、發卡費及交易費（「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可予以確認的總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指引，上述收益其後分配至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此乃以我們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按勞工及材料成本的預期成本加利潤法計算）為基準，並於實際提供服務後在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兩個收益來源之間的分配基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5.1收益」一段及有關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客戶分部劃分的收益及其各自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銀行及金融	330,309	89.8	285,928	95.7	516,518	66.9
ATM項目	328,353	89.3	281,627	94.3	489,333	63.4
其他BAAC項目	1,956	0.5	4,301	1.4	19,059	2.5
客戶F	—	—	—	—	8,126	1.0
電信及公用事業	37,360	10.2	5,729	1.9	81,911	10.6
政府行政	96	*	7,147	2.4	173,704	22.5
合計	<u>367,765</u>	<u>100.0</u>	<u>298,804</u>	<u>100.0</u>	<u>772,133</u>	<u>100.0</u>

* 表示百分比低於0.1%。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銀行及金融行業，主要由ATM項目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信及公用事業以及政府行政部門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增長，乃由於客戶D的安防系統項目和內政部的視頻會議系統項目已經展開。

4.2 IT集成解決方案

我們的IT集成解決方案包括從IT系統設計、硬件及／或軟件選項評估、硬件及／或軟件的採購及銷售（捆綁或單獨）、系統安裝及整合至客戶的核心IT系統、啟動試運行以及現有IT系統的系統升級的全方位服務。

我們的IT集成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項目，從高度專業的項目到更為普遍的IT系統，包括為GISTDA提供的衛星系統、與BAAC合作的芯片卡項目及為內政部提供的視頻會議系統。

我們的IT集成解決方案要求對客戶的業務及行業有深入了解，並需要使用複雜的技術。因此，我們需要與客戶進行廣泛的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彼等的需要，並高效及有效地解決彼等的問題。基於我們的了解，我們會評估客戶需要及其現有系統以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我們一般會依據客戶要求配置硬件及／或軟件及安裝系統，並與其核心IT系統進行整合。視乎項目複雜程度而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期限通常介乎六個月至兩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其中包括）以下IT集成解決方案：

- | | | |
|--------------------|---|---|
| 升級提供予BAAC的ATM卡 | ： | 此方案涉及將磁條卡升級為芯片卡及借記卡。 |
| 向BAAC提供ATM後端系統 | ： | ATM後端系統包括伺服器和系統，以(i)將ATM終端連接到核心銀行系統；及(ii)將ATM系統連接到其他銀行的系統進行銀行間交易。ATM後端系統亦包括生成交易記錄的功能。 |
| 向MWA提供供水系統管道洩漏檢測系統 | ： | 供水系統管道洩漏檢測系統利用水力建模系統來分析數據，以查明地下水管道系統的洩漏點。 |
| 向GISTDA提供衛星系統 | ： | 衛星系統包括衛星天線、碟形天線和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將信號轉換為可讀的信息。 |
| 向客戶B提供數位化數據系統 | ： | 使用軟件來數位化實體裝置或資源，如設備、電腦及外圍設備，使系統可連接法院內部所有裝置。 |
| 向客戶C提供化學建模系統 | ： | 化學建模系統應用於模擬化學反應。 |

- 向客戶D提供
安防系統
- ： 安防系統將多個設備（包括煙霧探測報警、火災報警及監控系統）連接成一個系統，該系統可用於控制設備及部署安防措施。
- 向內政部提供
視頻會議系統
- ： 視頻會議系統包括使不同位置不同辦公室之間實現連接的功能。
- 向MWA提供不間斷電力
供應系統
- ： 不間斷電力供應是一種電器，可在主電源斷電時立即提供電源，以防止對重要IT伺服器運行造成任何干擾。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若干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的圖片。



向GISTDA提供衛星系統



向BAAC提供ATM系統

4.3 IT支援服務

IT支援服務為我們IT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為所有IT系統在安裝後均需要適當的運行及維護支持。尤其是，由於系統定制所帶來的複雜性，本集團開發的系統需要更多專長和資源進行維護。因此，本集團經常獲客戶委聘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因為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不具備我們所開發IT系統的相關知識及專長。

客戶或會與本集團討論就我們開發的IT系統訂立IT支援服務合約。視乎IT系統的生命週期而定，IT支援服務合約一般持續約一到四年。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部分已完成項目提供IT支援服務，包括與BAAC合作的關於CDM控制系統及支付網關系統的維護合約。尤其是，ATM項目為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相當大部分收益的主要IT支援服務項目。

5. 我們的項目

項目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有六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獲授19個新項目，合約總值約為380.3百萬泰銖，並已完成九個項目。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四個新項目及已完成六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個正在進行的項目，未結算的合約價值約為23.3百萬泰銖（不包括ATM項目）。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的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的項目：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往年度獲授項目	6	7	9	16
年／期內獲授新項目數量	4	6	9	4
年／期內完成項目數量	3	4	2	6
結轉至下個年度／期間項目	7	9	16	1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合約價值變動。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起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年／期初未結算合約價值	36,781	6,787	35,988	77,671
年／期內獲得的新合約價值	9,418	46,378	324,483	17,615
年／期內已確認收益 (不包括 來自ATM項目的收益)	(39,412)	(17,177)	(282,800)	(71,987)
年／期末未結算合約總值	6,787	35,988	77,671	23,299

於上表中，合約價值不包括ATM項目，因為該等項目並無固定合約價值。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ATM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328.4百萬泰銖、281.6百萬泰銖及489.3百萬泰銖。

我們的項目條款詳情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展／正開展的所有項目的詳情摘要：

項目	收益來源	客戶	項目詳情	合約日期	完成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附註3)	合約金額 (附註4) (千泰銖)	已產生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將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千泰銖) (估計) (估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千泰銖) (估計) (估計)	
已完項目									
1	IT集成解決方案	BAAC	開發支付網關系統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	4,841	1,706	-	-
2	IT支援服務	BAAC	維護已完項目A	-	二零一七年十月	-	-	1,199	-
3	IT集成解決方案	GISTDA	開發及安裝衛星接收站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	158,625	29,800	-	-
	IT支援服務	GISTDA	維護已完項目B	-	二零一九年二月	-	-	540	496
	IT集成解決方案	客戶E	開發安防系統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	288	96	80	-

項目	收益來源	客戶	項目詳情	合約日期	完成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附註3)	已產生收益		
						合約金額 (千泰銖) (附註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4	IT支援服務	客戶C	提供軟件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	1,200	900	-
5	IT集成解決方案	MWA	提供監測用水量 的數據庫伺服器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	2,976	-	-
6	IT集成解決方案	MWA	提供不間斷電力 供應系統	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	3,384	-	-
7	IT集成解決方案	B AAC	支付網關系統的安裝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50	-	-
8	IT集成解決方案	客戶C	採購軟件系統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	4,446	4,289	-
9	IT集成解決方案	客戶A	維護已完成項目H 開發監視系統	-	二零一七年四月	-	-	31
					二零一七年八月 六月六日	5,575	5,575	-

業 務

項目	收益來源	客戶	項目詳情	合約日期	完成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附註3)	已產生收益					
						合約金額 (千泰銖) (附註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10	IT集成解決方案	BAAC	在Base 24中開發欺詐偵測系統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	5,794	-	2,140	2,728	926	-
11	IT集成解決方案	BAAC	提供接口腳點系統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	9,076	-	-	9,076	-	-
12	IT集成解決方案	BAAC	開發無卡式ATM手機 銀行應用程序 (附註7)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	8,393	-	-	6,294	2,099	-
13	IT集成解決方案	MWA	開發供水系統管道 洩漏檢測系統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2,096	-	-	2,096	-	-
14	IT集成解決方案	BAAC	遷移並配置接口 腳點系統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	299	-	-	-	299	-

業 務

項目	收益來源	客戶	項目詳情	合約日期	完成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附註1)	已產生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將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千泰銖) (估計) (估計)	
						合約金額 (千泰銖) (附註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15	IT集成解決方案	BAAC	遷移Base 24系統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	3,120	-	-	3,120	
正在進行的項目										
1	IT支援服務	BAAC	ATM項目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	收益分成 模式 (附註2)	152,272	214,728	199,937	收益分成 模式 (附註2)
	IT集成解決方案	BAAC	ATM項目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	收益分成 模式 (附註2)	145,932	33,756	7,501 (附註8、11)	收益分成 模式 (附註2)
	IT集成解決方案	BAAC	ATM項目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	收益分成 模式 (附註2)	-	-	245,158	收益分成 模式 (附註2)
2	IT支援服務	BAAC	ATM項目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	17,679 +每筆交易 1.3泰銖+ 每張憑條 0.14泰銖	30,149 (附註9、11)	33,142 (附註9、11)	36,737 (附註9、11)	收益分成 模式 (附註2及9)

項目	收益來源	客戶	項目詳情	合約日期	完成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附註3)	已產生收益				
						合約金額 (千泰銖) (附註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將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泰銖) (估計)
3	IT支援服務	BAAC	CDM控制系統 的維護合約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808	936	936	936	-
4	IT支援服務	BAAC	支付網關項目的 硬件維護合約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日	二二零零年十二月	104	26	26	26	26
5	IT集成解決方案	客戶B	開發數位化法院 案件記錄系統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	21,383	1,493	19,890	-	-
6	IT集成解決方案	內政部	開發視頻會議系統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	191,073	-	153,813	37,260	-
7	IT集成解決方案	客戶D	開發安防系統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二二零一九年三月	89,000	-	79,193	6,886	-
	IT支援服務	客戶D	維護項目E	-	二二零二二年三月	-	-	-	811	973

項目	收益來源	客戶	項目詳情	合約日期	完成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附註3)	已產生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將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千泰銖) (估計) (估計)
						合約金額 (千泰銖) (附註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泰銖) (千泰銖) (估計) (估計)	
8	IT集成解決方案	BAAAC	開發支持國際轉賬的ATM後端系統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	10,080	-	10,080	-
9	IT集成解決方案	客戶F	開發支持數據集中化的ATM後端系統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	18,756	-	10,630	-
10	IT支援服務	客戶F	項目G的維護	二零一八年 十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	4,515	-	-	564
11	IT支援服務	MWA	不斷電力供應系統的維護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380	-	380	-

業 務

項目	收益來源	客戶	項目詳情	合約日期	完成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附註3)	已產生收益		
						合約金額 (千泰銖) (附註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12 項目J	IT支援服務	BAAC	支付網關系統軟件的 維護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191	-	-	48
13 項目K	IT集成解決方案	客戶B	開發證人記錄系統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	8,682	-	-	8,682
14 項目L	IT集成解決方案	BAAC	開發Base 24系統 以支持貸款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日	5,514	-	-	5,514
合計					367,765	298,804	772,133	88,493
								1,611

附註：

1. 有關ATM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ATM項目」一段。
2. ATM項目採用收益分成模式，故並無固定的合約金額且無法估計收益。
3. 就IT集成解決方案而言，其完成日期乃基於最後付款里程碑，倘最後付款里程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達成，則預期完成日期乃基於最近期項目進度表。就IT支援服務而言，完成日期及預期完成日期乃基於維護及／或運營服務期。

4. 就同時包括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的項目而言，合約價值將相等於兩個收益來源中將確認的收益。
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收益並不包括來自ATM項目的收益。
6. 除第一階段合約及其補充合約以及已完成項目M外，本集團並無組建任何聯合體來承接上述項目。
7. 有關無卡式ATM手機銀行應用程序的費用僅為就協助BAAC開發系統所收取的費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推出，客戶可在ATM上使用手機而非ATM卡發起提現交易及完成實體交易。因此，本集團透過現行的收益及成本攤安排就ATM交易賺取相同費用。因此，當在ATM上進行一項透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序發起的交易時，本集團亦將分佔BAAC收取客戶的49.5%交易費。此外，倘交易透過BAAC擁有的700台ATM進行，本集團亦將按持續基準收取每筆交易1.3泰銖及每張憑條0.14泰銖的費用（見下文附註9）。有關收益及成本分攤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ATM項目」一段。
8. 本集團按泰國銀行的要求將BAAC的ATM卡從磁條卡升級為芯片卡，並參與涉及後端系統及ATM機升級的項目。首次系統開發後，本集團繼續擔任維護該芯片卡系統的角色。本集團根據ATM項目的收益及成本分攤模式收取費用。
9. 二零一四年營運合約源自BAAC額外購買700台ATM。本集團首次工作為(i)將BAAC的700台ATM連接Base 24系統；(ii)為BAAC的15名僱員提供Base 24系統相關培訓及為BAAC更新Base 24的最新開發版本；及(iii)其後維護該700台ATM並提供人員及技術諮詢以支持其運行。本集團就首次工作（第(i)及(ii)項）一次性收取開發費用約17.7百萬泰銖及就第(iii)項按持續基準收取每筆交易1.3泰銖及每張憑條0.14泰銖。
10. 項目A及B為有關本集團較早前開發項目的小型維護合約，據此，本集團提供持續服務，如技術支持及回覆客戶問詢。本集團每年收取固定的服務費。
11. 就上文附註8、9及10所述項目而言，彼等為維護項目，且該等項目所涉及的成本主要為與本集團同時為其他BAAC項目工作的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該等維護項目所佔時間比重與其他主要項目相比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追蹤該等輕微成本或將其分配至維護項目不具成本效益。由於上述原因，維護項目的毛利率於賬目上入賬為100%。儘管如此，整體而言，所有BAAC項目的成本已妥為及及時入賬。所有BAAC項目的整體毛利率並無受影響。

項目期限及合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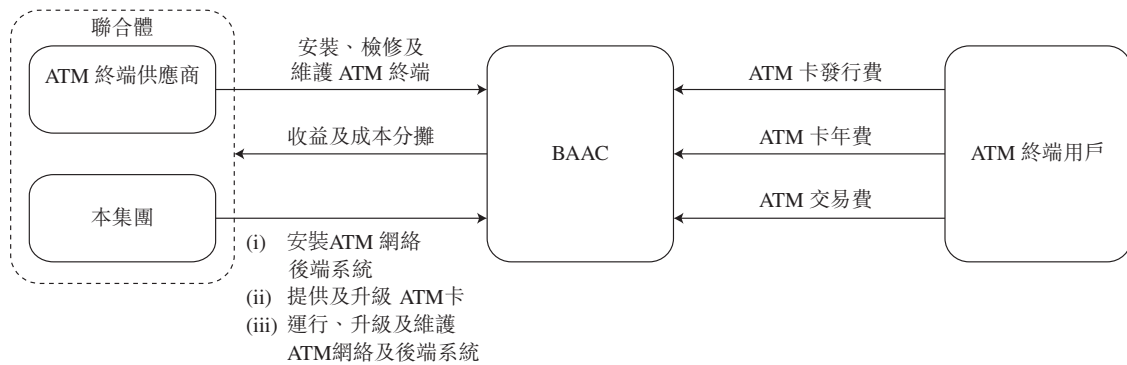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我們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挑選項目並專注於較大型的長期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除ATM項目外，本集團還能獲得三個合約價值均超過10,000,000泰銖的新項目。然而，經計及下列因素：(i)本集團的能力；(ii)自目標客戶獲得大型長期項目的潛能；及(iii)維持客戶關係，本集團或會不時承接較小型的短期項目。

視乎項目的複雜度而定，我們的項目通常持續約六個月至兩年。部分項目在一個合約中同時包括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導致整個項目期限更長。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作出收益貢獻的全部29個項目中，有七份合約的合約價值超過10,000,000泰銖。該等項目通常有更嚴格的規格要求且需豐富的專業知識來完成。再者，該等項目通常牽涉泰國公民廣泛使用的基礎設施且為備受矚目的項目。因此，承接並完成該等項目乃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事件且能顯著提升我們的形象。

ATM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與ATM終端供應商組成一個聯合體，以投標ATM項目。ATM終端供應商負責採購、安裝、檢修及維護ATM，而本集團負責提供整個ATM網絡的後端系統及運行。本集團作為與BAAC溝通的代表，在獲得ATM項目之後領導實施階段。根據聯合體與BAAC於二零零六年訂立的合約（「**第一階段合約**」），該聯合體建立BAAC的全國ATM系統，涵蓋(i)前端和後端硬件（包括於BAAC的700台ATM和伺服器）及軟件（如ATM交換系統）的採購及安裝；(ii)將ATM系統與BAAC的內部核心銀行系統整合；及(iii)提供內部24小時運行、升級及維護支持。於二零一一年，聯合體與BAAC訂立一份補充合約（「**第二階段合約**」），將第一階段合約所提供的服務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並透過增加600台ATM來擴大ATM網絡以及升級ATM交換系統。於二零一四年，該聯合體與BAAC訂立第二份補充合約，透過增加BAAC購買的700台ATM來進一步擴大ATM網絡。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亦與BAAC就利用Base 24系統（ATM交換系統）提供內部支持服務訂立支持服務合約（「**二零一四年營運合約**」）。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合約（「**第三階段合約**」），進一步將我們向BAAC提供的服務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並將其擴大，包括（但不限於）安裝約1,400台CDM及維護新增及現有的ATM及CDM。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表示以上合約具法律約束力。有關我們與BAAC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BAAC的關係」一段。

下列圖表概述聯合體與BAAC之間的現有業務關係以及上述合約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第一階段合約及第二階段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第一階段合約及第二階段合約中ATM項目的期限：
 根據第一階段合約為七年，及根據第二階段合約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聯合體的責任：

- ATM終端供應商安裝、維修及維護約2,000台ATM（包括聯合體提供的約1,300台ATM及BAAC購買的約700台ATM）；
- 本集團提供ATM網絡的後端系統；
- 本集團提供ATM卡；及
- 本集團將運營約2,000台ATM（包括聯合體提供的約1,300台ATM及BAAC購買的約700台ATM），並部署我們的員工協助運行該系統。有關運行包括在BAAC總部發佈報告及管理ATM系統。

業 務

本集團負責監察整個ATM項目，包括監督ATM終端供應商的營運及確保整套ATM IT系統順利運行。

收益及成本分攤安排：一般而言，BAAC與聯合體分佔ATM項目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分佔百分比	ATM終端		
	BAAC	本集團	供應商
發卡費／年費	50%	27.5%	22.5%
交易費	10%	49.5%	40.5%

附註：上述收益分成安排亦適用於透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發起的ATM交易。

有關分配百分比乃按BAAC、本集團與ATM終端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磋商原則，基於各方的(i)初始資本投資；(ii)在ATM項目中所承擔的風險；及(iii)持續運營成本等各項因素得出。一般而言，目前常規的發卡費、年費及交易費分別約為每卡100泰銖、每年每卡150泰銖及每筆交易25泰銖。

借記卡的年費為每卡250泰銖且與芯片卡的收益分成比例相同。歐睿指出，BAAC向其終端用戶收取的費用與泰國其他銀行收取的費用相若。

該聯合體分攤BAAC的若干營運成本，包括電費、租金成本、銀行間交易開支及推廣成本。有關成本分攤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BAAC及ATM終端供應商的成本分攤安排」一段。

我們及ATM終端供應商亦須分別負責因執行ATM項目中各自的範圍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害、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

- ATM的地點 : 絕大部分ATM安裝於BAAC分行及BAAC所定的其他地點。
- 履約保函 : 本集團及ATM終端供應商購買的四份履約保函合計為8,000,000泰銖。
- 屆滿 : 在合約期屆滿時，ATM及相關後端系統的所有權將轉移至BAAC¹。
- 終止條款 : 除雙方協定或任何一方違約外，明確禁止於屆滿前終止合約。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則會給出45天的通知期以糾正違約。倘該違約未得到糾正，則非違約方可自行終止合約。提前終止時，終止安排可予協商。

1 BAAC擁有的後端系統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支銷。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合約的主要條款。本合約旨在明確安裝BAAC購買的700台ATM會導致第二階段合約所載收益及成本分攤安排的變動。

- 期限 :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 聯合體的責任 : 聯合體須負責維護ATM系統及其運行(其中包括透過Base 24系統處理交易及生成報告)。
- 收益及成本分攤安排 : 第二階段合約項下之收益及成本分攤安排乃經修訂,以納入BAAC購買的700台ATM。該等ATM安裝在已配置ATM機的分行(「位置A」)、位置A分行所監管的場外位置(「位置B」)及新分行(即並未配置ATM機的分行,「位置C」)。

位置A

- 支付公共事業的交易費應由BAAC全額收取
- 其他交易的交易費及ATM卡的收益以及由位置A開立的ATM卡的年費應根據第二階段合約的分成安排進行分佔

位置B

- 支付公共事業的交易費應由BAAC全額收取
- 其他交易的交易費應由BAAC全額收取
- ATM卡的收益及由位置B開立的ATM卡的年費應根據第二階段合約的分成安排進行分佔
- BAAC及聯合體根據協議中規定的公式分攤銀行間轉賬費用

位置C

- 支付公共事業及其他交易的交易費、ATM卡的收益及由位置C開立的ATM卡的年費應由BAAC全額收取

第二階段合約項下約1,300台ATM的收益分成安排，包括構成大部分ATM卡及交易收益的ATM卡及年費，均不受上述修訂影響。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的二零一四年營運合約的主要條款：

項目期限	: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
項目描述	:	本集團的責任包括(i)將BAAC購買的700台ATM連接Base 24系統；(ii)維護該700台ATM並提供人員及技術諮詢以支持Base 24系統的運行；及(iii)為BAAC的15名僱員提供Base 24系統相關培訓及為BAAC更新Base 24的最新開發版本。
收益基準	:	本集團將(i)一次性收取系統開發費用約17.7百萬泰銖；及(ii)按持續基準收取每筆交易1.3泰銖及每張憑條0.14泰銖（包括透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發起的交易）。
履約保函	:	本集團購買的一份履約保函金額約為946,000泰銖。

除向BAAC提供IT支援服務外，該聯合體或會不時執行與BAAC合作的臨時項目以升級ATM網絡。於往績記錄期，該聯合體按照收益分成模式已承接兩個與BAAC合作的項目，以完善並升級ATM卡的功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承接首個項目（即芯片卡項目），據此聯合體同意將ATM卡由磁條卡升級為芯片卡並升級相關前端及後端ATM系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承接第二個項目（即借記卡項目）以開發並推廣ATM系統的借記卡功能（為餐館及便利店等零售業務的直接付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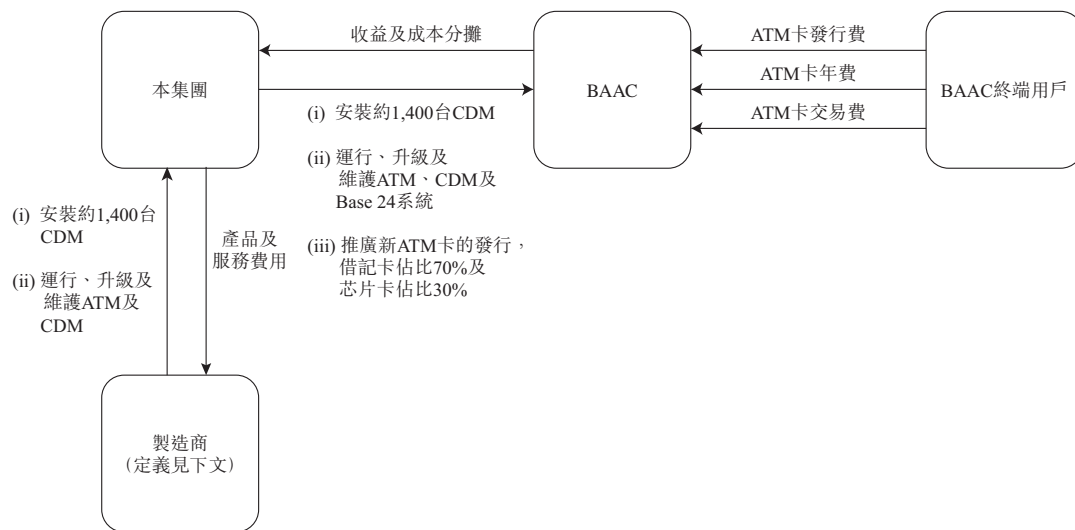
芯片卡項目及借記卡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乃於IT集成解決方案項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芯片卡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145.9百萬泰銖、33.8百萬泰銖及7.5百萬泰銖。同期，來自借記卡項目的收益分別為零、零及約245.2百萬泰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ATM項目的所有計劃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且於第二階段合約剩餘期間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剩餘期間」）並無其他項目。因此，我們預計，於剩餘期間僅有IT支援服務收益（而並無IT集成解決方案收益）將歸屬於ATM項目。

ATM項目第三階段延展

於二零一九年，ATM項目獲再延長七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計）。ATM項目重續證明了本集團與BAAC之間緊密的互惠合作關係。

下列圖表概述本集團與BAAC之間根據第三階段合約進行ATM項目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第三階段合約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本集團及BAAC
- 項目期限 : 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
- 本集團的責任 : 本集團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i) 安裝約1,400台CDM(包括更換BAAC的約360台CDM)；
 - (ii) 維護第二階段合約中餘下的ATM及BAAC的700台ATM；
 - (iii) 維護約1,400台CDM；
 - (iv) 升級及維護Base 24系統；及
 - (v) 推廣新ATM卡的發行，借記卡佔比70%及芯片卡佔比30%。

第二階段合約及二零一四年營運合約應會獲得延展，惟收益分成基準應遵循下文所載安排。

- 收益分成安排 : BAAC與本集團之間將分佔第三階段合約期間的收益，載列如下：

分佔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六月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	
	BAAC	本集團	BAAC	本集團
發卡費／年費	52%	48%	55%	45%
交易費	52%	48%	55%	45%

附註1：上述收益分成安排亦適用於透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序發起的ATM交易。

附註2：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的分佔百分比下降乃基於第三階段合約達致盈虧平衡點的估計時間計算所致。

目前ATM卡的發卡費、年費及交易費分別約每卡100泰銖、每年每卡150泰銖及每筆交易25泰銖預期將繼續適用。同樣地，目前借記卡的發卡費、年費及交易費分別約每卡100泰銖、每年每卡250泰銖及每筆交易25泰銖預期亦將繼續適用。

與製造商的安排 : 製造商(定義見下文)的服務範圍為供應ATM/CDM機並提供安裝、升級及維護服務(通過ATM團隊(定義見下文))。因此，製造商的角色為我們的最終供應商且本集團預期將就第三階段合約直接與製造商簽訂供應及服務合約。有關製造商、本集團與BAAC之間的業務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6頁的圖表。

BAAC僅與本集團合作第三階段合約(「第三階段安排」)的原因

本集團過往曾與ATM終端供應商合作，由於其當時為機器設備製造商(「**製造商**」)於泰國的唯一分銷商，但其現在已並非唯一分銷商。第三階段安排的原因為本集團與BAAC欲直接與該製造商交易以獲得更好的供應及服務保障。

在ATM項目第三階段規劃中，本集團認為，直接與該製造商交易屬有益，尤其在直接購買及獲得零件及新模型方面，且BAAC同意此方法。該製造商為全球最大的ATM/CDM供應商之一，在技術及財務方面均強於ATM終端供應商，其就第一階段合約及第二階段合約項下的現有ATM機及第三階段合約的新CDM機以更佳價格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因此，相較第二階段合約而言，本集團於第三階段合約獲得的收益及利潤有望增加。此外，約兩年前，本集團知悉ATM終端供應商的ATM項目團隊(「**ATM團隊**」)已離職加入該製造商。自此，本集團的經營團隊通過與ATM團隊緊密合作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較第二階段合約而言，第三階段合約的潛在影響

如上所述，本集團的經營團隊已與ATM團隊建立多年（包括彼等於ATM終端供應商任職期間）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有信心在第三階段合約中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因此，本集團日後有能力處理ATM項目而毋須ATM終端供應商的參與。根據第三階段合約，本集團須繼續向BAAC提供全套前段及後端ATM IT解決方案，與第一階段合約及第二階段合約項下分別提供的服務類似。

經計及以下原因，本集團預計不會因第三階段安排產生重大財務及經營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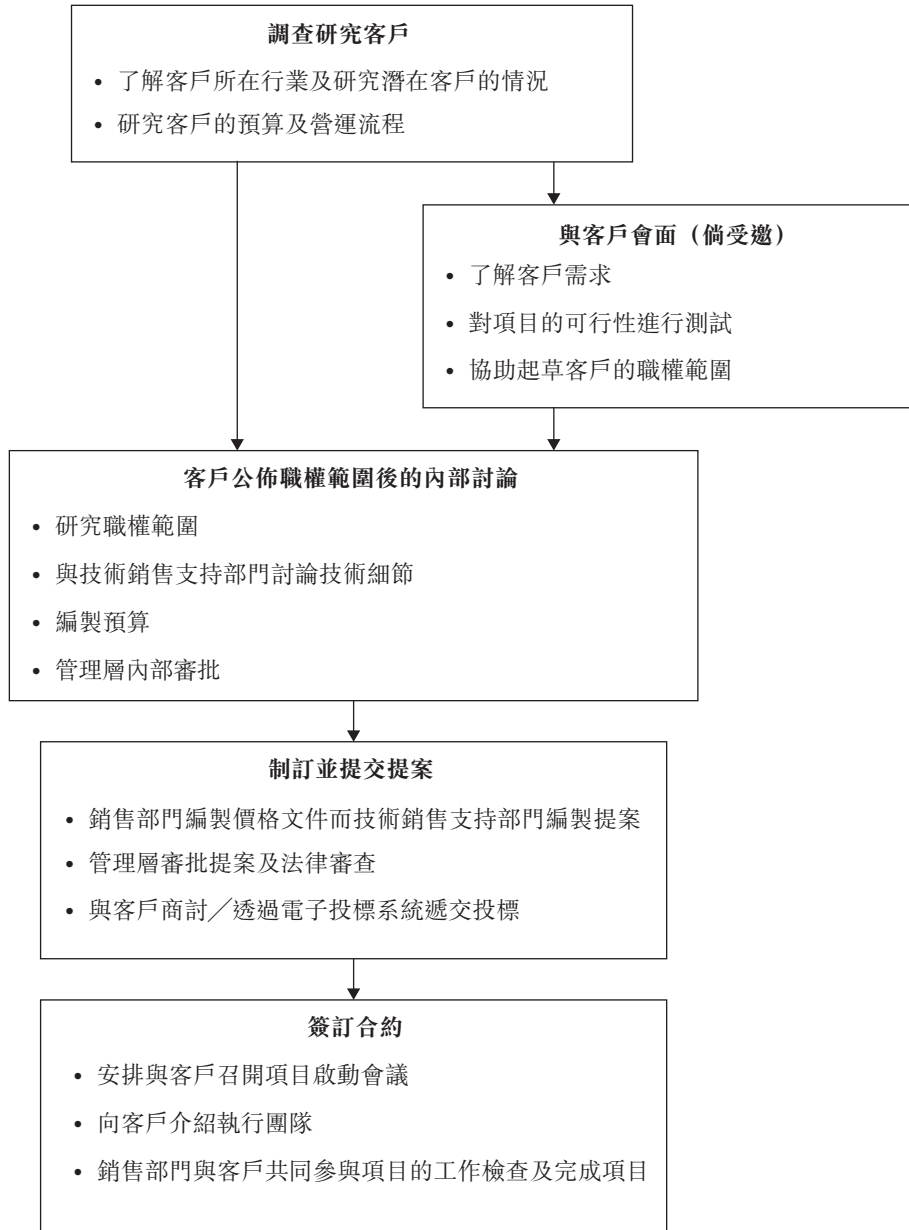
- (1) 誠如本節「ATM項目」一段第130頁所披露，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在與BAAC直接交易的ATM項目中一直為主要交易方；
- (2) 由於在第三階段合約中BAAC與本集團繼續採納收益及成本分攤模式及基於上文所載第三階段安排的原因，倘本集團承擔ATM終端供應商先前的角色及承接其利潤，則本集團預期第三階段合約項下的收益及利潤將高於第二階段合約項下的收益及利潤；及
- (3) 本集團的經營團隊已與ATM團隊建立多年（包括彼等於ATM終端供應商任職期間）良好的合作關係，且有信心在第三階段合約中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6. 我們的營運

我們提供廣泛的IT解決方案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涵蓋自銷售及營銷至售後服務的全流程。然而，視乎客戶關係、項目性質及不同要求，各項目的營運流程或會有所不同。

我們的一般營運流程載列如下：

投標前及投標階段



調查研究客戶

我們的銷售部門與現有客戶保持著緊密的關係並不斷為本集團開拓新客戶以及定期對我們的客戶進行研究分析以便進一步挖掘商機。

例如，我們會定期研究不同地區各政府部門通常每年發佈的內含預期開支明細的政府預算。由於我們的目標是政府部門及機關的項目，故此舉對我們至關重要。從經發佈的政府預算中，我們則能了解到各政府部門或機構的發展方向及規模。加上我們深入了解客戶，我們將能制訂針對經選定的多個政府機構的銷售策略及目標。此外，所有中央及地方部門及機構會不時透過公開聽證程序公佈彼等的擬議項目，使我們的銷售部門能認真研究本集團潛在的商機。在我們與潛在客戶進行討論之前，我們亦已考慮潛在客戶的交易對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交易對手風險管理」一段。基於上文，銷售部門、技術銷售支持部門及業務發展部門將每週召開會議以探討我們的潛在項目。

與客戶會面

由於我們良好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本集團不時會受到潛在客戶邀請參加不同的會議。潛在客戶通常為回頭客或經現有客戶引荐的新客戶。本集團受邀發表見解以協助潛在客戶制訂彼等的IT解決方案項目。

銷售部門會安排與潛在客戶會面以了解彼等的需求並協助起草職權範圍詳情（倘適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會與客戶一起進行測試以研究潛在項目的可行性。其間，銷售部門亦會介紹本集團的情況並透過闡述我們對適用的IT解決方案的看法及分享我們從已完成項目所獲得的經驗來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

客戶公佈職權範圍後的內部討論

客戶公佈職權範圍後，銷售部門會與技術銷售支持部門探討潛在項目。技術銷售支持部門會對技術可行性進行評估並編製成本單以供內部審閱。編製工作完成後，銷售部門及技術銷售支持部門會制訂初步提案及成本單以供管理層審批。

我們會安排向管理層作出報告並分析項目的可盈利性。根據管理層的反饋，我們或會(i)繼續制訂詳細的提案；(ii)修訂提案以供管理層再次審議；或(iii)放棄潛在項目並據此知會客戶。

制訂並提交提案

本集團一經決定制訂詳細的提案，銷售部門及技術銷售支持部門分別會進一步完善價格文件及技術提案。銷售部門會向供應商索取報價並在價格文件中載入彼等的報價以便編製標書。另一方面，技術銷售支持部門或會向供應商訂購硬件及／或軟件樣品並就技術提案進行初步測試。例如，本集團於擬定提案時對與客戶D合作的智能街道照明系統進行試運行及測試。本集團一般給予30天信貸期，亦可按逐個項目基準與客戶協商。全部投標文件編製好後，管理層會審閱投標文件並於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以授出遞交投標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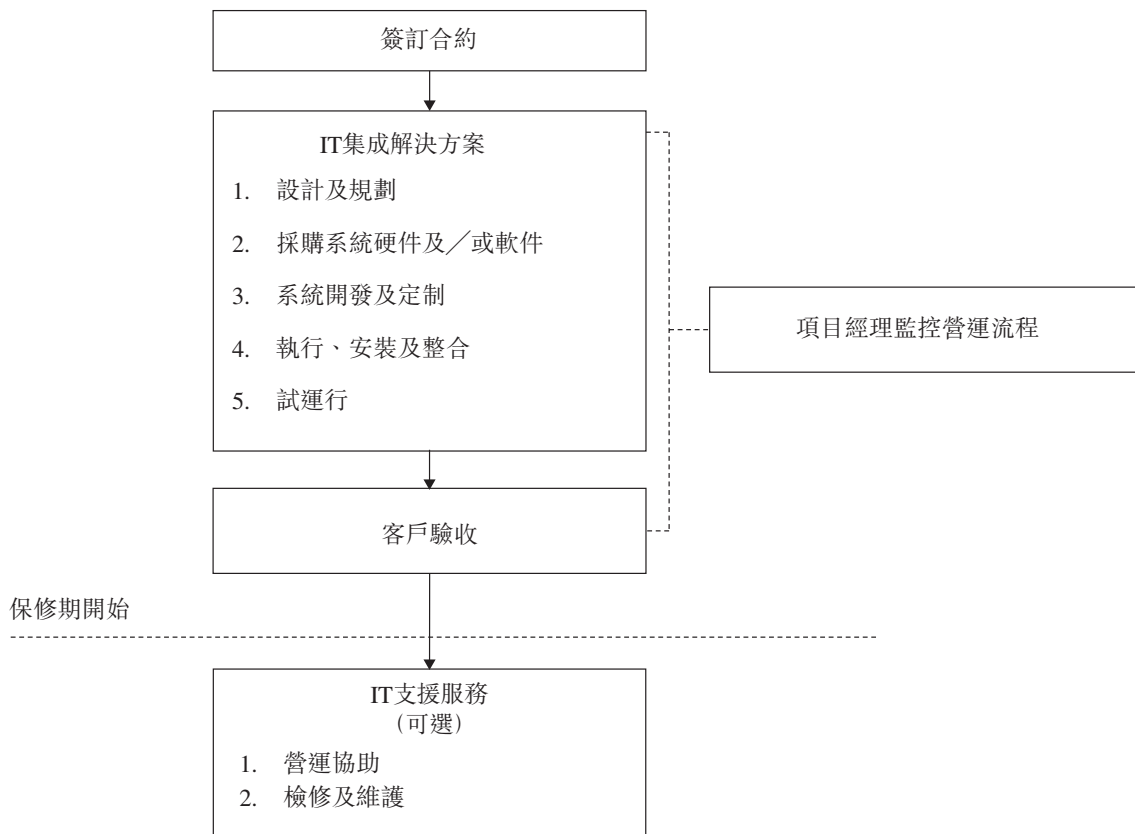
取得內部審批後，視乎客戶的慣例，我們或會直接與客戶會面、進行非公開投標或公開投標以確認我們參與項目。倘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組織投標，本集團會透過電子投標系統（多數泰國政府部門或機構使用的平台）遞交提案及報價。對於我們的若干項目，本集團須於標書中加入投標保證金。

簽訂合約

倘本集團獲選為IT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會與客戶訂立合約。該合約通常載有包括客戶職權範圍、提案、項目進度表及成本單的一套文件，亦訂明實施IT解決方案的詳細流程、服務費及項目時間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

我們會安排項目啟動會議以供銷售部門向客戶介紹執行團隊。隨著項目的進展，執行團隊將成為我們與客戶接觸的主要渠道。

項目執行階段



設計及規劃

客戶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後，我們會組建一支由項目經理帶領的項目執行團隊以開展及監督項目。具體而言，我們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等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段。我們會安排與客戶召開項目啟動會議以介紹項目執行團隊及啟動項目。

項目啟動會議之後，項目執行團隊成為我們與客戶接觸的主要渠道及將統籌各部門並與外部各方保持聯絡。彼等的職責包括(i)安排採購部門採購硬件及／或軟件；(ii)就技術事宜尋求技術部門的協助；(iii)處理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出單進度及付款；及(iv)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絡。

視乎執行IT系統時的實際狀況，項目執行團隊或會不時與客戶討論修訂及修改原有提案。所有修訂及修改於繼續實施前須經本集團與客戶共同協定。

採購硬件及／或軟件

為了管控IT解決方案的質量，我們主要從認可供應商採購硬件及／或軟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9. 採購」一段。

系統開發及定制

就IT集成解決方案而言，視乎項目及客戶所在行業的性質，定制工作的程度有所不同。定制化水平視乎差距分析而定。有關差距分析指為滿足客戶要求而對系統功能進行的分析，通常由本集團進行並於分析結果出來前取得客戶同意。

試運行及客戶驗收

項目執行團隊會對系統進行集成測試及試運行以發現潛在缺陷並採取補救措施。其後，客戶會進行檢驗檢查。有關質量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11. 質量控制」一段。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有關缺陷或故障的保修期，為自交付IT解決方案予客戶後一至三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修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背對背保修提供支持。因此，我們的保修成本主要有關運營團隊的勞工成本，增量成本並不重大。

IT支援服務

支持服務

保修期屆滿後，由於本集團開發的系統複雜且須專業知識來維護，故客戶或會聘請我們提供額外的運行及支持服務。就此而言，我們的支持及維護服務將會延長一段時間。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就在各自保修期內的IT解決方案提出的重大索賠或投訴。

服務範圍

視乎各項目的性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運行及支持服務的服務範圍會有所不同。我們會定期觀測系統的容量及性能、調整系統並向客戶出具不同的監測報告。

我們亦負責檢測及修復任何故障，包括立即派專家修復故障及／或更換有缺陷零件。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不同問題的緊急程度釐定回應時間。問題的緊急程度取決於系統常規功能（視乎各系統的功能而定）的受破壞程度。例如，根據就接口節點項目與BAAC的職權範圍，我們致力於四小時內解決緊急問題及於48小時內解決非緊急問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我們一直能在上述時間段內解決問題。

就包含後端伺服器系統的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會提供非現場數據恢復系統，倘系統出錯，可恢復所需數據。就ATM項目等更專業的項目而言，我們會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包括調配僱員到現場支持系統及提供持續的運行協助。

7.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部門擁有六名團隊成員，分為兩組，即(i)以銀行及金融行業中的客戶為目標的組一；及(ii)以電信及公用事業以及政府行政部門中的客戶為目標的組二。各組由其擁有逾十年IT解決方案行業經驗的銷售經理領導。兩組銷售團隊由業務發展部門支援，該部門負責所有輔助性工作（包括組織及參加IT行業內的IT會議、展會及其他活動，以將我們介紹予供應商）。

鑒於IT解決方案行業的性質及我們專注於與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合作的大型項目，口碑推薦及轉介對我們至關重要。如本節「6.我們的營運」一節所述，除非公開投標及與客戶直接協商外，我們的合約絕大多數透過參加公開投標獲得。

投標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業務機會乃透過政府部門及機關所組織的投標獲得。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於政府電子投標系統（為一個電子投標申請系統，載列全部公開投標項目的詳情）註冊。我們透過電子投標系統提交各個項目的提案及報價，有關結果一般於提交日期後約一個月公佈。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已提交投標及已獲授合約的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已提交投標數目 (附註1)			
— 回頭客 (附註2)	7	7	7
— 新客戶	3	9	1
小計	10	16	8
已獲授合約數目 (附註3)			
— 回頭客	3	5	6
— 新客戶	1	3	1
小計	4	8	7
投標成功率 (附註4)			
— 回頭客	42.9%	71.4%	85.7%
— 新客戶	33.3%	33.3%	100%
整體投標成功率	40.0%	50.0%	87.5%

附註：

1. 已提交投標數目不包括已遞交但(i)最終遭投標方取消或(ii)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公佈投標結果的標書。
2. 回頭客指我們過往曾取得合約的客戶。
3. 於有關財政年度獲授的合約數目指於有關財政年度已提交的獲授合約的投標，無論合約是否於有關年度獲授。
4. 投標成功率乃按於一個財政年度就已提交投標獲授的合約數目除以於各財政年度已提交投標的數目計算。

業 務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透過公開投標及直接磋商取得的已獲授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磋商／非公開投標	2	3	4
公開投標	<u>2</u>	<u>5</u>	<u>3</u>
總計	<u><u>4</u></u>	<u><u>8</u></u>	<u><u>7</u></u>

執行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的投標成功率令人滿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標數目減少乃由於期初的高項目儲備及本集團有意專注於執行獲授合約。

有關回頭客項目的投標成功率相對較高說明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業務關係的重要性。我們的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使本集團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共事關係並鞏固我們的聲譽及往績記錄。儘管有如上情況，本集團仍致力於不斷擴大於銀行及金融行業、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以及政府行政部門的客戶基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3. 業務策略」一段。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根據估計成本加目標利潤率釐定IT解決方案的價格。目標利潤率因項目而異且根據諸如(i)項目複雜程度；(ii)客戶概況；(iii)與客戶的關係；(iv)項目規模；及(v)項目性質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採用標準成本架構以利于報價。成本架構計及（其中包括）採購成本、設計時間表、勞工成本以及項目預期產生的其他間接成本。

季節性

本集團的項目通常由政府部門及機關發起。彼等一般根據其預算約束開始其投標程序。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投標程序通常於一個財政年度即將結束時（十月左右）開始。

對於ATM項目，貸款需求的高峰期一般在第四季度左右，故而ATM的使用將因此增加。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十二月份就ATM項目收益錄得週期性峰值。

8.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一般為來自銀行及金融、電信及公用事業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以及政府行政部門。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並一直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合作，平均為期約五年。

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0%、100%及約99.6%，及於相應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9.8%、95.7%及65.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公司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本集團提供 的解決方案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收益 千泰銖	佔總收益 百分比
BAAC	政府銀行	二零零六年	ATM項目及銀行業務 相關解決方案	7天或30天支票 ^(附註1)	330,309	89.8%
GISTDA	政府地理信息機構	二零一四年	衛星信息接收系統	15天銀行轉賬	29,800	8.1%
MWA	市政供水機構	二零一六年	用水監測系統及 不間斷電源	7天銀行轉賬	6,360	1.7%
客戶C	上市石油能源公司	二零零八年	提供軟件許可證	30天支票	1,200	0.3%
客戶E	專營學校用品及 設備的政府機構	二零一四年	監視系統	30天支票	96	*
					367,765	100.0%

* 表示百分比低於0.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公司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本集團提供 的解決方案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收益 千泰銖	佔總收益 百分比
BAAC	政府銀行	二零零六年	ATM項目及銀行業務 相關解決方案	7天或30天支票 ^(附註1)	285,928	95.7%
客戶A	軍事部門	二零零八年	監視系統	30天支票	5,575	1.9%
客戶C	上市石油能源公司	二零零八年	採購軟件系統	30天支票	5,189	1.7%
客戶B	政府司法部門	二零一七年	數位化法院案件記錄 系統的開發	30天支票	1,493	0.5%
GISTDA	政府地理信息機構	二零一四年	衛星信息接收系統	15天銀行轉賬	540	0.2%
					298,725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公司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本集團提供 的解決方案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收益 千泰銖	佔總收益 百分比
BAAC	政府銀行	二零零六年	ATM項目及銀行業務 相關解決方案	7天或30天支票 ^(附註1)	508,392	65.8%
內政部	當地行政部門	二零一八年	視頻會議系統	30天銀行轉賬	153,813	19.9%
客戶D	地方供電機構	二零一八年	安防系統	30天支票	79,194	10.3%
客戶B	政府司法部門	二零一七年	數位化法院案件 記錄系統的開發	30天銀行轉賬	19,891	2.6%
客戶F	政府銀行	二零一八年	ATM後端系統	30天銀行轉賬	8,126	1.0%
					769,416	99.6%

附註：

1. 就ATM項目授予BAAC的信貸期為七天。就其他項目授予BAAC的信貸期為30天。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服務交付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違約或重大拖延。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一般包含一套標準條款及條件。具法律約束力的典型合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價格 : 價格於投標過程中經參考各標書所載列的參考價格按具體項目基準釐定。

期限 : 視乎項目複雜性而定，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一般持續六個月至兩年。

對於IT支援服務項目，其一般持續一至四年。

交付條款 : 本集團一般負責硬件及／或軟件的交付及啟用。

付款條款 : IT集成解決方案

對於合約期較短的合約，合約金額於本集團交付IT解決方案時支付。

對於合約期較長的合約，採用分期付款條款。付款於項目完成若干進展後到期應付，一般包括(i)設計方案完成；(ii)安裝完成；(iii)測試完成；及(iv)最終交付。

IT支援服務

對於IT支援服務合約，本集團一般於IT系統開始運行後收取月服務費或年服務費。

擔保函及履約保函 : 本集團一般須提供擔保函（相當於合約價值的5%至10%），作為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或履約保函。

- 分包 : 僅當客戶授予我們同意時，本集團方可分包超出我們業務範圍的部分工作，例如安裝硬件。
- 驗收及保修 : 客戶通常會成立委員會以監督工作及監察產品／服務質量。經審查令人滿意，該委員會將同意接受產品／服務。
- 保修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一般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將於保修期負責我們的產品／服務的維修及保養。
- 罰金／罰款 : 一般情況下，倘本集團未能於合約期間完成合約，則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收取罰金或罰款。該罰金或罰款通常按延誤期的天數基準收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項目延誤而產生任何罰金或罰款。
- 終止 : 倘本集團未能於合約約定的時間內交付產品／服務，則客戶有權終止合約。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遭遇客戶終止合約。

與BAAC的關係

如本節「1.概覽」一段所詳述，本集團乃以首先獲取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之業務模式設立，從而為我們的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建立穩固增長基礎。二零零四年，我們的執行董事注意到BAAC有著開發其ATM網絡的需要，而開發有關網絡將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投入。為此，該聯合體提出以收益分成模式協助BAAC建立其ATM網絡的建議。此舉實際上與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致，據此，我們能夠於進行巨額前期資本投入後每月以分成ATM卡發行費、ATM卡年費及交易費的形式獲得相對穩定的收益來源。向ATM項目分配資源以建立我們在IT解決方案行業擴張的穩固基礎，是我們管理層的戰略決策。因此，往績記錄期內客戶集中度高是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管理層為建立長期可持續業務之戰略決策的自然結果。

我們的第一階段合約及第二階段合約所訂的前期資本投資分別為1,198.6百萬泰銖及1,997.0百萬泰銖。自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第一階段合約中達致盈虧平衡點以後，我們與BAAC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第二階段合約並成功於二零一五年底再次達致盈虧平衡點。在建立相對穩定的ATM項目收益來源及突破各自的盈虧平衡點後，本集團開始在擴大業務規模方面投入資源。憑藉我們對獲取IT集成解決方案業務新客戶（如MWA、內政部及客戶D）及項目所作的努力，來自BAAC的收益貢獻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分別約89.8%及95.7%大幅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8%。執行董事預計在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大後，日後來自BAAC的收益貢獻百分比將會繼續被攤薄。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結合下文詳述之考慮因素，往績記錄期內的客戶集中度既不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上市的適當性。

(i) 與BAAC的互利關係

如上文所述，二零零四年，該聯合體注意到BAAC有著開發其ATM網絡的需要。我們亦從BAAC了解到，彼等出於預算約束及期望加快面市時間考慮，傾向於將ATM網絡的建立及運營外包予第三方。此與歐睿報告及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2.6.4 ATM IT解決方案的市場驅動因素」一段所述一致。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已提出新穎的合作模式，包括收益分成及成本分攤安排及在三個月內建立ATM網絡的迅速執行計劃。此外，我們提議組建一支運營團隊每日監控ATM系統。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在泰國是唯一一家提供此類ATM IT集成解決方案的ATM IT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此，我們提呈的有關提案讓BAAC能夠以較少投資成本盡早建立ATM網絡。

儘管競爭對手（例如公司B（有關公司B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2.7競爭格局」一段））同時提供前端及後端解決方案並可能使用與本集團相同的系統，就本集團所知且歐睿報告證明，競爭對手並無具備整體營運ATM IT系統的經驗及往績記錄，亦不能向BAAC提供整套解決方案。就此而言，本集團不僅擁有處理前端與後端系統交互的豐富經驗，而且能提供更廣泛的解決方案服務，例如提供24小時營運支持服務、提供ATM卡印製及於銀行客戶推廣及教導農村社區客戶使用ATM及ATM卡時向其提供支持。歐睿亦確認我們乃唯一一家擁有提供該等廣泛服務的

往績記錄的泰國運營商。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BAAC使用其他供應商的轉換成本及風險將是非常重大且難以承受的。該等轉換成本不易於量化，惟倘其他供應商的系統無法運行而須更換，則轉換成本可能高於ATM項目的投入金額。

第二，作為一間聲譽良好的泰國政府銀行，BAAC預期會更重視其營運的穩定性並規避不必要的停工風險。由於我們為唯一一家於過往十二年來一直提供穩定可靠服務的整套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佔據著十分有利的地位。

第三，倘BAAC拒絕與我們合作，BAAC與新供應商將需要很長的週期時間用於編寫、搭建及試運行系統。新系統完成後，BAAC與新供應商將須進行系統檢驗、測試、調試以排除故障及受各監管機構（例如泰國銀行）審核。根據我們執行董事的觀察，該等程序將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

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當前的有關安排將有助於降低BAAC面臨的風險，原因為其可利用我們在運行其ATM網絡方面的專長及繼續享有ATM項目所產生收益之裨益。最後，BAAC與該聯合體的利益達成一致，確保ATM項目的長期可持續成功。

於二零一九年，ATM項目獲再延長七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計）。ATM項目重續證明了本集團與BAAC之間緊密的互惠合作關係。

(ii) BAAC的業務範圍及其市場份額

根據歐睿報告，BAAC為泰國第二大服務農村地區的銀行。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支持BAAC運營了(i)約2,000台主要位於泰國農村地區的ATM，佔泰國ATM總數約2.9%；及(ii)約8.7百萬張活躍ATM卡，佔泰國活躍ATM卡總數約9.8%。由於BAAC為在泰國以農村地區為目標的銀行業主要參與者且為唯一一間外包前端及後端ATM系統的銀行，故本集團（作為ATM IT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相當大部分收益來自於BAAC實屬合理。

(iii) 與BAAC的緊密且可持續業務關係

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與BAAC開始合作以來，本集團已與BAAC建立密切且長期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九年，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獲再延長七年。有關補充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的「ATM項目第三階段延展」一段。

在我們與BAAC的合作中，我們或會不時向BAAC介紹新的解決方案並提出對現有ATM網絡的升級計劃。展望未來，根據歐睿報告，泰國農業部門及泰國農村地區的ATM數量預期均會有所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預期農村地區經濟增長將迎頭趕上」及「2.6.2農村地區增長帶動ATM數量增長」各段。於往績記錄期，除ATM項目外，我們還與BAAC訂立另外六份合約，為BAAC升級現有系統及／或開發新系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ATM項目外，來自BAAC的收益分別約為2.0百萬泰銖、4.3百萬泰銖及19.1百萬泰銖，分別佔來自BAAC的收益約0.6%、1.5%及3.7%。

尤其是，本集團已向BAAC建議若干項目，作為BAAC適應銀行業技術發展的措施。本集團已獲得開發芯片卡系統、借記卡系統及無卡式ATM手機銀行應用程序系統的項目。該等項目表明我們與BAAC建立的緊密關係及我們有能力使BAAC從最新市場技術中獲益。

(iv) 我們引進新客戶的能力及策略

於二零零六年取得ATM項目及穩定與BAAC的業務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拓寬客戶範圍，接觸泰國氣象局、信息和通訊技術部、國家納米技術中心及GISTDA等新客戶，此表明本集團於持續招攬新客戶並建立可持續業務方面的意圖及往績記錄。有關該等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業務發展及主要里程碑」一段。

此後，自二零一五年底以來，第二階段合約達致了盈虧平衡點，本集團已享受ATM項目產生的穩定收益流入淨額。憑藉來自BAAC的相對穩定收入來源以及我們在IT解決方案市場的卓越聲譽及往績記錄，我們致力於擴大客戶基礎並獲取及承接更多其他客戶行業的IT解決方案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吸納五名新客戶（包括與內政部、MWA及客戶D等政府部門及機關的合約）成功地擴大了客戶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新客戶的收益貢獻百分比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7%、0.5%及33.8%。因此，我們來自BAAC的收益比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分別約89.8%及95.7%大幅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8%。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成功獲得更多新客戶，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延續期內並無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客戶。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是影響我們持續取得新項目及客戶的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中有大部分人已與我們共事逾八年。該等有經驗的管理團隊使我們有能力適應新技術、市況及客戶需求，因此，我們在持續尋求新收益來源及建立可持續業務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一直為BAAC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例如無卡式ATM手機銀行應用程序系統，以提升向BAAC提供的服務水平並根據最新市場趨勢及技術來滿足彼等的最新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繼續擴展我們向銀行及金融行業提供的服務及加強我們與電信及公用事業以及政府行政部門客戶的聯繫。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3.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憑藉該等業務策略，相比來自其他主要客戶的收益貢獻百分比的波動，執行董事預期本集團能夠應付來自BAAC的收益貢獻百分比的波動（見上文「(i)與BAAC的互利關係」一段所述合作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以免於延續期內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客戶。

因此，由於本集團在贏得新項目及客戶方面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由於本集團繼續保持並組建強大的管理團隊，執行董事對維持本集團的業務信心十足，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不能與BAAC延續ATM項目。

9. 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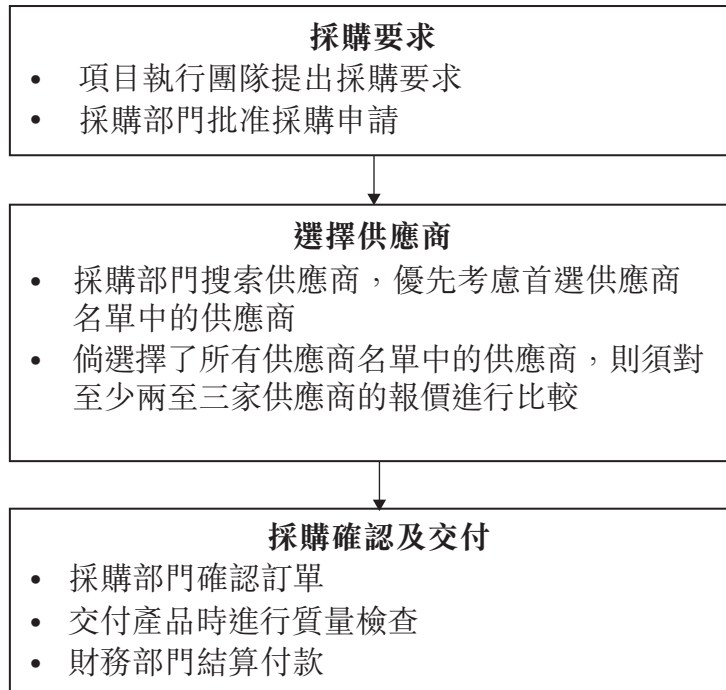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採購部門由兩名員工組成。採購部門的員工負責保存本集團的首選供應商名單及所有供應商名單，並負責本集團的採購。

根據我們項目的要求，本集團需要為我們的IT解決方案採購各種硬件及／或軟件。為確保採購質量，本集團保有一份首選供應商名單及一份所有供應商名單，可供我們選擇供應商。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選擇供應商，例如彼等的服務及／或產品質量、定價、交付條款及保修條款（包括為向我們客戶所提供保修提供支持的背對背保修）。我們的供應商須提供各種文件，包括公司的註冊證書、註冊資本、增值稅證明書及其宣傳冊、目錄及其推薦產品，以供本集團審核。經研究該等文件後，將向採購部門的經理提交摘要以供彼等做出決定。在將供應商列入我們的首選供應商名單之前，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要求供應商提供進一步的文件。倘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要求，則將被列入所有供應商名單，與首選供應商名單相比，其優先級較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保有一份載有64名供應商的首選供應商名單及載有249名供應商的所有供應商名單。

我們會進行年度評估，以評測所有供應商的表現並更新我們的首選供應商名單。評估將基於(i)服務及／或產品質量；(ii)及時交付；(iii)及時回應我們的查詢；(iv)保修條款；及(v)產品／服務的定價。

我們的採購流程

下文載列我們採購過程的典型流程：



採購要求

當需要採購時，我們的項目執行團隊將聯繫我們的採購部門並提供採購明細，包括產品／服務的規格和描述、所需數量、採購時間表及預算。採購要求由項目執行團隊擬備並由採購部門審批。

選擇供應商

一旦採購申請獲得管理層的批准，採購部門將開始在首選供應商名單中篩選供應商。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從首選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獲取報價。倘獲得的報價與首選供應商名單中的記錄相同，則採購部門將進行採購。倘未能在首選供應商名單中確定適合的供應商，則採購部門將從所有供應商名單中尋求至少兩至三份報價，比較價格、質量和交付條件，並決定從哪一家供應商處採購。倘未能在首選供應商名單及所有供應商名單中確定適合的供應商，則採購部門將選擇並評估新的供應商，其後再向彼等獲取報價。

發出採購訂單及交付

選定供應商後，採購部門將安排發出採購訂單或簽訂服務合約。視乎產品／服務的性質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交付條款及付款條款可能會有所不同。於交付產品／服務時，採購部門將進行質量檢查。倘有任何缺陷，我們將與供應商聯繫以糾正問題。當產品／服務獲本集團接受後，採購部門會將交付單據或借項通知單轉交我們的財務部門以進行結算。

10.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泰國的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或分銷商以及在泰國負責開發軟件及供應和安裝不同硬件的分包商。我們僅直接或通過其授權分銷商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81.6%、82.5%及81.5%，及於相應年度，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53.9%、39.2%及37.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向本集團供應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已產生成本 千泰銖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供應商A	系統集成商	二零一一年	ATM交換系統	30天支票	91,940	53.9%
供應商B	磁卡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ATM卡	60天支票	21,592	12.7%
供應商C	衛星製造商	二零一四年	衛星硬件	30天銀行轉賬	11,622	6.8%
BAAC	政府銀行	二零零六年	ATM運營成本 ^(附註1)	15天支票	10,050	5.9%
供應商D	電腦及硬件銷售	二零一三年	電腦及其他硬件	30天支票	4,037	2.3%
					139,241	81.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向本集團供應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已產生成本 千泰銖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供應商B	磁卡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ATM卡	60天支票	49,715	39.2%
供應商A	系統集成商	二零一一年	ATM交換系統	30天支票	37,259	29.4%
BAAC	政府銀行	二零零六年	ATM運營成本 ^(附註1)	15天支票	10,627	8.4%
供應商E	造紙商	二零一六年	ATM憑條	60天支票	3,606	2.8%
供應商F	系統工程公司	二零一五年	用於產品設計的軟件	60天銀行轉賬	3,480	2.7%
					104,687	8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業務性質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向本集團供應的 產品／服務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已產生成本 千泰銖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供應商A	系統集成商	二零一一年	ATM交換系統	30天支票	194,456	37.5%
供應商G	資訊系統及 電信系統	二零一八年	遠程視頻系統	30天支票	131,811	25.4%
供應商H	安防系統	二零一八年	安防系統	30天國內信用證	46,896	9.1%
供應商B	磁卡製造商	二零一六年	ATM卡	60天支票	37,800	7.3%
BAAC	政府銀行	二零零六年	ATM運營成本 ^(附註1)	15天支票	11,552	2.2%
					422,515	81.5%

附註：

1. ATM項目中，本集團與BAAC有成本分攤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BAAC及ATM終端供應商的
成本分攤安排」一段。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群體，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來源。倘發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關係終止的此類不可能事件，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必要的硬件及／或軟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本集團所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

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發出採購訂單。鑑於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我們已能夠將採購成本的增加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的供應短缺或延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承擔。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最多60天的信貸期以及在產品出現缺陷的情況下更換或退還已交付貨物的權利。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或支票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均規定有涵蓋定價條款、所需硬件及／或軟件規格、數量、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的條款及條件。就服務合約而言，本集團與供應商會規定重要條款，例如服務範圍、服務費及保修期。

分包安排

由於我們的項目可能涉及超出我們業務範圍的服務，例如硬件安裝工作、建造工作及軟件開發工作，故本集團會就部分項目委聘分包商。本集團按逐個項目基準聘請分包商且概無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挑選分包商的標準及質量控制程序遵循我們的採購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9.採購」一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分包商包括供應商A及供應商G，其分別負責升級ATM項目的ATM後端系統以及供應及安裝向內政部所提供視頻會議系統項目的遠程視頻系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主要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ATM項目的ATM卡及與BAAC合作的借記卡項目的在制品。我們在接獲BAAC的訂單時會向ATM卡供應商下達背對背訂單。ATM卡的存貨儲存於BAAC分行以供終端用戶領取。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存貨約為8.4百萬泰銖、34.9百萬泰銖及6.9百萬泰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存貨」一段。

存貨撥備乃使用最佳可得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存貨自身的物理狀況（例如錯置地方及遺失等）、市場售價及銷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基於管理層判斷計提。估計金額如另受收取的其他資料影響，有關撥備會重新評估並予以調整。

與BAAC及ATM終端供應商的成本分攤安排

ATM項目中，本集團承擔ATM項目範圍內的運行、升級及維護成本，並與BAAC及ATM終端供應商分攤ATM項目的部分運行成本（包括租金成本、銀行間交易開支、電費及推廣成本）。我們知悉該等成本乃用於向BAAC的其他供應商（包括ATM網點的業主、其他銀行及電力局）結付。

根據ATM的地點及成本性質，本集團於成本分攤安排的職責有所不同。下表概述本集團、BAAC及ATM終端供應商之間有關主要運行成本項目的成本分攤安排。

主要成本項目	本集團	ATM終端 供應商	BAAC
ATM的運行、升級 ⁽¹⁾ 、更換及維護成本	—	100%	—
Base 24系統的運行、升級 ⁽¹⁾ 、更換 及維護成本	100%	—	—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			
— 29個ATM網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	45%	—
— 其他（主要包括BAAC的分行）	—	—	100%
ATM卡製作及外圍成本	100%	—	—
營銷成本			
— 聯合項目	55%	45%	—
— 一般項目	—	—	100%
銀行間交易開支	55%	45%	—
ATM交換費用	55%	45%	—

(1) 例如擴充產生的擴展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向BAAC支付約10.1百萬泰銖、10.6百萬泰銖及11.6百萬泰銖以分攤營運ATM項目的成本。付予BAAC的全部款項乃歸因於上述成本分攤安排及就我們的執行董事所深知，其最終會付予BAAC的供應商。

與Things On Net及Sigfox的關係

由於本集團希望在我們的項目中使用Sigfox的物聯網技術，故本集團自Sigfox購買設備，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與Sigfox訂立「部署、維護、營銷及分銷協議」。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Sigfox及Things On Net的更替協議」一段所載，本集團已將Sigfox的物聯網技術分銷權轉讓予Things On Net，因為執行董事認為Sigfox的運營權涉及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準備工作，包括(i)在泰國建立物聯網網絡基礎設施；(ii)維持物聯網網絡以服務於零售客戶；及(iii)為物聯網網絡獲取用戶。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專注於為客戶提供IT解決方案。本集團經考慮多種因素（如適當）後，未來或會就為我們的IT解決方案使用物聯網網絡而與Things On Net進行交易。上市後，本集團與Things On Net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會構成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11. 質量控制

就我們的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而言，一旦項目啟動，將會成立項目執行團隊監督項目進度，確保滿足客戶要求及按時交付IT解決方案。我們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監察項目進度，項目執行團隊會在出現重大事宜或問題時，即時向管理層報告。

我們的運營部門將負責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的質量控制，並對IT解決方案進行獨立測試。彼等通常會進行系統信息測試，而測試結果將交由客戶審閱。測試圓滿完成後，我們的客戶會受邀以用戶驗收測試方式對系統進行測試。此外，在部分情況下，本集團會在海外進行工廠測試，而在所有測試均通過後方會運送硬件。

為確保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本集團亦遵循ISO 9001:2015質量控制標準，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能符合客戶預期的標準。我們會按計劃不時監督提案起草過程及項目實施過程，而實施結果將會對照職權範圍中的規範進行評價。有關過程將予檢討，以發現任何不一致性或改進空間，從而確保我們服務的質量。

12. 研發

由於IT集成解決方案的性質，我們基於市場上可得的硬件及／或軟件提供系統設計及解決方案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無需獨立研發團隊。相反，我們通常指派技術銷售支持部門開展可能不時進行的臨時研發活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6.我們的營運」一段。儘管如此，本集團必須及時了解不斷演變的技術發展情況，並及時預測客戶需求的變化，從而保持競爭力。因此，本集團會參與IT會議、展會及其他活動以掌握有關IT解決方案市場的最新發展。

13.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一項商標並已註冊一項域名 <http://www.plattnera.com>。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曾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曾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我們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與嚴重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申索。

14. 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泰國的政府IT解決方案市場高度分散，並無主要市場參與者主導整個政府IT解決方案市場。二零一八年，泰國的政府IT解決方案分部產生的總收益達約325億泰銖。此外，本集團所產生的收益佔整個政府IT解決方案市場的約2.4%。

從歐睿報告中獲悉，政府IT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門檻高主要是由於要求有往績記錄實力及大量的前期資金。此外，由於大多數國際供應商傾向於企業與企業之間的項目，此為當地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創造了承接大部分政府項目的機會，因為彼等具有當地語言及文化優勢。

根據歐睿報告，泰國ATM IT解決方案行業涉及提供多類服務，包括(i)採購及安排ATM終端的前端軟件／硬件；(ii)提供後端服務（例如執行、服務支持及維護等）；及(iii)提供增值服務（例如製造ATM卡、服務台支持及ATM卡營銷等）。經考慮上述因

素，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為泰國唯一一家自前端至後端向BAAC提供ATM IT集成解決方案（包括24小時營運、升級及維護支持）的ATM IT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與BAAC的收益分成模式亦為IT解決方案市場中獨一無二的安排。

從歐睿報告中亦可獲悉，即使新金融及銀行技術興起，考慮到以下因素(i)由於網上賬戶亦與銀行的ATM卡相連，ATM卡仍為銀行業生態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ii) ATM外包業務在泰國一直呈增長趨勢；及(iii)農村地區對ATM IT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仍在不斷增長，ATM不會於不久的將來被取代。進入泰國ATM IT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壁壘包括先進技術要求、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廣泛覆蓋關鍵技術領域（例如ATM安防、ATM用戶界面及維護服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15.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述，我們在泰國承接業務須取得若干登記、批文及牌照。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列表

序號	控股附屬公司	牌照或 許可證類型	監管機構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Platt Nera	電信業務許可證 (第三類許可證)	國家電信委員會、 國家廣播和通信 委員會辦公室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三三年四月

泰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且在日後有必要重續上述牌照時不太可能遇到妨礙我們的任何法律障礙。

16.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泰國合共有51名僱員。我們的僱員包括多名工程師或技術人員。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1	2	2	2
銷售部門	7	9	7	6
行政部門 (附註1)	5	5	6	7
會計部門	3	4	5	5
運營部門 (附註2)	26	26	26	27
技術銷售支持部門	3	4	4	4
總計	45	50	50	51

附註：

1. 行政部門包括本集團採購部門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有兩名僱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部門包括22名提供ATM項目營運支持的僱員及五名其他項目執行團隊的僱員。

員工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僱員數量及員工成本大致穩定。此反映我們主要專注於服務銀行及金融行業客戶的策略。自二零一八年初以來，我們於年內已採納多元化的新策略並成功擴充業務及擴大客戶群。由於持續實施此策略，預期未來我們的員工隊伍及相關成本（尤其是在銷售、營銷及技術方面）將會增長。為了吸引人才，我們的措施包括擬於上市後向僱員提供長期股權激勵及研究香港市場上可行的選擇。

招聘及培訓

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有賴於銷售部門的銷售人員及工程師以及技術銷售支持部門及運營部門的技術人員，彼等為我們整個業務流程的核心人員。彼等維護與客戶的關係、追蹤最新技術趨勢、將適當技術運用於設計，同時符合職權範圍內客戶的要求，以及順利實施IT解決方案。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全面培訓以及內部晉升機會。

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促進員工招聘，如在我們自身網站招聘及通過招聘代理招聘。執行董事認為，IT行業的技術人員在地域上具有流動性，本集團應尋求從泰國境內外招聘僱員。

我們的僱員按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得薪酬，並有權獲得年度花紅、退休金計劃及社會保險供款。我們亦根據銷售人員的工作表現及其對業務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績效獎勵及銷售佣金。上市亦體現我們致力於將勞動報酬的範疇擴大至股權掛鈎付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一段。

我們的行政部門會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其後會有管理層指導的內部在職培訓。我們會為每名僱員指派一名在本集團有著較豐富經驗的培訓師，在職培訓包括一般培訓及專項培訓，同時涵蓋技術能力及軟實力。部門主管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僱員表現，並根據每名僱員的自身發展在必要時調整培訓計劃。此外，我們亦會持續為僱員舉辦各部門所指定與實際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的招聘及培訓工作以及上文所述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適僱員。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僱員成立工會，概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營運受阻，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功保留了穩定的管理層團隊，除財務總監Thanasit先生之外，所有管理層團隊成員已與我們共事超過八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的彼等履歷介紹。

17.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Klongtoey, Bangkok 10110。我們目前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該地址的物業作為總部。

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
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630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	356,000泰銖

18. 保險

視乎項目的性質，本集團可按單個項目基準購買項目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各種保單，包括為ATM項目的伺服器投購火災保險以及為僱員投購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就業務經營而言屬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我們保險範圍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彌補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損失及申索，及產生的任何未投保損失可能數額巨大並因此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既無遭第三方提出任何索償，亦無辦理任何保險理賠，而該等索償及保險理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19.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執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的重大限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業務經營中並無遇到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ii)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iii)本集團並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而被提出申索或施加處罰。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20. 訴訟及法律事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過去曾經作為且日後亦可能會不時成為各種法律訴訟及索賠的一方，包括因與我們合作的客戶或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產生的商業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與兩名客戶（即一間銀行（「已審結銀行案件」）及一間政府電信機構（「FTTx案件」））發生兩起法律訴訟。

已審結銀行案件（已結案的案件）

(a) 案件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兩位聯合體夥伴成立的一家聯合體與我們的客戶（「被告A」，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核心銀行系統（「核心銀行系統」）購買、安裝及實施協議，合約金額約為327.0百萬泰銖。參與該項目的各方及已審結銀行案件如下：

- (1) **被告A** — 一家泰國國有金融機構，從事開發、完善及協助中小型企業成立、運營、擴展及完善業務。被告A為該項目的客戶及已審結銀行案件的被告。
- (2) **Platt Nera** — 聯合體的成員及該項目的發起人，亦為已審結銀行案件的被告。
- (3) **合作夥伴A** — 聯合體的成員及已審結銀行案件的被告。合作夥伴A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家泰國IT服務供應商。合作夥伴A主要經營三項業務，即IT專業服務、系統集成及維護服務。合作夥伴A受Platt Nera的邀請參與該項目。
- (4) **合作夥伴B** — 聯合體的成員及已審結銀行案件的被告。合作夥伴B為軟件服務供應商，從事為北美及國際金融機構開發及支持協同及企業核心賬目處理軟件解決方案。
- (5) **銀行A** — 已審結銀行案件的被告之一，為一家代表聯合體出具擔保函的銀行。銀行A在泰國及全球提供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
- (6) **銀行B** — 已審結銀行案件的被告之一，為一家代表聯合體出具擔保函的銀行。銀行B在泰國及全球提供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

該協議規定聯合體須於開始日期（即合約日期）後630日內完成核心銀行系統的安裝工作。經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由於被告A實施進程緩慢，聯合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交付有關係統，而被告A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於初級商事法院對被告A提起法律訴訟及聲稱被告A(i)並無正當理由即終止上述合約；及(ii)拒絕支付協議所訂明金額。

開始訴訟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與合作夥伴A訂立諒解備忘錄，其中，倘聯合體開始訴訟，則本集團同意承擔訴訟費用並承擔有關責任（倘聯合體敗訴）。該安排乃本集團出於商業善意作出，承認合作夥伴A乃應本集團邀請加入聯合體及合作夥伴A於該項目上蒙受其他損失。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被告A就聯合體未能於協議訂明的規定期間完成工作而違反合約對聯合體、銀行A及銀行B提起新訴訟。

(b) 法院判決及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初級商事法院作出判決，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聯合體對初級商事法院作出的判決提起上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高級法院維持早前初級商事法院作出的判決及(i)責令合作夥伴A支付被告A約32.7百萬泰銖連同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直至有關付款已向被告A悉數支付期間的利息（按年利率7.5%計息）；及(ii)駁回本集團對被告A提起的訴訟。

根據本集團與合作夥伴A訂立的上述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合作夥伴A同意接受高級法院作出的約56.5百萬泰銖的判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合作夥伴A已代表本集團向高級法院支付約18.2百萬泰銖，且本集團已根據高級法院的頒令支付約38.3百萬泰銖。為結清由合作夥伴A代表本集團支付的約18.2百萬泰銖，本集團同意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分12期向合作夥伴A償付約18.9百萬泰銖（超出部分為應計利息），有關付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案件已結案且高級法院的判決已悉數履行。

FTTx案件

(a) 案件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被告B」，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為烏隆他尼省的10,000個港口提供FTTx設備，月租金約為3.9百萬泰銖（不含增值稅），為期60個月。被告B為一家泰國國有公司，從事經營泰國國際電信基礎設施。該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開始日期（即合約日期）後210日內投入FTTx設備及完成安裝工作並向被告B出租有關系統，為期60個月。

由於該項目被推遲，本集團於該項目產生巨額財務承擔，因此，本集團在較早前向被告B發出函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被告B發出終止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Platt Nera作為原告就有關項目已產生的投資金額及倘本集團完成該項目錯失的機會及本集團因而能透過使用本集團的設備從被告B獲得的收益於民事法院起訴被告B，提出索賠約493.1百萬泰銖。

經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及我們有關FTTx案件的泰國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已盡力履行有關協議所涉的合約責任而被告B並無履行歸屬於其的合約責任，因其(i)不允許本集團完成安裝工作；及(ii)並無就已完成工作部分向本集團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由於被告B為國有公司，應被告B的呈請，該案件移送行政法庭審理及該法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受理該案件。自該時起，本集團與被告B同時試圖達成庭外和解。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接獲行政法庭函件，要求本集團提交與索賠金額有關的詳情及證據。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行政法庭發出函件通知本集團及被告B，提交證據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時向行政法庭提交證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行政法庭尚未就該案件作出終審判決。

(b) 泰國法律顧問對FTTx案件的意見

基於對案件的文件、證據及事實（包括法律訴訟的情況）的評估，我們有關FTTx案件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對該索賠具備強有力的事實及法律依據，因此基於下列各項，我們勝訴的機率較高：

- (i) 本集團已按照合約規定提供服務；
- (ii) 被告B單方面且無正當理由不允許本集團連接光纖以完成安裝工作；
- (iii) 被告B聲稱其在與本集團簽訂合約前並無取得若干重要批准，但合約已經簽訂，且具法律約束力；
- (iv) 被告B未能提供證據說明不允許本集團完成安裝工作及不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付款的理由；
- (v)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該行政法庭已要求本集團提交與索賠金額有關的詳情及證據，表明該行政法庭可能作出對本集團有利的裁決；及
- (vi) 二零一六年存在被告B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與被告B有糾紛）的其他勝訴案例，有關糾紛的事實及情況與本集團類似。

尤其是，我們有關FTTx案件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i)就約207.0百萬泰銖可歸屬成本而言，本集團很有可能悉數收回，因為有相關開支的文件及收據證明該金額；及(ii)就錯失機會索賠約286.2百萬泰銖而言，由於本集團已根據與被告B所訂立合約下的責任索賠有關金額，而被告B違反有關合約，故本集團錯失根據項目計劃收取款項的機會。

二零一五年，上述法律訴訟啟動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前將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成本賬面結餘約103.0百萬泰銖轉至存貨，且已對全部金額作出減值處理，此乃由於向第三方出售該等存貨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成本已獲悉數撥備。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就訴訟案件向被告發出終止函件，但由於本案仍在審理中，本集團繼續產生與該案件有關的若干成本，如(i)項目貸款的利息開支；(ii)設備搬遷費用；(iii)存儲設備的物業租金成本；(iv)項目貸款的其他銀行費用；及(v)保函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的起訴、仲裁、索賠或訴訟，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然而，未來法律訴訟、糾紛及索賠或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產生成本及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任何訴訟、法律糾紛或索償均可能導致成本及負債，並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一段。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須遵守各種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如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泰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2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相信，維持及秉承一套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將使我們在市場上樹立聲望並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我們訂有內部手冊，當中載列營運流程、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其他政策及指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該等政策及指引，而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及指引可確保本集團以有序高效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確保不會洩露機密資料、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對下列風險：(i)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運營風險；(ii)與客戶的合約責任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iii)有關我們應收客戶款項的信用風險；(iv)因外幣風險而產生的庫務風險；及(v)我們於日常業務運營中倚賴IT系統而引致的IT風險。我們於項目評估、項目執行及項目審查階段的項目週期內審慎檢討及監控風險。尤其是，由於過往的法律訴訟，本集團已按下文所載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的IT解決方案項目具有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為減輕我們因IT解決方案供應商固有的按逐個項目委聘性質而面臨的風險，我們建立並維持我們的業務模式，即同時參與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並致力獲取長期大型項目。我們的銷售部門一直與我們的現有客戶保持著密切關係，並持續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客戶。我們亦將定期研究政府預算（政府預算通常每年發佈，其中載有各個地區不同政府部門估計開支的詳情），及定期監察各政府部門組織的招標機會。

交易對手風險管理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與客戶違反彼等於相關協議下的合約義務相關的交易對手風險。一旦我們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將承諾履行協議下的義務，並期望我們的客戶亦履行其義務。

於項目評估階段，由於該等承擔的重要性，根據過往經驗，在決定投標有關項目之前，我們會仔細評估各個項目及客戶。在此方面，我們擁有一套內部客戶選擇及項目評估標準，其中包括仔細評估各個潛在客戶，以確保彼等能夠執行其項目任務以及審查彼等的信譽。我們通常會進行背景調查，以找出彼等過去的任何糾紛案件，審查彼等的公開資料，及評估彼等的財務資源資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會花費時間了解潛在客戶的高級管理層的工作風格及付出。我們亦在承接新客戶的大型項目時採取分階段的方法。進入項目執行階段後，我們的常規流程是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根據合約要求評估我們的進度，並預測及計劃潛在的項目問題。尤其是，我們每周與高級管理層召開會議，以討論任何潛在的項目挑戰或難題。

信用風險管理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政府部門及機關，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很小，往績記錄期內的較低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即為證明。有關我們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儘管如此，誠如上文「交易對手風險管理」一段所述，我們於投標項目前會仔細評估客戶的信譽。於項目執行階段，我們亦密切監控客戶於項目期間的付款進度。倘項目付款滯後於項目進度並違反信貸條款，我們將及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外幣風險管理

我們的呈報及功能貨幣為泰銖，而業務交易（除以泰銖計值者外）亦包括其他貨幣。我們或須視乎項目規格不時就項目自外國供應商購買硬件。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外幣風險。就此而言，儘管無法保證我們可完全消除有關風險，我們按逐個案件基準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降低外幣風險。具體而言，我們會考慮採購金額；及匯率波動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我們具有為客戶保密機密資料的合約責任。具體而言，我們透過ATM交換系統向BAAC傳輸終端用戶所輸入的敏感付款資料以取得授權，惟我們或聯合體均不得查閱或儲存該等資料。因此，為確保遵守該等責任，我們對IT系統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對IT基礎設施系統進行季度審查以確保其切合時宜。我們已安裝各種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以保障我們的IT系統免受網絡安全漏洞的影響，例如未經授權存取、黑客活動及電腦病毒。此外，我們時常對系統進行備份。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部門的主管組成）負責上文所載風險管理程序監督，並向董事會匯報主要風險事件及觀察情況以供審查及解決。上市後，我們會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該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擁有財務及／或整體管理經驗。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規定其職責及義務以保證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有權審核任何或會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可能出現不當行為的疑慮的安排。我們將持續監控並改進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同步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在日常業務管理中由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 齡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6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 運作以及確定本集團總 體策略方向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執行董事	5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負責有關業務發展的策略 規劃管理、財務、人力 資源、採購以及整體公 司管理
湯以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七日	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 就有關策略、表現、問 責、資源、關鍵委任及 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 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 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獲委任 年齡 為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張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七日	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 就有關策略、表現、問 責、資源、關鍵委任及 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 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 作出獨立判斷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七日	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 就有關策略、表現、問 責、資源、關鍵委任及 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 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 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Asvaplunghprohm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以及確定本集團董事會總體策略方向。Asvaplunghprohm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Asvaplunghprohm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一九九四年十月，彼獲委任為Thai Equipment Research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是由Asvaplunghprohm先生的親屬成立及運營的一家IT解決方案供應商。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本集團。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亦為Metlink Info Company Limited（一間太陽能供應商及太陽能相關材料經銷商）的創辦人兼董事。

Asvaplunghprohm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在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在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svaplunghprohm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Asvaplunghprohm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獲委任為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Archadechopon先生主要負責有關業務發展的策略規劃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採購以及整體公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rchdechopon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Archdechopon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歷載於下表：

工作期間	公司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一九九二年至 一九九五年	Hewlett Pack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IT及系統工程師	負責管理內部IT 系統、硬件、軟件及 網絡
一九九六年至 一九九七年	Digita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銷售經理 (阿爾法 工作站解決方案)	負責管理阿爾法芯片產品 在泰國市場的銷售
一九九七年至 一九九八年	Silicon Graphics International	銷售經理 (技術 計算解決方案)	負責管理面向泰國政府的 銷售
一九九八年至 二零零二年	Thai Equipment Research Company Limited	銷售經理	負責設計及實施面向泰國 政府的策略銷售計劃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零四年	Dell EMC (Thailand)	銷售經理	負責管理面向泰國政府的 銷售

Archdechopo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在泰國拉卡邦先皇技術學院取得電信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泰國農業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rchdechopon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獲委任為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66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自一九八八年起，湯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曾在多家公司的財務部門工作。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的過往工作經歷列於下表：

工作期間	公司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	China Sky Chemical Fibre Co., Ltd. (一家新加坡上市 公司(股份代號： E90))	各種化學纖維產品 生產商及銷售商	集團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負責China Sky Chemical Fibre Co., Ltd.的財務管 理及會計職能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 司(一家香港上市 公司(股份代號： 1868))	LED裝飾及商業 照明設備製造商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最後職務)	負責公司秘書職責及監督 財務和會計事務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 限公司(一家香港 上市公司(股份代 號：3800))	太陽能光伏企業	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領導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 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及 投資者關係部門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 限公司(一家香港 上市公司(股份代 號：3800))	太陽能光伏企業	副總裁－企業發展	發掘及分析保利協鑫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機 會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	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油氣勘探及開採	財務總監	負責與政府、銀行及／或 潛在投資者磋商與油氣 項目有關的各類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過往三年，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Migao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特種鉀肥，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多倫多證券交易所：MGO）。

湯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註銷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註銷理由
佳馳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終止業務
亞洲硅材料科技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多晶硅製造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終止業務
亞洲硅材料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多晶硅製造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終止業務
協鑫光伏電力（香港） 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開發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終止業務

湯先生確認，上述註銷乃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作出，且上述公司以註銷方式解散之時具備償付能力。

湯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美國西雅圖的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自美國科瓦利斯的俄勒岡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英國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現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成員、自一九九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自一九八八年起為加拿大安大略註冊會計師(CGA)。

湯先生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斌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張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張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列於下表：

工作期間	公司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 一九九五年五月	永新企業有限公司	牛仔布生產及 相關業務	程序設計員	負責開發及維護內部會計 系統以及識別並解決問 題以確保系統以符合業 務要求的方式得以維護
一九九五年五月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	大通曼哈頓銀行(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其後名稱 為摩根大通銀行 (JPMorgan Chase Bank))	銀行	助理司庫	負責分析及設計內聯網／ 因特網應用程序的整體 業務、系統及瀏覽器導 航流程及確保設計的 可行性、有效性及人性化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	Icon Medialab Asia Limited	IT諮詢	技術項目經理兼 系統架構師	負責分析業務需求、提供 項目範疇及在推銷過程 中向客戶推薦系統架構
二零零一年十月至 二零零二年六月	從Grey Interactive Agency借調至 UBS AG, Hong Kong	代理服務及銀行	項目經理業務 分析師	負責向不同部門的業務用 戶徵集、分析及確認業 務需求以及生成業務和 功能性需求規格說明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	瑞遠歷鋒有限公司	IT諮詢	董事	負責在各類項目執行中擔 任顧問及向金融服務行 業的客戶提供業務及IT 諮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受聘於瑞遠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IT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彼負責管理境內及境外開發中心設立。此外，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張先生一直受聘於瑞遠歷鋒有限公司（一間提供IT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彼負責向金融服務行業的客戶提供業務及IT諮詢。

張先生曾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註銷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滙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柏聯諮詢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柏聯控股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銀宜集團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加溢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張先生確認，上述註銷乃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作出，原因是該等公司從未開展業務，且上述公司於其註銷之時具備償付能力。

張先生曾任LAB Technology Limited（「**LAB Technology**」，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LAB Technology從未開展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予以註銷並解散。

張先生確認，彼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LAB Technology解散及註銷，且彼並不知悉曾經或未來因該公司解散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的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為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獲委任為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ulapong Vorasontharoso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orasontharoso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Vorasontharoso先生在工程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Vorasontharoso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歷載於下表：

工作期間	公司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一九八二年至 一九八三年	Thai Engineering Consultant	工程諮詢	監理工程師	負責檢查承包商的工程 質量
一九八三年至 一九八四年	Thai Aviation Department (現稱The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Thailand)	泰國政府獨立 機構	工程師 (飛機檢驗師)	負責於續新許可證之前 檢查飛機狀況
一九八四年至 一九八六年	Metropolitan Electricity Authority	市政供電	規劃工程師	負責電力網絡規劃
一九八六年至 一九八八年	Italthai Industrial Co., Ltd.	建築公司	投標工程師	負責投標成本估算
一九八八年八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ABB Limited	貿易及建築公司	變電站業務經理 (最後職務)	負責業務單位的銷售及 溢利管理及控制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Vorasontharoso先生受僱於IGEN Engineering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工程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執行顧問。彼負責就業務規劃提供意見。

Vorasontharoso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畢業於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於泰國朱拉隆功大學進一步完成現代管理者課程培訓。

Vorasontharoso先生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Vorasontharoso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獲委任為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	職責
			本集團日期	
Kittipol Thanasit先生 (曾用名為Kittipol Sonthikiti先生)	財務總監	5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負責監管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宜，包括預算、披露及匯報
Patarapon Juntraporn先生	銷售經理	46	二零零六年五月	負責帶領兩個銷售團隊的其中一個實現本集團銷售目標
Soontaree Treesub女士	銷售經理	48	二零零七年八月	負責帶領兩個銷售團隊的其中一個實現本集團銷售目標
Nonthiaud Chomwattana先生	技術總監	37	二零零六年七月	負責帶領技術支持工程師為銷售團隊提供技術資料以及為客戶制定技術方案及實施IT解決方案
Suvaphat Ngen-ngam女士 (曾用名為Sukhumporn Ngen-ngam女士)	行政總監	5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Kittipol Thanasit先生（曾用名為Kittipol Sonthikiti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宜，包括預算、披露及匯報。

Thanasit先生有逾29年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任Ernst & Young Limited的高級核數師。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彼任會計及審計事務所Thai Audit Limited的審計經理和管理及顧問服務經理。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彼任BJ Service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Limited的國家會計師。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任Covanta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的區域總監，於該期間部分時期，彼亦承擔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ahacogen (Chonburi)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SCG）財務總監的職責。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任會計及審計事務所ThaiCon Auditing Limited的董事。

Thanasit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取得泰國國立法政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Thanasit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成為泰國專業會計師聯合會(Federation of Accounting Professions, Thailand)成員。

Patarapon Juntraporn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帶領針對銀行業及政府部門項目的銷售團隊實現銷售目標。Juntraporn先生在本集團已積累逾12年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Juntraporn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在Green Spot (Thailand) Co., Ltd.擔任質量控制主管，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Genomatch Co., Ltd.擔任技術支持。

Juntraporn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在宋卡王子大學取得農業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返回宋卡王子大學深造，直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在宋卡王子大學取得生物技術科學碩士學位。

Soontaree Treesub女士，48歲，為本集團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主要負責帶領針對公用事業行業的銷售團隊實現銷售目標。Treesub女士在本集團已積累逾11年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Treesub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ank of Ayudhya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BAY）擔任產品經理助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anachart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TCAP）擔任部門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在Siam City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擔任部門主管，該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CI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reesub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在泰國農業大學取得體育教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瑪希隆大學進一步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Nonthiaud Chomwattana先生，37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Chomwattana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系統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晉升為技術經理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負責帶領技術支持工程師為銷售團隊提供技術資料以及為客戶制定技術方案及實施IT解決方案。Chomwattana先生在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已積累逾12年實踐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BL）的ATM官方服務部任職。

Chomwattana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北曼谷先皇技術學院取得電子技術專業工業技術學士學位。

Suvaphat Ngen-ngam女士（曾用名為Sukhumporn Ngen-ngam女士），50歲，為本集團行政總監。Ngen-ngam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管理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晉升至現任職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Ngen-ngam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Agilent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擔任銷售項目專員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離職。彼亦曾在Hewlett-Packard (Thailand) Ltd擔任教育管理員。

Ngen-ngam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藍康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張媗珊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張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張女士目前向五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張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特許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且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張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中國商務方向）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張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設計都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5）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我們與合規顧問達成的協議，我們將在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本公司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異常股價變動、成交量及／或其他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授權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個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以銘先生。湯以銘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在以下方面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張斌先生、湯以銘先生及Asvaplunghprohm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我們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制訂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設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張斌先生、湯以銘先生及Asvaplunghprohm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斌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為提高董事會效率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試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Asvaplunghroh先生現兼任二職。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Asvaplunghroh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關鍵領導人物，深入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總體方向，及彼作為本集團的一名控股股東，根據Suphanantareuk信託、Lohaphantakit信託及Lohaphantakit IAH信託，以彼於本集團的直接及／或間接實益利益以及彼自Platt Nera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委任過Platt Nera的所有董事的方式發揮著影響力。彼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直接監督高級管理層團隊。Asvaplunghroh先生於Platt Nera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時，並未獲委任為其董事，此乃由於家庭原因而非由於任何不遵守或有意規避任何法律法規之情況。

考慮到我們業務計劃的持續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svaplunghroh先生為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有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後，董事將於各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168,000泰銖、5,810,000泰銖及8,572,000泰銖。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9.5百萬泰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8,432,000泰銖、10,392,000泰銖及13,554,000泰銖。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Pynk及Asvaplungprohm先生各自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75%的投票權。因此，Pynk及Asvaplungprohm先生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

由於Talomsin女士及Archadechopon先生透過Pynk與Asvaplungprohm先生共同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故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89-16，Talomsin女士、Archadechopon先生及Asvaplungprohm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於上市後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及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管理及經營決策。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兩名控股股東Asvaplungprohm先生及Archadechopon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iii) 本集團設立(a)審核委員會；(b)薪酬委員會及(c)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本集團的經營。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能力行使獨立判斷，可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及專業建議，保護股東權益。

經營獨立

我們對資產有完全控制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持續經營業務。我們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並有獨立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我們的業務營運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持有所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相關牌照。我們的人力充足，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由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Lohaphantakit先生所作個人擔保所抵押的銀行融資。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將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所取代。董事確認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融資將不會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預計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收入及銀行借貸。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涵義屬關連交易但上市後不會繼續的交易。

與Sigfox及Things On Net的更替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Sigfox與Platt Nera訂立「部署、維護、營銷及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據此及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Sigfox委任Platt Nera為分銷商，Platt Nera獲授權於泰國就Sigfox 物聯網技術進行營銷及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Platt Nera與Sigfox及Things On Net（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Asvaplungprohm先生擁有該公司約99.0%權益）訂立更替協議。

由於Asvaplungprohm先生控制Things On Net 99.0%權益，故Things On Net為Asvaplungprohm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關連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更替協議，各訂約方同意Things On Net取代Platt Nera作為分銷協議的訂約方，而Sigfox免除和解除Platt Nera進一步履行分銷協議以及分銷協議下及與分銷協議有關的所有責任、義務、索償及要求，前提為Platt Nera（為及代表Things On Net）就自Sigfox所購若干設備(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Sigfox支付760,000歐元（設備採購單產生的960,000歐元當中的200,000歐元已由Platt Nera向Sigfox支付），該等款項由Things On Net支付並由Sigfox收取；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Sigfox支付1,068,800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gfox同意1,068,800歐元由Things On Net直接支付。

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hrohm先生之間的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hrohm先生之間訂立了協議備忘錄，並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Platt Nera將轉讓Sigfox項目的若干資產約57.3百萬泰銖予Things On Net。有關代價將通過(i)抵銷應付予Asvaplunghrohm先生的利息約39.7百萬泰銖；及(ii) Things On Net支付現金約17.6百萬泰銖的方式履行。

Platt Nera向One to One Thaitech Co., Ltd (「121TT」) 付款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應Archadechopon先生要求，Platt Nera向121TT（由Kesenee Sumethasorn女士（作為Archadechopon先生的配偶與其共同生活之人士）擁有99.98%權益之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執行董事Archadechopon先生的薪酬約1.1百萬泰銖。

由於121TT由Archadechopon先生的親屬持有99.98%權益，故121TT為Archadechopon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關連人士。

以上安排自二零一七年起終止。所有應付Archadechopon先生的薪酬自二零一七年起直接付予Archadechopon先生。

由於向121TT所支付款項代表應付Archadechopon先生的薪酬，Platt Nera並無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故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同時，由於Platt Nera訂立了更替協議，該協議表明向121TT轉讓從Archadechopon先生收取款項的權利，故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認為，更替協議訂明的付款安排符合泰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上市規則第8.10條

Metlink Info Company Limited (「Metlink」) 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約100.0%。於往績記錄期，該公司業務包括貿易、太陽能以及IT解決方案與維護。於往績記錄期，IT解決方案與維護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6.6百萬泰銖、13.5百萬泰銖及76.2百萬泰銖，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Metlink總收益的約13%、11%及16%。

Asvaplungprohm先生確認Metlink將專注於太陽能相關業務，日後不會從事任何IT解決方案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tlink已終止全部IT解決方案及維護業務。由於太陽能業務有別於本集團現時業務，故本集團不包括Metlink。

儘管Metlink亦於往績記錄期從事IT解決方案業務，但往績記錄期Metlink與本集團並無交易，且Metlink與本集團的客戶並無重合。Platt Nera已作出公司擔保，作為Metlink銀行貸款的抵押，惟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解除。因此，本集團獨立於Metlink以公平基準開展業務。

Asvaplungprohm先生確認，彼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可能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下列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百分比
Pynk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5%
Asvaplunghrohms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L)	75%
Archadechopon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L)	75%
Talomsin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Pynk分別由Asvaplunghrohms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實益擁有96%、2%及2%。Asvaplunghrohms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共同控制Pynk所持的所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下文說明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5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5,000
298,5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85,000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總計） ^(附註1)	<u>4,000,000</u>

附註：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增加最多額外15,000,000股股份而擴大。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已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至少維持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的配額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的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該項授權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新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購回。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新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7.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鑒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到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1. 概覽

我們為一家知名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提供(i) IT集成解決方案；及(ii) IT支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服務於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取得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0.1%、15.8%及69.1%。本集團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載於本節「5.1收益」一段。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按一致基準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本集團之前並無刊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任何財務報表。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就於往績記錄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進行了評估，以供說明用途。由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採用者相適用，本集團從採用（其中包括）該等政策及就金融工具採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會計政策相適用者的評估中得出結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並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我們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

4.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

我們可能會依賴主要客戶授予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00.0%、100.0%及約99.6%，而於相應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9.8%、95.7%及65.8%。

於二零一九年，ATM項目獲再延長七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計）。ATM項目重續證明了本集團與BAAC之間緊密的互惠合作關係。

我們亦在探索服務銀行及金融行業的新機遇。我們在與銀行及金融行業客戶繼續保持並加強現有合作關係的同時，亦已擴展客戶範圍至電信、公用事業及政府行政部門。此舉符合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3.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擴大公司客戶基礎

的業務策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成功從新客戶獲取項目。倘我們不能擴大客戶基礎及／或主要客戶所授予的項目價值或數目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按單個項目基準進行及我們未來的業務取決於持續獲得新項目的能力

作為泰國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服務具有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就此而言，我們於各年度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或會出現波動，視乎包括(i)手頭項目數量；(ii)項目的合約金額；及(iii)財政年度的項目進展等因素而定。我們獲得新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我們的技術專長、往績、財務實力及競爭格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40.0%、50.0%及87.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7.銷售及營銷－投標」一段。我們無法確保將於投標過程中受到客戶的好評。倘我們未能獲得來自現有及／或新客戶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招募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本集團擁有一支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及技術團隊，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我們的主要人員以及其他有經驗員工的流失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發展造成損害，因為我們或許不能及時有效地找到替代人選。

為挽留僱員，我們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並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約為25.8百萬泰銖、32.5百萬泰銖及38.9百萬泰銖，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開支總額的約10.3%、16.2%及6.2%。

我們的借貸利率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約為560.0百萬泰銖、325.5百萬泰銖及250.4百萬泰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40.0百萬泰銖、28.3百萬泰銖及19.6百萬泰銖，分別佔相應年度開支總額的約16.0%、14.1%及3.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我們的借貸利率上漲或下跌10.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3.9百萬泰銖、2.7百萬泰銖及1.8百萬泰銖，佔除稅前溢利的3.3%、2.7%及1.2%。

財務資料

5.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收益	367,765	298,804	772,133
銷售成本	<u>(170,554)</u>	<u>(126,822)</u>	<u>(518,349)</u>
毛利	197,211	171,982	253,7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64	1,349	1,3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94)	(8,230)	(10,438)
行政開支	(29,428)	(35,073)	(41,822)
其他開支	(2,459)	(2,452)	(1,075)
上市開支	-	-	(34,626)
財務成本	<u>(39,998)</u>	<u>(28,312)</u>	<u>(19,613)</u>
除稅前溢利	119,196	99,264	147,580
所得稅	<u>(25,256)</u>	<u>(20,596)</u>	<u>(34,03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u>93,940</u></u>	<u><u>78,668</u></u>	<u><u>113,545</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淨額			
精算收益／(虧損)	-	156	(904)
所得稅影響	<u>-</u>	<u>(31)</u>	<u>18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所得稅)	<u>-</u>	<u>125</u>	<u>(723)</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93,940</u></u>	<u><u>78,793</u></u>	<u><u>112,822</u></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367.8百萬泰銖、298.8百萬泰銖及772.1百萬泰銖以及年內溢利分別約93.9百萬泰銖、78.7百萬泰銖及113.5百萬泰銖。誠如本節「我們的合約按單個項目基準進行及我們未來的業務取決於持續獲得新項目的能力」一段所詳述，我們於各年度的財務表現或會因為手頭項目數量、項目性質及財政年度的項目進展等因素而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的按年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5.1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可分為兩個收益來源，即(i) IT集成解決方案；及(ii) IT支援服務。IT集成解決方案收益通常與我們為客戶開發量身定制系統的項目有關。IT支援服務收益通常與我們提供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的項目有關。有關本集團收益來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4.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

就ATM項目而言，根據收益分成安排，作為所提供服務的代價，BAAC與本集團分佔BAAC終端客戶所支付的年費、發卡費及交易費（「費用」）。該等費用構成由BAAC貢獻的可予以確認的總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指引，上述收益其後分配至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此乃以我們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按勞工及材料成本的預期成本加利潤法計算）為基準，並於實際提供服務後在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IT集成解決方案						
－ ATM項目	145,932	39.7	33,756	11.3	252,660	32.7
－ 其他項目	<u>38,212</u>	<u>10.4</u>	<u>13,577</u>	<u>4.5</u>	<u>281,216</u>	<u>36.4</u>
小計	<u>184,144</u>	<u>50.1</u>	<u>47,333</u>	<u>15.8</u>	<u>533,876</u>	<u>69.1</u>
IT支援服務						
－ ATM項目	182,421	49.6	247,871	83.0	236,673	30.7
－ 其他項目	<u>1,200</u>	<u>0.3</u>	<u>3,600</u>	<u>1.2</u>	<u>1,584</u>	<u>0.2</u>
小計	<u>183,621</u>	<u>49.9</u>	<u>251,471</u>	<u>84.2</u>	<u>238,257</u>	<u>30.9</u>
總計	<u><u>367,765</u></u>	<u><u>100.0</u></u>	<u><u>298,804</u></u>	<u><u>100.0</u></u>	<u><u>772,133</u></u>	<u><u>100.0</u></u>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銀行及金融	330,309	89.8	285,928	95.7	516,518	66.9
ATM項目	328,353	89.3	281,627	94.3	489,333	63.4
其他BAAC項目	1,956	0.5	4,301	1.4	19,059	2.5
客戶F	-	-	-	-	8,126	1.0
電信及公用事業	37,360	10.2	5,729	1.9	81,911	10.6
政府行政	<u>96</u>	<u>*</u>	<u>7,147</u>	<u>2.4</u>	<u>173,704</u>	<u>22.5</u>
總計	<u><u>367,765</u></u>	<u><u>100.0</u></u>	<u><u>298,804</u></u>	<u><u>100.0</u></u>	<u><u>772,133</u></u>	<u><u>100.0</u></u>

* 表示百分比低於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按收益來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367.8百萬泰銖及298.8百萬泰銖。

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較高收益，主要是由於(i)芯片卡項目（有關ATM系統升級以支持BAAC芯片卡的發行），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大致完成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貢獻收益約145.9百萬泰銖及33.8百萬泰銖；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已大致完成與GISTDA合作的衛星系統項目，導致於二零一六年確認收益約29.8百萬泰銖。此外，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亦有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合作的項目。有關上述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5.我們的項目」一段。

IT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83.6百萬泰銖增加約37.0%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51.5百萬泰銖。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BAAC的ATM卡年費增加以及已發行新卡數量增加。有關年費增加進而會增加根據與BAAC的收益分成模式而可用於與本集團分佔的收益。此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指引，該更多收益其後分配至IT支援服務，從而導致IT支援服務項目產生更高收益。

按客戶行業

就客戶行業而言，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我們來自銀行及金融行業的收益減少約44.4百萬泰銖或13.4%。這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大致完成的芯片卡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可觀收益。此外，來自電信及公用事業行業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大致完成與GISTDA合作的衛星系統項目。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來自政府行政部門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與客戶A合作設計及建立監控系統的已完成項目I於二零一七年貢獻收益約5.6百萬泰銖；及(ii)我們為客戶B開發數位化法院案件記錄系統有關的項目C於二零一七年貢獻收益約1.5百萬泰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5.我們的項目」一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按收益來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772.1百萬泰銖，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8.8百萬泰銖增長約158.4%。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的收益增長約486.5百萬泰銖，而IT支援服務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的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所取得有關(i)與BAAC合作的借記卡項目；(ii)為內政部開發視頻會議系統；及(iii)客戶D的安防系統項目（三者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245.2百萬泰銖、153.8百萬泰銖及79.2百萬泰銖的收益）的新項目取得若干進展。

IT支援服務項目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8.3百萬泰銖，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51.5百萬泰銖。

按客戶行業

來自銀行及金融行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285.9百萬泰銖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16.5百萬泰銖，增幅約為80.6%。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由約5.7百萬泰銖增至81.9百萬泰銖。此外，來自政府行政部門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泰銖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7百萬泰銖。如上文所述，收益增長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BAAC合作的借記卡項目及與內政部及客戶D的項目取得若干進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銀行及金融行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總收益的約95.7%降低至約66.9%。此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3.業務策略」一段所詳述我們擴大及多元化客戶基礎的業務策略一致。

5.2 銷售成本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分包成本	121,584	71.3	55,867	44.1	456,012	88.0
材料成本	28,782	16.9	54,047	42.6	43,391	8.3
員工成本	12,850	7.5	12,169	9.6	12,874	2.5
其他項目成本	7,338	4.3	4,739	3.7	6,072	1.2
總銷售成本	<u>170,554</u>	<u>100.0</u>	<u>126,822</u>	<u>100.0</u>	<u>518,34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70.6百萬泰銖、126.8百萬泰銖及518.3百萬泰銖。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包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視乎就項目聘請分包商的需求而不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121.6百萬泰銖、55.9百萬泰銖及456.0百萬泰銖，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1.3%、44.1%及88.0%。本集團的分包成本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大幅減少約54.1%，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就與BAAC的芯片卡項目下的ATM升級開支約74.8百萬泰銖產生大量分包成本，有關成本因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已大致完成而於二零一七年減至約12.9百萬泰銖。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成本大幅增長約400.1百萬泰銖或716.2%。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與BAAC合作的借記卡項目產生分包成本約182.6百萬泰銖；(ii)為內政部開發視頻會議系統產生分包成本約132.9百萬泰銖；及(iii)客戶D的安防系統項目產生分包成本約75.9百萬泰銖。有關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分包安排」一段。

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ATM項目的ATM卡相關材料開支，例如購買ATM卡及封套。二零一七年的材料成本約為54.0百萬泰銖，較二零一六年的材料成本增加約87.8%。二零一七年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六年芯片卡項目ATM機

財務資料

升級後購買及發行芯片卡以替換ATM磁條卡所致。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54.0百萬泰銖減至二零一八年約43.4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新卡發行減少。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2.9百萬泰銖、12.2百萬泰銖及12.9百萬泰銖，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5%、9.6%及2.5%。員工成本指參與執行項目的執行團隊的員工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此乃由於參與執行項目的員工人數穩定。通過這種方式，我們一直維持一隻經驗豐富的核心技術團隊，可在保持員工成本穩定的同時於各種項目中進行部署。

有關員工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16.僱員」一段。

其他項目成本

其他項目成本主要包括項目保險成本、項目諮詢費及就項目應付銀行的擔保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項目成本分別約為7.3百萬泰銖、4.7百萬泰銖及6.1百萬泰銖，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3%、3.7%及1.2%。

5.3 毛利及毛利率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收益來源及客戶分部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IT集成解決方案	90,493	49.1	22,522	47.6	107,459	20.1
IT支援服務	<u>106,718</u>	58.1	<u>149,460</u>	59.4	<u>146,325</u>	61.4
毛利總額	<u><u>197,211</u></u>	53.6	<u><u>171,982</u></u>	57.6	<u><u>253,784</u></u>	32.9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銀行及金融 (附註)	176,610	53.5	170,642	59.7	224,374	43.4
ATM項目	176,439	53.7	168,916	60.0	215,449	44.0
其他BAAC項目	171	8.7	1,726	40.1	6,556	34.4
客戶F	-	-	-	-	2,369	29.2
電信及公用事業	20,558	55.0	514	9.0	3,973	4.8
政府行政	43	44.3	826	11.6	25,437	14.6
毛利總額	197,211	53.6	171,982	57.6	253,784	32.9

附註：銀行及金融行業指於往績記錄期來自BAAC及客戶F的項目之毛利及毛利率，以及提供予BAAC及客戶F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197.2百萬泰銖、172.0百萬泰銖及253.8百萬泰銖，對應毛利率分別約為53.6%、57.6%及32.9%。二零一八年，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的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組合的變動及我們致力於獲取更多不同性質的新項目及從新客戶處獲取更多新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按收益來源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53.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57.6%，原因為IT支援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增長，而IT集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49.1%降至二零一七年的約47.6%，此乃由於不同客戶及項目組合所致。

IT支援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58.1%升至二零一七年的約59.4%。於往績記錄期貢獻大部分自IT支援服務項目所得收益的ATM項目能夠產生較高毛利率，乃由於就BAAC客戶的使用情況而言，ATM項目已達致成熟階段，故而我們的收益增加而運營成本增長率放緩。IT支援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上升主要是由於BAAC的每張ATM卡的年費由100.0泰銖增至150.0泰銖及已發行新卡數量由約1.0百萬張增加至1.5百萬張。

按客戶行業

銀行及金融行業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7%，乃由上文所述ATM項目毛利率較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信及公用事業行業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55.0%，乃主要由於GISTDA的衛星系統項目大致完成，二零一六年電信及公用事業行業的收益的79.8%來自該項目。由於項目涉及的技术相對複雜，故相應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二零一七年該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我們與客戶C合作有關安裝軟件系統的新項目所致。該毛利率相對較低是由於軟件及其適配成本高。本集團有意與該客戶合作，是由於我們與客戶C建立長期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的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就政府行政分部而言，本集團錄得較高的毛利率約44.3%。客戶E的安防系統項目為二零一六年該分部項下唯一的項目。該項目由於客製化性質，毛利率相對較高。由於合約金額較小，故董事認為其並非該分部毛利率的反映指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按收益來源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2.9%，低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水平。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T集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較低。然而，IT支援服務項目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上升。

IT集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6%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此乃由於我們客戶組合的變動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致力於擴大及多元化客戶基礎，努力自新客戶獲取不同性質的新項目（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3.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與BAAC合作的借記卡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25.5%，毛利率低乃由於硬件升級比例較高；(ii)與內政部開發視頻會議系統的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13.6%；及(iii)與客戶D有關安防系統項目的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4.1%。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8.客戶」一段。

IT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4%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4%。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ATM項目的材料成本降低。

按客戶行業

銀行及金融行業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4%，乃由上文所述ATM項目項下的借記卡項目毛利率較低所致。ATM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銀行及金融行業所產生毛利的約96.0%。

電信及公用事業行業的毛利率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乃由上文所述與客戶D合作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電信及公用事業行業的收益的約96.7%，與客戶D合作的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所致。該項目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得的可擴展至泰國另外三個地區的系列類似項目中的首個項目。鑒於潛在項目的未來前景，本集團擬與客戶D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

政府行政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於二零一七年，我們與客戶A的已完成項目I錄得毛利率為約11.3%，並就與客戶B的項目C錄得毛利率約10.0%，與上文所述我們多樣化客戶組合的業務策略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與內政部合作的首個視頻會議系統項目。

總之，相關毛利率與ATM項目的高毛利率並不相當。儘管如此，經計及內政部的政府預算所示其即將進行的項目的價值較高（約191.0百萬泰銖）及即將進行的項目儲備較多，我們的戰略決策是獲得該等項目。

財務資料

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利息收入	1,052	77.1	1,078	79.9	977	71.3
匯兌差額淨額	166	12.2	161	11.9	245	17.9
其他 ^(附註1)	146	10.7	110	8.2	148	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淨額總額	<u>1,364</u>	<u>100.0</u>	<u>1,349</u>	<u>100.0</u>	<u>1,37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就ATM項目向ATM終端供應商重新收取的公用事業費。公用事業費指ATM終端供應商同意與我們分攤的各項成本，但該等成本最初由我們自行承擔，故ATM終端供應商須向我們償還應由彼等承擔的部分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BAAC及ATM終端供應商的成本分攤安排」一段。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利息收入（來自我們的定期存款）維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匯兌差額淨收益主要指我們就各種項目自海外供應商購買軟件及硬件而產生的外匯收益。

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員工薪金	7,095	94.7	8,221	99.9	9,715	93.1
廣告及營銷開支	399	5.3	9	0.1	723	6.9
總銷售及分銷開支	<u>7,494</u>	<u>100.0</u>	<u>8,230</u>	<u>100.0</u>	<u>10,438</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下的員工薪金包括銷售部門的薪金及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部門擁有一支六名員工的團隊，由Patarapon先生及Soontaree女士領導。彼等的主要角色為不斷吸引客戶，了解其需求並提出與客戶合作的新機會，以應對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張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員工薪金增加乃由於員工薪資水平上升。

有關Patarapon先生及Soontaree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有關員工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16.僱員」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極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乃由於我們大多數的項目乃通過轉介或公開投標獲得以及我們客戶的政府性質所致。有關營銷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7.銷售及營銷」一段。

5.6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員工薪金及福利	8,365	28.4	11,904	33.9	16,627	39.8
項目投標成本	3,972	13.5	7,543	21.5	6,305	15.1
辦公室租賃和服務 及普通費用	1,716	5.8	3,710	10.6	4,706	11.3
審核費用	2,500	8.5	3,630	10.3	1,550	3.7
諮詢費	3,180	10.8	1,112	3.2	3,975	9.5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折舊	348	1.2	1,096	3.1	2,279	5.4
飲食	468	1.6	1,071	3.1	1,277	3.1
公用事業	678	2.3	820	2.3	846	2.0
差旅及住宿	278	0.9	521	1.5	551	1.3
清潔服務	132	0.5	169	0.5	188	0.4
不可扣稅開支	6,171	21.0	58	0.2	66	0.2
其他行政開支	1,620	5.5	3,439	9.8	3,452	8.2
行政開支總額	<u>29,428</u>	<u>100.0</u>	<u>35,073</u>	<u>100.0</u>	<u>41,82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9.4百萬泰銖、35.1百萬泰銖及41.8百萬泰銖。

員工薪金及福利

我們行政開支項下的員工薪金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運營員工的薪酬。我們的員工薪金於往績記錄期出現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待遇挽留及招聘人才令員工薪酬整體上升；及(ii)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16. 僱員」一段所述的員工人數增加。

項目投標成本

我們的項目投標成本指項目投標階段所產生的成本，如標書成本及獲取擔保函的成本。項目投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約4.0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7.5百萬泰銖，與二零一七年所遞交投標數目因我們對擴大客戶基礎所作部分努力而較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一致。項目投標成本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泰銖，與二零一八年投標提交數目減少（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初的項目儲備較多，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7.銷售及營銷－投標」一段）一致。

辦公室租賃和服務及普通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的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透過增加一個租賃單位擴展辦公室所致。

審核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產生的審核費用乃由於我們先前擬尋求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但該上市計劃隨後於二零一八年變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一段。

諮詢費

本集團錄得上述我們籌備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所聘請專業人士的諮詢費。上市計劃變更至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終止委聘該等專業人士。

不可扣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不可扣稅開支約6.2百萬泰銖。其指本集團因於二零一七年籌備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無法從稅務局退回的稅項開支。

5.7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2.5百萬泰銖、2.5百萬泰銖及1.1百萬泰銖。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開支指由於已審結銀行案件而支付予聯合體夥伴的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20.訴訟及法律事項」一段。

5.8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40.0百萬泰銖、28.3百萬泰銖及19.6百萬泰銖。

於往績記錄期，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9. 債務」一段。

5.9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泰國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的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5.3百萬泰銖、20.6百萬泰銖及34.0百萬泰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1.2%、20.7%及23.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稅率略高於泰國20.0%的利得稅稅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產生不可扣稅開支，如撇銷預扣稅及若干其他開支。

5.10 年度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約93.9百萬泰銖及78.7百萬泰銖，下降約16.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毛利減少（如上文「5.3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討論）；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如上文「5.5銷售及分銷開支」及「5.6行政開支」各段所討論）。誠如上文「5.8財務成本」一段所討論，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溢利減少部分為二零一七年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所抵銷。

儘管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但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7百萬泰銖增加約4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5百萬泰銖。有關增加大致符合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的變動。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使用現金支付本集團業務活動應佔的直接成本、員工成本、運營開支、資本開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58	38,400	54,6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5,587	210,229	5,8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69	(36,884)	(27,7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614)	(157,115)	(22,19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00	54,630	10,535

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65.6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67.3百萬泰銖；(ii)營運資金淨流入約10.0百萬泰銖；及(iii)已付所得稅約11.7百萬泰銖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10.2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31.5百萬泰銖；(ii)營運資金淨流入約89.2百萬泰銖；及(iii)已付所得稅約10.4百萬泰銖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9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70.0百萬泰銖；(ii)營運資金淨流出約154.7百萬泰銖；及(iii)已付所得稅約9.5百萬泰銖。二零一八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較二零一七年大幅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BAAC、內政部、客戶B、客戶D及客戶F合作的項目基本完成或執行，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62.0百萬泰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資產」一段。

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來自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短期貸款還款的已收現金約0.6百萬泰銖所致。現金流入部分為新增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設備約0.3百萬泰銖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6.9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i)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Sigfox及Things On Net的更替協議」及「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prohm先生之間的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各段所述就與Sigfox所訂立分銷協議所涉的分銷權及相關物聯網技術設備作出預付款約30.3百萬泰銖；(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擴展辦公室而進行翻新（如本節「5.6 行政開支」一段所述）導致新增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設備約6.0百萬泰銖；及(iii)電腦軟件增加約0.6百萬泰銖（有關電腦軟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7.1 非流動資產－電腦軟件」一段）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8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i)上文所述就與Sigfox所訂立分銷協議所涉的分銷權及相關物聯網技術設備作出預付款約27.0百萬泰銖；(ii)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約0.7百萬泰銖；及(iii)添置電腦軟件約33,000泰銖。

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40.6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已付利息約292.8百萬泰銖。有關現金流出部分為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利息收入約151.9百萬泰銖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57.1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已付利息約360.8百萬泰銖；及(ii)就新項目貸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淨增加約4.6百萬泰銖所致。有關現金流出部分為(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利息收入約108.3百萬泰銖；及(ii)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100.0百萬泰銖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2.2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已付利息約366.5百萬泰銖；及(ii)收購附屬公司約4.0百萬泰銖。有關現金流出部分為(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已收利息約263.4百萬泰銖；(ii)因貸款額減少使得已抵押銀行存款淨減少約20.9百萬泰銖；及(iii)附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約64.0百萬泰銖所抵銷。

6.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考慮到本集團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利用銀行融資、控股股東注資、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用的其他財務資源及本節「7.2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一段所載理由），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7. 財務狀況表

7.1 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的非流動資產。該表格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1,624	5,570	4,030
電腦軟件	21	528	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	30,828	1,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126	82,760	61,848
遞延稅項資產	55,712	45,719	18,1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6,082</u>	<u>165,405</u>	<u>85,811</u>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例如新辦公室翻新）、設備、家具及裝置以及電腦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百萬泰銖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百萬泰銖。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翻新辦公室而新增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一般辦公室設備和家具及裝置約6.0百萬泰銖。有關增加部分為(i)折舊費用約1.1百萬泰銖；及(ii)撇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約0.9百萬泰銖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購買設備約0.7百萬泰銖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折舊約2.3百萬泰銖，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至約4.0百萬泰銖。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指本集團購買的電腦軟件。本集團的電腦軟件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000泰銖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5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電腦軟件約0.6百萬泰銖作一般辦公室用途，部分被年內產生的攤銷開支約0.1百萬泰銖所抵銷。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0.1百萬泰銖的攤銷，電腦軟件的賬面值減至約0.4百萬泰銖，部分被年內購買電腦軟件約33,000泰銖所抵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部分)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預付款項	971	2,806	15,985
應收利息	–	210	474
分銷權及相關設備預付款	–	30,28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	1,885	1,634
其他	629	1,915	797
	<u>2,512</u>	<u>37,104</u>	<u>18,890</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1,913)</u>	<u>(6,276)</u>	<u>(17,530)</u>
非流動部分	<u>599</u>	<u>30,828</u>	<u>1,360</u>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泰銖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百萬泰銖。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向一位芯片卡供應商預付約1.9百萬泰銖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結餘進一步增至約16.0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預付上市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就Sigfox項目的若干資產向Sigfox支付的預付款約30.3百萬泰銖。有關預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57.3百萬泰銖及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Sigfox及Things On Net的更替協議」一段所詳述，Sigfox物聯網技術的分銷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更替予Things On Net。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prohm先生之間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Platt Nera將轉讓約57.3百萬泰銖的Sigfox項目的若干資產予Things On Net。有關代價已通過(i)抵銷應付Asvaplungprohm先生的利息約39.7百萬泰銖；及(ii) Things On Net支付現金約17.6百萬泰銖的方式履行。

應收利息來自往績記錄期的定期存款。由於辦公室租金的按金增加，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泰銖。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百萬泰銖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8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上述付予Sigfox的預付款所致。有關預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的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擔保函、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8.1百萬泰銖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2.8百萬泰銖，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項目更多及就有關項目從銀行取得更多擔保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減少至約61.8百萬泰銖，乃由於就使用已抵押存款的一宗已審結訴訟案件結付約38.3百萬泰銖所致，部分為新項目的擔保函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7.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報告年末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流動資產				
存貨	8,431	34,928	6,917	15,337
合約資產	257,767	180,098	442,106	415,355
貿易應收款項	4,493	5,832	41,181	12,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13	6,276	17,530	49,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74	63,421	17,395	33,212
	<u> </u>	<u> </u>	<u> </u>	<u> </u>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	57,309	47,309
	<u> </u>	<u> </u>	<u> </u>	<u> </u>
	318,178	290,555	582,438	573,277
	<u> </u>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700	2,063	796	–
貿易應付款項	18,005	53,833	193,707	206,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525	68,898	99,323	110,084
應付所得稅	6,163	6,362	6,160	6,261
訴訟撥備	52,972	55,42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3,750	281,285	213,352	180,807
租賃負債 (附註)	–	–	–	4,216
	<u> </u>	<u> </u>	<u> </u>	<u> </u>
	573,115	467,865	513,338	508,316
	<u> </u>	<u> </u>	<u> </u>	<u> </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54,937)</u>	<u>(177,310)</u>	<u>69,100</u>	<u>64,961</u>

附註：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4.9百萬泰銖改善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7.3百萬泰銖，其後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進一步改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約69.1百萬泰銖及65.0百萬泰銖。

財務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項目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及現金流出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籌集足夠的資金」一段所述，由於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間的時間差，我們通常須為項目的前期資本投資提供資金。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銀行及其他來源尋求多重項目融資，以提升我們承接多個項目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Asvaplunghroh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來自Asvaplunghroh先生的股東貸款（連同應付利息）分別約為276.3百萬泰銖、117.4百萬泰銖及46.5百萬泰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結算來自Asvaplunghroh先生的股東貸款（相關款項隨後由Asvaplunghroh先生向Platt Nera注資，並資本化為Platt Nera的資本），及應付Asvaplunghroh先生的利息。

未償還應付利息根據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hroh先生之間訂立的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結算。有關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hroh先生之間的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一段。

存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包括就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持作待用的材料以及有關與BAAC合作的借記卡項目的在建工程。往績記錄期各年末的存貨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就一份IT支援服務合約持作			
待用的材料	8,431	8,846	6,917
IT集成解決方案合約的在建工程	—	26,082	—
	<u>8,431</u>	<u>34,928</u>	<u>6,91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作待用的材料包括存儲於泰國各地BAAC分行的ATM卡。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TM卡的存貨分別約為8.4百萬泰銖、8.8百萬泰銖及6.9百萬泰銖。我們根據BAAC的需求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ATM卡採購訂單，供應商則直接將ATM卡交付予BAAC分行。本集團追

蹤各BAAC分行的剩餘卡片，但並無保存存貨年期的記錄（乃由於卡片被BAAC的客戶領取後方會個人化）。因此，由於本集團並無保存ATM卡存貨年期的記錄，故本集團並無有關後續存貨使用情況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ATM卡的存貨水平保持相對穩定，ATM卡存貨的過時風險低。此與我們主要為IT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此存貨並不構成我們業務的核心部分之事實相符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存貨管理」一段。

我們的IT集成解決方案合約的在建工程包括與BAAC合作的借記卡項目於相應年度產生的項目成本。借記卡項目始於二零一七年，由於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基本完工，故有關在建工程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

根據一份已終止服務合約購買的設備與我們過往為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FTTx網絡及設備的項目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著力協商解決及處理因FTTx案件導致的訴訟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將有關設備成本約103.0百萬泰銖轉至存貨，且已減值全部金額，此乃由於將該等存貨轉售予第三方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考慮到上述因素，存貨週轉天數未能反映本集團的存貨政策。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為有條件。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合約資產確認為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約257.8百萬泰銖、180.1百萬泰銖及442.1百萬泰銖。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有關，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BAAC結付款項淨額約79.2百萬泰銖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BAAC、與內政部合作的視頻會議系統項目、客戶D、客戶B及客戶F錄得合約資產分別約為305.9百萬泰銖、91.6百萬泰銖、25.8百萬泰銖、10.7百萬泰銖及8.1百萬泰銖。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大致完成或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中已確認約52.0%或229.9百萬泰銖。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該等未收回款項的最終收回情況、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歷史檢討逾期結餘。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呆賬撥備。

以下載列於下述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一個月以內	2,400	53.4	5,212	89.4	5,313	12.9
一至三個月	2,093	46.6	620	10.6	35,868	87.1
	<u>4,493</u>	<u>100.0</u>	<u>5,832</u>	<u>100.0</u>	<u>41,181</u>	<u>100.0</u>

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錄得大幅增長，其中約87.1%的賬齡為發票日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賬齡為一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來自同本公司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內政部的應收款項有關。考慮到過往經驗，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額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收回。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按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相應年度的有關收益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曆日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1.4天、6.3天及11.1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均在授予客戶的30天一般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5百萬泰銖、37.1百萬泰銖及18.9百萬泰銖，其中約1.9百萬泰銖、6.3百萬泰銖及17.5百萬泰銖已分類為流動資產。詳情請參閱本節「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部分)」一段。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而須向客戶移交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按照合約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與兩個項目 (即與GISTDA及客戶C合作的項目) 有關。由於該兩個項目各自的合約均包括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故我們於履行義務前收取與IT支援服務有關的收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就上述項目向客戶收取的部分款項被分類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按發票日期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一個月以內	8,280	46.0	6,400	11.9	21,414	11.1
一至兩個月	3,673	20.4	14,480	26.9	10,621	5.5
兩至三個月	3,823	21.2	6,692	12.4	1,588	0.8
超過三個月	2,229	12.4	26,261	48.8	26,334	13.6
	<u>18,005</u>	<u>100.0</u>	<u>53,833</u>	<u>100.0</u>	<u>59,957</u>	<u>31.0</u>
未開發票	—	—	—	—	133,750	69.0
	<u><u>18,005</u></u>	<u><u>100.0</u></u>	<u><u>53,833</u></u>	<u><u>100.0</u></u>	<u><u>193,707</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的貿易債權人所授予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開發票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8.0百萬泰銖、53.8百萬泰銖及60.0百萬泰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佔已開發票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約12.4%、48.8%及43.9%。貿易應付款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所增長，乃由於已發行芯片卡數量增長40.1%及我們於年內產生的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與BAAC合作的借記卡項目涉及系統開發成本而產生的大量成本。因此，供應商基於與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將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由30天延長至60天。未開發票貿易應付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向本集團開具發票的供應商有關，且主要涉及為內政部提供的視頻會議系統項目、與BAAC的借記卡項目及與司法部門的數位化法院案件記錄系統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2%的未開發票貿易應付款項與為內政部提供的項目有關，有關項目已事先協定供應商僅於本集團已向內政部開具發票及收取付款之後方向本集團開具發票及收取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64.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開發票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所有尚未償還已開發票貿易應付款項乃就與BAAC的借記卡項目而於二零一八年欠付最大供應商的款項，供應商已同意本集團將於項目完成後根據還款計劃結清付款。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按各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相應年度的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之和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曆日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約46.6天、119.3天及90.5天。由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購買芯片卡增加，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約46.6天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19.3天。由於我們更及時地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故於二零一八年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減至約90.5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應計費用	5,751	9,354	21,396
其他應付款項	1,371	2,240	14,665
計息其他應付款項	—	—	9,270
應付利息	39,570	50,665	39,705
其他應付稅項	2,833	6,639	14,287
	<u>49,525</u>	<u>68,898</u>	<u>99,323</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49.5百萬泰銖、68.9百萬泰銖及99.3百萬泰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i)應付一名董事的利息增加約11.1百萬泰銖；(ii)應計費用增加約3.6百萬泰銖（包括應付項目成本、薪金、審核費用及其他應計費用）；(i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3.8百萬泰銖（包括應付預扣稅及應付增值稅）；及(iv)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9百萬泰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9.3百萬泰銖。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i)應計上市開支導致應計費用增加約12.0百萬泰銖；(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4百萬泰銖（主要由於應付上市開支）；(iii)應付根據已審結銀行案件代表本集團向一位客戶結付若干賠償的聯合體夥伴的計息其他應付款項約9.3百萬泰銖；及(iv)其他應繳稅項增加約7.6百萬泰銖。有關增加部分由應付董事利息減少約11.0百萬泰銖所抵銷。

訴訟撥備

訴訟撥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審結銀行案件應付客戶的損害賠償及利息分別約53.0百萬泰銖及55.4百萬泰銖。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撥備增加乃由於與已審結銀行案件有關的應付利息額外撥備所致，及賠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20.訴訟及法律事項－已審結銀行案件（已結案的案件）」一段。

7.3 非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銀行借貸	116,297	44,247	37,000
界定福利計劃	1,635	1,842	3,080
附屬公司的優先股	—	—	32,640
非流動負債	117,932	46,089	72,7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非流動銀行借貸約116.3百萬泰銖、44.2百萬泰銖及37.0百萬泰銖。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0.0百萬泰銖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5.5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43.6百萬泰銖及新增借貸約107.5百萬泰銖。銀行及其他借貸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0.4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受(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35.9百萬泰銖；及(ii)二零一八年獲得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62.7百萬泰銖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整體策略為使用盈餘資金減少銀行貸款結餘，以最大化股東利益。

界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泰國勞動保護法（公元一九九八年）實施法定離職金計劃，覆蓋本公司僱用的全體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的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百萬泰銖，該款項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百萬泰銖，乃由於退休金費用（包括現有的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增加。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假設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附屬公司的優先股

附屬公司的優先股指IAH發行的優先股，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IAH優先股結構安排」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H合共有326,400股已發行IAH優先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並悉數繳足）。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計股息。

7.4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約380.7百萬泰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期初的累計虧損乃歸因於下列原因。

- (a) 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前因與一名客戶的合約糾紛（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任何訴訟、法律糾紛或索償均可能導致成本及負債，並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一段）而牽涉入已審結銀行案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審結銀行案件已由法院審結，賠償已悉數結算。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就此項目所產生的已支銷及減值成本合共約172.8百萬泰銖（包括減值項目成本約139.3百萬泰銖、二零一零年前產生的成本約30.8百萬泰銖及法律成本約2.7百萬泰銖），而並無就此項目確認相應收益。此外，我們產生法院賠償及利息合共約56.5百萬泰銖，遞延稅項資產為約11.1百萬泰銖（於往績記錄期前產生約50.6百萬泰銖及10.1百萬泰銖）。因此，此訴訟案件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累計虧損結餘的影響總額約為213.2百萬泰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著力協商解決及處理因FTTx案件引致的訴訟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20.訴訟及法律事項」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就此項目所產生的已支銷減值成本約103.0百萬泰銖（含遞延稅項資產約20.7百萬泰銖），而並無就此項目確認相應收益。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i)就為此項目提供資金所借貸款產生利息成本約49.3百萬泰銖；及(ii)產生營運開支以及法律及諮詢開支約32.7百萬泰銖。因此，此訴訟案件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累計虧損結餘的影響總額約為164.4百萬泰銖。

我們的累計虧損狀況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約380.7百萬泰銖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6百萬泰銖，乃由於往績記錄期的年度溢利所致。

7.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為額外財務計量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年度溢利、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經調整資產淨值）已於本招股章程呈列。該等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當被視為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計量的補充，而非替代。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有關因剔除我們認為不能指示我們業務表現及／或我們預計不會於上市後仍待結的項目的影響而可能扭曲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及業務趨勢而言，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計量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

經調整年度溢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就說明而言，除本章節「5.10年度溢利」一段的分析外，經調整純利乃剔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的影響而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48.2百萬泰銖及19.2%，溢利同比增加約88.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收益	367,765	298,804	772,133
年度溢利	93,940	78,668	113,545
加：上市開支	—	—	(34,626)
經調整年度溢利 <small>(附註)</small>	93,940	78,668	148,171
純利率	25.5%	26.3%	14.7%
經調整純利率 <small>(附註)</small>	25.5%	26.3%	19.2%

附註：經調整數字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且為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計量措施。

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經調整資產淨值

誠如本章節「7.2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段所述，倘來自Asvaplungprohm先生的股東貸款注入本集團作為股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分別錄得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21.4百萬泰銖及115.6百萬泰銖，而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改善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9百萬泰銖。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i)就收購分銷權及相關設備向Sigfox支付的預付款約30.3百萬

財務資料

泰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償還淨額約72.1百萬泰銖所致。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就上述事項作出調整後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析，僅供說明。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4,937)	(177,310)	69,100
資產／(負債)淨額	(236,787)	(57,994)	82,19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股東貸款	236,736	66,780	6,780
應付利息	39,570	50,665	39,705
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1,369	(59,865)	115,585
經調整資產淨值	39,519	59,451	128,676

附註：經調整數字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亦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計量標準。

同樣，倘股東貸款注入本集團作為股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錄得經調整資產淨值39.5百萬泰銖、59.5百萬泰銖及128.7百萬泰銖。

8.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附註1)	53.6%	57.6%	32.9%
純利率 (附註2)	25.5%	26.3%	14.7%
權益回報率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138.1%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20.7%	17.3%	17.0%
流動比率 (附註5)	0.6	0.6	1.1
速動比率 (附註6)	0.5	0.5	1.1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304.6%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283.4%
利息保障比率 (附註9)	4.0	4.5	8.5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乃按該年度的毛利率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計算。詳情請參閱本節「5.3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2. 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乃按該年度的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計算。詳情請參閱本節「5.10年度溢利」一段。
3.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權益負值，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乃不適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乃按該年度的純利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的純利除以於有關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按於各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權益負值，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8.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權益負值，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權益比率乃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9. 利息保障比率乃按扣除稅項及利息前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財務成本計算。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約為138.1%。權益回報率極高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權益基數較小。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0.7%、17.3%及17.0%。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總資產回報率降低主要由於上述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後溢利的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隨後略微減少至約17.0%，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產生上市開支及合約資產增加。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6倍、0.6倍及1.1倍，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盈利能力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7.2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段。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5倍、0.5倍及1.1倍，大體與流動比率的變動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4.6%，原因為我們的權益基數較小（如上文所述）。

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為約283.4%，原因為權益總額的結餘少（如上文所述）。

利息保障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分別約為4.0倍、4.5倍及8.5倍。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高額財務成本。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利息保障比率增長主要由於使用盈餘資金償還貸款導致財務成本減少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5.8財務成本」一段。

9.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債務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5.1百萬泰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116,297	44,247	37,000	15,056
租賃負債 (附註)	—	—	—	480
流動部分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3,750	281,285	213,352	180,807
租賃負債 (附註)	—	—	—	4,216
總計	560,047	325,532	250,352	200,559

附註：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資料

9.1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詳情。

類型	貸方	本金 (千泰銖)	未償還金額 (千泰銖)	年利率	所提供的抵押／擔保	到期日
分期貸款	盤谷銀行 (大眾有限公司)	203,000	20,500	最低貸款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取付款的權利 • Asvaplunghroh先生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分期貸款	盤谷銀行 (大眾有限公司)	84,970	42,377	最低貸款利率 +0.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取付款的權利 • Asvaplunghroh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分期貸款	Government Savings Bank	10,000	5,456	第一年至第七年 4.00%； 第八年至第十年 最低貸款利率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屬公司的存款賬戶 • 擔保函 • Archadechophon先生及 Lohaphantakit先生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分期貸款	Lease I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92,000	72,937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取付款的權利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銀行透支	開泰銀行 (大眾)有限公司	7,000	6,817	最低透支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屬公司的存款賬戶 • Asvaplunghroh先生 	不適用
銀行透支	泰京銀行大眾 有限公司	10,000	25	最低透支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屬公司的存款賬戶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類型	貸方	本金 (千泰銖)	未償還金額 (千泰銖)	年利率	所提供的抵押／擔保	到期日
期票	盤谷銀行 (大眾有限公司)	54,500	18,801	最低貸款利率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svaplunghrohm先生 • 附屬公司的存款賬戶 • 收取付款的權利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及 十六日
期票	盤谷銀行 (大眾有限公司)	25,000	20,950	最低貸款利率+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svaplunghrohm先生 • 收取付款的權利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十月二十日及 八月二十一日
期票	泰京銀行 大眾有限公司	8,000	8,000	最低透支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屬公司的定期存款 賬戶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七日

9.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家關聯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分別提供總額為75.0百萬泰銖及65.0百萬泰銖的公司擔保。該等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一家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分別作出約62.0百萬泰銖、124.0百萬泰銖、102.0百萬泰銖及116.2百萬泰銖的未履行銀行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0.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包括為我們的營運而裝修租賃物業及購置設備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泰銖、6.0百萬泰銖及0.7百萬泰銖，主要來自租賃物業裝修、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電腦設備開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我們預期透過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

我們預期透過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所得現金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

1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場所及設備，商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於往績記錄期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一年內	1,902	4,395	4,5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751</u>	<u>6,086</u>	<u>1,981</u>
	<u>4,653</u>	<u>10,481</u>	<u>6,546</u>

12. 財務風險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13.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將約為134.6百萬泰銖（相當於約3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產生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約54.9百萬泰銖（相當於約13.6百萬港元），其中約34.6百

萬泰銖（相當於約8.6百萬港元）確認為開支。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產生進一步上市開支約79.7百萬泰銖（相當於約19.7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約50.1百萬泰銖（相當於約12.4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而結餘預期將自權益扣除。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擬於維持充足資金發展業務及嘉獎股東之間保持平衡。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iv)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的股息付款限制；(v)一般市場狀況；及(vi)彼等於當時可能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儘管我們過往並無宣派股息，此不應視為本集團會否於上市後宣派任何未來股息的指示。董事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行使全權酌情權於其視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民商法」一段所述，根據民商法，Platt Nera每次分派股息時，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的至少5.0%須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10.0%。

15.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16.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根據與Sigfox訂立的分銷 協議收購分銷權	–	150,000	–
根據與Sigfox訂立的分銷 協議收購相關設備	–	255,249	–
	<u>–</u>	<u>405,249</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收購分銷權及若干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50.0百萬泰銖及255.2百萬泰銖。於往績記錄期後，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月訂立更替協議，本集團獲解除及免除進一步履行有關分銷權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Sigfox及Things On Net的更替協議」一段。

17.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向其股東分派的儲備。

18.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19.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假設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2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我們經營所處的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已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於聯交所上市可使本集團(i)直接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為日後擴張及企業融資活動進行籌資；及(ii)透過上市地位獲得知名度及公司地位，並進一步提升公司聲譽，有助於擴大客戶群。香港是吸引全球投資者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而聯交所是一個成熟的適當平台，機構投資者及資金儲備充足。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的存在可提高本集團於國際投資者中的知名度，從而更容易取得未來資本融資。更重要的是，執行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為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提供高效的二級市場籌資潛力，從而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i) 市場流通性及接納度

我們的執行董事最初曾於二零一五年年底考慮及評估將泰國作為我們的上市地點，而於二零一八年年初亦審慎考慮了聯交所。執行董事已仔細審閱以下於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資料。

	聯交所		泰國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七年 十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億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億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十億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億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十億港元
市值	33,998.8	29,909.4	17,926.3	4,343.1	16,219.1	3,929.5
日均成交量	88.2	107.4	50.1 <small>(附註)</small>	12.1	57.7 <small>(附註)</small>	14.0
籌集首次公開發售資金	128.5	286.5	106.3	25.7	81.6	19.8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外國投資者在泰國證券交易所的日均成交量所佔比重分別約為30.2%及36.4%。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泰國證券交易所網站

執行董事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年末，IT行業上市公司為聯交所總市值貢獻了約4.3萬億港元或14.3%，年內的年成交量為約3.6萬億港元及年成交量流通比率達約83.7%。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年末，約7.0%的泰國證券交易所總市值乃由技術行業的上市公司所貢獻。

經考慮以上市場資料，執行董事看好在聯交所籌資的便利性及其對IT行業公司（如本集團）的接納度。

(ii)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推進擴張計劃

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於泰國及泰國境外（包括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中的知名度。這與我們向亞洲其他新市場擴張的長期目標一致，而我們與泰國政府機構往來的經驗及往績記錄，可令本集團於上市後憑藉在亞洲主要區域金融中心（即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身份實現跨越，滿足其他東南亞國家對IT集成解決方案的要求。

此外，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其他東南亞國家及大中華地區的主要軟件及／或硬件供應商在已有的合作基礎上有充足的合作機會。我們相信於亞洲金融中心之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使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建立關係並加深其對我們的信賴，原因是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等監管合規。

此外，由於我們期待在泰國境內及地區市場擴張，我們希望招募到具有類似區域視角並深入了解跨境業務的長期國際投資者。執行董事相信，鑒於聯交所之國際投資者基礎，就此而言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將對我們大有助益。聯交所享有亞洲主要上市地的盛譽，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容納2,300家上市公司，總市值約為29.9萬億港元。

因此，執行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從而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帶來良好的預期，並有助推進擴張計劃。

(iii) 加強招聘及挽留人才

執行董事認為，於聯交所上市將有助我們吸引IT解決方案行業的人才加入本集團，而獲得區域及國際人才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

作為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透過員工挽留及發展促進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而由於任職於上市公司的認知地位，現有員工亦會受到激勵進一步發展彼等在本公司的職業。憑藉上市地位，我們將能夠向僱員提供股權獎勵，此舉將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並有助於挽留主要僱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本集團於現階段並無購股權或獎勵計劃，但於未來上市地位將為我們提供推出獎勵經驗豐富管理團隊之計劃的選擇權。執行董事認為，於知名及高流通性的股權市場（如聯交所）的股權獎勵將令本公司有效吸引及挽留人才。當我們自二零一八年起加強員工隊伍建設作為我們擴大客戶群之戰略的一部分時，這一點尤為重要。

(iv) 易於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用於未來業務發展

儘管本集團已產生龐大的一次性上市開支，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仍能夠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擴充業務，執行董事認為長期而言股權或股權掛鉤融資為更佳的替代方案，原因如下：

- (a) 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通常需要抵押品，例如現金存款、物業及／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此將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此外，控股股東財務資助的金額有限，最終或會阻礙我們的增長步伐（考慮到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高負債比率）。

考慮到(i)各項目初始階段所需的大量前期資本；及(ii)本集團有必要實現最佳資本架構及保持審慎的財務策略，避免過度舉債，執行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成功實施業務計劃而言屬必要，而單純的債務融資則不然。相比而言，執行董事認為，上市及經擴大資本基礎將令我們更具優勢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從而使本集團能夠以較以往更有利的條款獲得債務融資；及

- (b) 嚴重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面臨更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固有風險，令我們面臨負面流動性事件的風險。

於聯交所上市後的一級及潛在二級市場股權籌資活動（包括混合債務股權籌資）將使本集團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融資將降低在泰國進行債務融資（其令本集團日後面臨融資成本增加的風險）的高利率風險。

事實上，我們尋求上市的意向可追溯至二零一五年年底。二零一五年年底，我們的控股股東Asvaplungprohm先生（為泰國國民）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僅限於泰國，因此

擬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展開相關籌備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年末至二零一七年期間，Platt Nera就於泰國上市委任財務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核數師及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年末，由於該項目團隊的主要成員已離開並受僱於新的財務顧問，因此Platt Nera更換財務顧問。

籌備過程中，Asvaplungprohm先生將其網絡延伸至股權市場的參與者，並獲得對不同上市平台的進一步了解及開始考慮將香港作為更適宜的上市地點。經研究聯交所上市規定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決定變更本集團的上市計劃並尋求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解僱了當時的財務顧問、核數師及法律顧問，並組建香港上市專業團隊（包括原有內部控制顧問）。本集團從未向泰國證券交易所遞交任何上市申請。執行董事認為，隨著我們未來業務的擴展，聯交所將會成為最佳上市平台。有關我們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3.業務策略」一段及本節。

保薦人的意見

保薦人已與執行董事討論，並分析所有相關事實及數據以了解彼等終止泰國上市行動及進行上市的理由。保薦人於自行進行盡職調查後，贊同執行董事終止泰國上市行動的理由；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市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有意投資者注意。

未來計劃

我們擬按照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3.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策略擴張業務。尤其是，利用上市後增強的資本基礎，我們擬(i)擴充為銀行及金融行業提供的服務；(ii)於電信和公用事業及政府行政部門拓展客戶；及(iii)於東南亞提供與客戶相關的最新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擬利用我們與BAAC建立的基礎，擴展我們為銀行及金融行業提供的服務。例如，繼於二零一八年取得為客戶F提供ATM後端系統的項目後，於二零一九年客戶F邀請我們就建造或替換5,030台機器（包括2,900台ATM及2,130台自動現金存款機）以及提供相應的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競標。我們亦擬抓住泰國仍處於初始階段的白標ATM項目所帶來的機會。於二零一九年，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獲再延長七年。有關補充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ATM項目第三階段延展」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憑藉我們的經驗及於無卡式ATM及物聯網技術的專業知識，我們將部署更多資源，以把握Fintech最新發展的機會。

我們確認Fintech領域的快速發展帶來大量機會（如歐睿報告所載）並已積極將有關新技術融入我們為銀行／金融行業客戶提供的IT集成解決方案中，例如無卡式ATM手機應用程序。儘管泰國仍處於採用Fintech技術的初步階段，我們認為，我們於金融行業的往績記錄及關係以及物聯網等技術知識將提升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我們於物聯網技術的經驗與無卡式ATM手機應用程序相結合將為我們日後的Fintech發展（如先進的無線支付及轉賬）鋪平道路。除上述者外，我們目前正尋求於金融行業以外的行業應用物聯網技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已獲得客戶D的合約價值為約83.8百萬泰銖的智能街道照明項目，並於去年進行了試運行。隨著物聯網技術的應用，我們可提高監控及調節街道照明性能和使用水平的能力，從而長期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由於Sigfox物聯網技術能以更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傳輸數據，故我們擬繼續在IT解決方案中應用物聯網技術（倘適用），從而為客戶帶來更大增值。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積極尋求與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我們能夠向客戶交付使用最合適及最新技術的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目前正與Mutiarra（一間馬來西亞國有公司）合作，以探索參與馬來西亞的電信塔業務之機會。我們目前正與Mutiarra討論以就新的合營項目釐定最佳的互利合作模式。該合營項目將使本公司有機會擴展泰國本土以外的市場並獲得新的收益來源。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費用及我們就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30.7百萬泰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將予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將予動用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金額		佔將予動用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泰銖	%
項目融資	88.7	358.1	83.1
償還現有借貸	11.8	47.4	11.0
營運資金	6.2	25.2	5.9
總計	106.7	430.7	100.0

有關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具體明細及說明載列如下：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3.1%，即約8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58.1百萬泰銖）將用於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股權融資乃更為合適的融資來源（如上文「上市理由」一段所述），本集團已依賴並預期於上市後及於所得款項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時將繼續依賴銀行借款以為我們的主要項目提供資金。項目融資經扣除所得款項淨額後：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9%，即約58.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36.5百萬泰銖）將於二零一九年用於為來自客戶D的三個項目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客戶D在泰國東北部大致完成首個安防系統項目，並獲得客戶D於泰國北部、中部及南部的三個類似項目。我們將在不同地點為客戶D的變電站提供並安裝一套綜合安防系統，包括閉路電視、煙霧探測器及火災警報器。此外，我們將建立一套集中軟件系統，以監控並控制客戶D的安防系統。

根據項目條款清單，北部地區項目有73個變電站，南部地區項目有70個變電站，中部地區項目有167個變電站。根據與客戶D的討論，南部地區及中部地區項目預期將在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而北部地區項目預期將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較晚時候開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4%，即約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7.7百萬泰銖）將用於為客戶F的ATM／CDM項目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競標客戶F的ATM唯一項目（「ATM唯一招標項目」），而本集團為該招標項目的唯一合資格競標人。隨後，客戶F決定擴大該項目的範圍，並將CDM納入其項目。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受客戶F邀請競標，涉及建造或替換5,030台機器（包括2,900台ATM及2,130台自動現金存款機）以及提供相應的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

基於以下事實：(i)本集團與客戶F密切合作開發項目解決方案，使得我們處於獨家地位；(ii)客戶F應要求ATM IT解決方案供應商先前已採用全套前端和後端ATM IT解決方案並確認本集團為唯一合資格投標人；及(iii)客戶F將於適當時候向本集團授予該ATM／CDM項目，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已獲得該項目¹；及

- (c)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8%，即約23.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3.8百萬泰銖）將用於為我們與BAAC的ATM項目提供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從供應商購買ATM卡。根據泰國銀行所頒佈的政策，BAAC須於二零一九年為其客戶將約4.6百萬張現有ATM磁條卡替換為芯片卡。由於我們已完成芯片卡系統升級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開始更換卡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持續進行），加上計劃發行約4.4百萬張新芯片卡及借記卡，我們預計二零一九年將因ATM項目產生重大材料成本。有關ATM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ATM項目」一段。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0%，即約11.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7.4百萬泰銖）將用於償還現有借貸（並無提早償還罰金）以降低資產負債率，從而令致我們在未來承接更多項目時改善財務狀況及加大資產負債比率上行空間（鑑於目前的債務水平，該上行空間有限），其中：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8%，即約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9.5百萬泰銖）將用於償還與BAAC的借記卡項目有關的項目貸款，該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利率比最低貸款利率6.25%高出0.35%（截至二零

1 文義中的已獲得項目指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不再有困難獲授的項目，具體而言，本集團一直密切參與項目設計／制訂、技術開發及／或投標準備工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之相關的利息開支將約為5.6百萬泰銖，僅作說明用途)；及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2%，即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0百萬泰銖)將用於償還銀行透支餘額，該款項按最低透支利率7.12%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之相關的利息開支將約為1.2百萬泰銖，僅作說明用途)；及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9%，即約6.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5.2百萬泰銖)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1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7.5百萬泰銖)。倘發售價釐定在較估計發售價中位數為高的水平，則股份發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發售價釐定在較估計發售價中位數為低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從提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約(i) 22.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1.55港元)；(ii) 20.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股份1.40港元)；及(iii) 17.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1.25港元)。我們自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泰國或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並在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倘本集團無法從客戶F及BAAC取得項目，本集團可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客戶D的三個項目及智能街道照明項目以及其他手頭項目。與客戶D的此類項目的總成本約為378.1百萬泰銖(相當於約93.6百萬港元)，超過我們為項目融資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雅利多証券有限公司
藍山証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聯合証券有限公司
智華証券有限公司
晉立峰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促使認購，則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b)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泰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框架、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代表或可能導致涉及上述各方面出現預期變動或情況惡化（無論是否永久）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預先存在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e)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事件，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正在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產生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行事；或

- (h)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i)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ii)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停頓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中斷；或
- (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戰爭行動或戰爭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亂、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流行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k)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之潛在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化或港元或泰銖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訂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償還或支付的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獲結業或清盤指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透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宜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辦人；或

包 銷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第三方訴訟或申索；或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受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u) 本公司之主席辭任；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或任何有關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
- (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個別或共同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進行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令(i)就根據其條款將執行或推行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及／或股份發售之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屬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具誤導成份或遭違反，或已被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內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之前或目前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倘產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有關文件若然在當時刊發，則構成重大遺漏，或有關文件內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乃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已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義務；或
 - (d)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惟就遵守股份發售的相關適用規則及／或規定而必須予以略去者除外；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項、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f)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按照慣例除外），或於批准後撤銷、限制（按照慣例除外）或撤回有關批准；或
 - (g) 我們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股份發售所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以及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上文(a)或(b)條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借股協議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外，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相關人士」）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日期起計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期間（「首個禁售期」）內：

- (a) 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

- (b) 於首個禁售期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及須時刻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倘於首個禁售期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i)該項處置不得導致控股股東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
- (d) 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 (e) 於第二個禁售期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人士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於緊隨有關交易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或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內：

- (a) 倘及當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及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借股協議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第(i)段所指期間屆滿之日之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即時向我們知會：(a)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b)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有關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訂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類似承諾（如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項下每股股份의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計1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費用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應付的總發售價5%的比例收取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加上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33.3百萬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4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25港元至1.55港元的中位數）及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且已由或將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上市的保薦費用。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為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我們自上市日期後起計的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於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如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b. 配售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將有條件配售予配售項下的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倘合資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分為兩組：甲組有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有5,0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間以及同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公開發售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須按下列基準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未認購不足，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iii)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0,000,000股、40,000,000股及50,000,000股，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如屬情況(i)）、40%（如屬情況(ii)）及50%（如屬情況(iii)），而該重新分配為本招股章程所指「強制性重新分配」。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或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倘(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多少倍數），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的最初分配的兩倍（即20,000,000股發售股份）。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均分至甲組及乙組。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其提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合共3,131.24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配售將包含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受限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世界各地的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且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資料，令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補回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賦予獨家賬簿管理人的權利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股份發售初步規模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透過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中購買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下文所述的借股安排或該等方法的組合，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所有就此進行的二級市場購買均須遵照香港現行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促進證券流轉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實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結束。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並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後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根據借股協議，為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Pynk借入合共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容許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措施，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出或嘗試如此以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及(b)輔助主要穩定價格措施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藉以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便對因上述(i)或(ii)而建的倉位進行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好倉進行平倉；及(v)提出或嘗試進行(ii)、(iii)或(iv)所述的任何事項。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採取上文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措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均無法確定；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確保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促進結算與配售相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Pynk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借股安排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用作結算配售的超額分配，且該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載列的規定。所借入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緊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Pynk或其代名人：(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超額配股權涉及的相關發售股份已獲發行當日。借股安排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要求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Pynk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就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而股份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5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131.24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適當退回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動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時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減少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我們應在作出該變動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刊發下列各項，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

- (a)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attnera.com刊發變更通告。通告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變動而可能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及
- (b) 決定作出有關變更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法律或政府機關可能規定的相關補充發售文件。

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會經由本公司同意後，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因任何有關變動而可能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高或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會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和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動之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有關調低發售價的任何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lattnera.com。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在各種情況下，為包銷協議所指日期及時間（除非及以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30日：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2.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3. 包銷協議責任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4. 定價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訂立定價協議。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attnera.com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49。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2210室

-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九龍	九龍總行	香港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香港 加拿芬道18號
	紅磡分行	香港 馬頭圍道21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公開發售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止期間可供申請認購。有關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透過提交一份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即表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其中包括)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為行事各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申請以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於網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的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plattner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lattner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在任何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向 閣下退還任何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我們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我們就第I-3至I-48頁所載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所作披露的證據。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經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被視為必要的調整後呈列。

股息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列位董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謹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有關期間Platt Nera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報表及貴公司、Info Asset Holding Limited及Info Asset Holding (Thailand) Co., Limited (前稱Intel Asset Holding Co., Limited) 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賬目而編製。Platt Nera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報表已由EY Office Limited (於泰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審核 (「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泰銖 (「泰銖」) 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千泰銖)。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收益	5	367,765	298,804	772,133
銷售成本		<u>(170,554)</u>	<u>(126,822)</u>	<u>(518,349)</u>
毛利		197,211	171,982	253,7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364	1,349	1,3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94)	(8,230)	(10,438)
行政開支		(29,428)	(35,073)	(41,822)
其他開支		(2,459)	(2,452)	(1,075)
上市開支		–	–	(34,626)
財務成本	7	<u>(39,998)</u>	<u>(28,312)</u>	<u>(19,613)</u>
除稅前溢利	8	119,196	99,264	147,580
所得稅	11	<u>(25,256)</u>	<u>(20,596)</u>	<u>(34,035)</u>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93,940</u>	<u>78,668</u>	<u>113,54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虧損)	25	–	156	(904)
所得稅影響	24	–	(31)	181
		<u>–</u>	<u>125</u>	<u>(72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所得稅)		<u>–</u>	<u>125</u>	<u>(723)</u>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3,940</u>	<u>78,793</u>	<u>112,82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非流動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14	1,624	5,570	4,030
電腦軟件	15	21	528	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99	30,828	1,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78,126	82,760	61,848
遞延稅項資產	24	55,712	45,719	18,1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6,082</u>	<u>165,405</u>	<u>85,8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431	34,928	6,917
合約資產	5	257,767	180,098	442,106
貿易應收款項	17	4,493	5,832	41,1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913	6,276	17,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5,574	63,421	17,395
		<u>318,178</u>	<u>290,555</u>	<u>525,129</u>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8(a)	–	–	57,309
流動資產總值		<u>318,178</u>	<u>290,555</u>	<u>582,438</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	2,700	2,063	796
貿易應付款項	20	18,005	53,833	193,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9,525	68,898	99,323
應付所得稅		6,163	6,362	6,160
訴訟撥備	22	52,972	55,42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443,750	281,285	213,352
流動負債總額		<u>573,115</u>	<u>467,865</u>	<u>513,338</u>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額		<u>(254,937)</u>	<u>(177,310)</u>	<u>69,1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855)</u>	<u>(11,905)</u>	<u>154,91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116,297	44,247	37,000
界定福利責任	25	1,635	1,842	3,080
附屬公司優先股	26	–	–	32,6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7,932</u>	<u>46,089</u>	<u>72,720</u>
資產 / (負債) 淨額		<u>(236,787)</u>	<u>(57,994)</u>	<u>82,191</u>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7	–	–	–
儲備	28	(236,787)	(57,994)	82,191
股權 / (資產虧絀) 總額		<u>(236,787)</u>	<u>(57,994)</u>	<u>82,19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泰銖 (附註27)	合併儲備 千泰銖 (附註 28(a)(ii))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泰銖	累計虧損 千泰銖	股權/ (資產虧絀) 總額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0,000	-	(380,727)	(330,72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3,940	93,9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0,000*	-*	(286,787)*	(236,787)
年內溢利	-	-	-	78,668	78,6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 扣除所得稅	-	-	125	-	1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5	78,668	78,793
附屬公司股本增加	-	100,000	-	-	1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0,000*	125*	(208,119)*	(57,994)
年內溢利	-	-	-	113,545	113,5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 虧損，扣除所得稅	-	-	(723)	-	(7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23)	113,545	112,822
根據重組股東注資 (定義見附註1)	-	31,402	-	-	31,402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定義見附註1)	-	(4,039)	-	-	(4,0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7,363*	(598)*	(94,574)*	82,191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236,787,000泰銖、57,994,000泰銖的合併負儲備及82,191,000泰銖的正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9,196	99,264	147,58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1,052)	(1,078)	(977)
財務成本		39,998	28,312	19,613
折舊	8	349	1,095	2,280
電腦軟件攤銷	8	11	122	137
撇銷可收回預扣稅	8	6,006	–	–
撇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	8	–	919	–
撇銷電腦軟件	8	–	7	–
訴訟撥備	8	2,459	2,452	1,075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8	342	363	334
		<u>167,309</u>	<u>131,456</u>	<u>170,042</u>
存貨減少／(增加)		(8,431)	(26,497)	28,01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3,230)	77,669	(262,0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032	(1,339)	(35,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9,758	(4,094)	(11,809)
合約負債減少		(1,105)	(637)	(1,26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80)	35,828	139,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8,745)	8,278	26,178
訴訟撥備付款	22	–	–	(38,300)
		<u>177,308</u>	<u>220,664</u>	<u>15,372</u>
已付所得稅		<u>(11,721)</u>	<u>(10,435)</u>	<u>(9,479)</u>
		<u>165,587</u>	<u>210,229</u>	<u>5,89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位董事短期貸款還款的 已收現金		600	–	–
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		(331)	(5,960)	(740)
購買電腦軟件		–	(636)	(33)
收購分銷權及相關設備所預付款項		–	(30,288)	(27,021)
		<u>269</u>	<u>(36,884)</u>	<u>(27,794)</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269</u>	<u>(36,884)</u>	<u>(27,794)</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00,000	64,042
收購附屬公司		–	–	(4,039)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150,890	107,476	262,65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269,383)	(343,608)	(335,90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總額		2,387	449	44,5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總額		(2,174)	(5,083)	(23,683)
已收利息		1,052	868	713
已付利息		(23,386)	(17,217)	(30,5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40,614)</u>	<u>(157,115)</u>	<u>(22,1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25,242	16,230	(44,0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158</u>	<u>38,400</u>	<u>54,63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8,400</u></u>	<u><u>54,630</u></u>	<u><u>10,53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700	146,181	79,24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78,126)</u>	<u>(82,760)</u>	<u>(61,848)</u>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	45,574	63,421	17,395
減：銀行透支	23	<u>(7,174)</u>	<u>(8,791)</u>	<u>(6,86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38,400</u></u>	<u><u>54,630</u></u>	<u><u>10,535</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泰銖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u>13,165</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32(b)	33,402
應計費用	21	<u>14,389</u>
流動負債總額		<u>47,791</u>
流動負債淨額		<u>(34,626)</u>
負債淨額		<u><u>(34,626)</u></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7	—
累計虧損	28(b)	<u>(34,626)</u>
資產虧絀總額		<u><u>(34,626)</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貴公司在泰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ynk Holding Limited。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由在泰國註冊成立的Platt Nera Company Limited（「Platt Nera」）進行。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特徵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類似，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於本報告日期的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Info Asset Holding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5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Info Asset Holding (Thailand) Co., Limited (前稱Intel Asset Holding Co., Limited) (「IAH」) (附註(b))	泰國 二零一八年 九月六日	普通股： 36,260,000泰銖 優先股： 37,740,000泰銖	不適用	不適用	49%*	49%*	投資控股
PNS1(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普通股：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PNS2(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普通股：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Platt Nera Company Limited (附註(c))	泰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220,000,000泰銖	100%	100%	49%*	49%*	提供IT集成 解決方案及IT 支援服務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根據泰國非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準則 (Thai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Non-Publicly Accountable Entities) 編製的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首份法定財務報表由在泰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EY Office Limited審核。
- (c) 於重組之前，該實體由若干個人股東直接持有，並無任何控股公司。該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泰國財務報告準則 (「泰國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泰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ABAS Ltd.審核。其根據泰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泰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EY Office Limited審核。
- * 由於 貴公司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該等實體列賬為附屬公司。為符合泰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AH註冊成立時， 貴集團通過持有IAH的全部普通股持有其49.0%的股本，而四名泰國公民通過持有IAH的全部優先股持有其51.0%的股本。根據優先股結構安排，就投票權而言，一股IAH普通股相當於十股IAH優先股。因此， 貴集團持有IAH 90.57%的投票權，IAH連同於重組後的其附屬公司Platt Nera入賬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IAH的優先股一直作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入賬。

2.1 呈列基準

(a) 合併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後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一間現有公司的新控股公司，並無導致經濟實質出現任何變動，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現有公司的延續呈列，並採用合併權益法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期初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以較短期間為準) 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採用相關實體的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 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如適用)。

(b) 持續經營假設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包括)經考慮貴集團的預測經營業績及以下情況，貴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可使其持續經營：

-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利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10.1百萬泰銖，及假設當時已提取融資將根據現有協議(未有加速)繼續向貴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償還；
- 一間附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本增加合共10百萬泰銖，乃由其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作出出資(附註36(i))。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別根據下文附註2.4所載「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政策計量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除外。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以下四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採用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於初步應用年度對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會計政策潛在變動的性質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大部分租賃的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可以基於操作權宜而選用。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惟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除外。租賃負債其後因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期變更及用作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承租人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法應用該準則。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款，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所作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貴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貴集團計劃對租期自截至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合約使用準則所容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貴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盡評估。貴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6,042,000泰銖及租賃負債6,042,000泰銖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為6,546,000泰銖。貴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者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半數，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損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或為(i)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ii)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士的近親；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存貨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非金融資產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不同類別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家具及裝置	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倘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會歸類為持有待售。此條件僅於資產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等資產的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設備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電腦軟件

單獨購入的電腦軟件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

電腦軟件其後按5年的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電腦軟件項目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電腦軟件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電腦軟件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電腦軟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全部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此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進行。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拖延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的形式作出，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因此，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能說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為來自同一放債人且條款有重大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有關替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倘為在建工程，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於 貴集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而該等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各個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扣除增值稅（「增值稅」）確認。

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資產控制權可於某一時段或於某一時點轉讓。倘 貴集團的履約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資產控制權於某一時段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並無創建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可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於某一時段轉移，則收益參照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主要從提供IT產品及服務賺取收益，大致可分類如下：

- IT集成解決方案（「IT集成解決方案」）的設計及實施；及
- 提供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IT支援服務」）。

(i) IT集成解決方案

IT集成解決方案包括從項目設計及規劃、硬件及／或軟件選項及其適用性評估、硬件及／或軟件的採購及銷售（捆綁或單獨）、系統安裝及啟動至試運行及驗收（包括現有系統的系統升級）的全方位服務。

捆綁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及集成服務的合約被視為單項履約責任，因為承諾轉讓硬件及／或軟件及提供集成服務無法區分及單獨識別。因此，由於並無識別其他履約責任，故 貴集團僅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單項履約責任。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乃(1)於某一時段，採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時達成，原因是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因資產創建或提升而控制的資產；或(2)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某一時間點，通常於完成交付貨品及服務時達成。

(ii) IT支援服務

貴集團亦從事提供營運、支持、升級及維護服務，以確保客戶的有關IT系統正常運作，其中部分由 貴集團連同IT集成解決方案一併提供。IT支援服務一般符合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利益的標準。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IT支援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段獲履行，並於有關服務期間確認。

交易價格為 貴集團預期或估計有權換取轉讓予客戶的IT支援服務的代價金額。提供IT支援服務所得收益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以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

於釐定所提供服務的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進一步考慮可變代價的影響及重大融資成份的存在。

(i) 可變代價

若干合約的交易價格根據合約期內發生的若干活動而有所不同。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其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於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ii) 重大融資成份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貴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調整所承諾的代價金額，因為貴集團預期於合約開始時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就該貨物或服務付款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此外，就若干客戶合約而言，客戶承諾的大部分代價為可變，收取應得代價的金額或時間並不確定，並取決於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該事件大多並非貴集團所能控制。因此，貴集團認為該等客戶合約並無重大融資成份。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結餘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實體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倘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合約資產按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

(b)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貴集團無條件（即代價到期應付前僅須隨時間流逝）收取代價金額的權利。

(c)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到期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及相關僱員福利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後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泰國勞動法，貴集團有責任於僱員退休時支付遣散費。貴集團視遣散費責任為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責任由專業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根據精算技術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離職後福利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在損益內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日期；及
- 貴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的日期。

淨利息按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貴集團於損益內按職能確認「行政開支」項下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以下變動：

- 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的服務成本；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及其僱員共同設立了一個公積金。該基金由貴集團及其僱員每月供款。基金資產由單獨信託基金持有，貴集團供款於作出後即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貴集團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泰銖呈列，而泰銖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相應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合營安排識別

貴集團在泰國就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合約與第三方組建一個聯合體。就會計目的而言，貴公司董事評估該等安排是否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合營安排（即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經參考該安排的架構、法律形式、該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相關事實及情況，考慮該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合約下的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的安排均不應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

確定履約責任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集成服務，連同銷售硬件及／或軟件一併向客戶出售。集成服務為日後轉讓服務的承諾，並為貴集團與客戶磋商交換的一部分。

貴集團認為，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及集成服務無法區分。貴集團經常同時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及集成服務，此表明客戶僅可受益於以捆綁方式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貴集團亦確定承諾轉讓硬件及／或軟件及提供集成服務在合約中無法區分。貴集團現正提供一項重大集成服務，因為該合約中共同存在硬件及／或軟件及集成服務會導致額外或合併功能。此外，硬件及／或軟件及集成服務高度互相依賴或互相關連，原因是倘客戶拒絕其中一項貨品或服務，貴集團將無法向客戶提供IT解決方案。因此，貴集團將整個交易價格分配至單項履約責任，包括銷售硬件及／或軟件以及集成服務。

此外，貴集團亦訂立合約以向客戶提供支援服務連同合同內的捆綁銷售集成硬件及／或軟件。由於支援服務可同捆綁銷售集成硬件及／或軟件區分，故貴集團釐定其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客戶可自單獨交付予客戶的支援服務及集成系統受益。由於支援服務與捆綁銷售集成硬件及／或軟件之間並無重大集成或修訂，故貴集團亦釐定支援服務在合約的其他情況下可單獨辨認。此外，支援服務並無與捆綁銷售集成硬件及／或軟件相互依賴或相互關聯。因此，貴集團基於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在支援服務與捆綁銷售集成硬件及／或軟件的履約責任之間分配交易價格。

釐定完成履約責任時間的判斷

貴集團認為，IT集成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將(i)於某一時段使用投入法確認，以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原因是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提升由客戶因資產創建或提升而控制的資產；及(ii)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於某一時點，通常於完成交付貨品及服務時確認，因為貴集團僅於該時點及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獲客戶接納時方有可執行的收款權利。

貴集團認為，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故IT支援服務業務的收益將於某一時段確認。其他實體毋須重新履行貴集團迄今所提供的服務，表明該客戶在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耗貴集團履約的利益。

貴集團確定，於服務合約期採用直線法為計量IT支援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因為貴集團的付出與向客戶轉移服務有直接關係。貴集團根據按上述方法計量的進度確認收益。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方法的判斷

IT集成解決方案業務及IT支援服務業務的若干合約的代價根據合約期內發生的若干活動而有所不同。於估計可變代價時，貴集團須根據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來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

貴集團確定，預期價值法為估計可變代價時使用的適當方法。更好地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選定方法主要受合約期內進行的若干活動(例如活動預期水平、收益分成比率變動及所提供服務的每單位價格變動)數目所影響。於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貴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貴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目前經濟狀況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制。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c)。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收益及呈報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總資產均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故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收益均來自泰國的外部客戶，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泰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向客戶作出銷售（於有關期間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客戶A	330,310	285,928	508,393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153,813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79,194

* 低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5.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			
IT集成解決方案	184,144	47,333	533,876
IT支援服務	183,621	251,471	238,25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67,765	298,804	772,133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52,542	43,620	252,659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215,223	255,184	519,47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367,765	298,804	772,133

(b) 合約結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合約資產	(i)	<u>257,767</u>	<u>180,098</u>	<u>442,106</u>
貿易應收款項	17	<u>4,493</u>	<u>5,832</u>	<u>41,181</u>
合約負債	(ii)	<u>(2,700)</u>	<u>(2,063)</u>	<u>(796)</u>

附註：

- (i) 合約資產指實體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轉撥金額分別為234,536,000泰銖、257,767,000泰銖及180,098,000泰銖。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c)。

於各有關期間未收回或結清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年內	257,767	180,098	391,472
一年以後	—	—	50,634
	<u>257,767</u>	<u>180,098</u>	<u>442,106</u>

- (ii)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包括就進行中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進度付款及於開始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按金）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期初就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及於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u>2,905</u>	<u>1,440</u>	<u>1,267</u>
就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 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	<u>5,677</u>	<u>63,085</u>	<u>27,206</u>

(c)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的收益。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年內	180,873	242,613	230,350
一年以後	434,378	309,547	81,123
	<u>615,251</u>	<u>552,160</u>	<u>311,473</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以後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乃與分別有不超過四年、三年及兩年剩餘合約期的IT支援服務有關。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倘履約責任為初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的一部分，則上述金額並不包括 貴集團就此已採用實際權宜法而不予披露有關其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的履約責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利息收入	1,052	1,078	977
匯兌差額淨額	166	161	245
其他	146	110	148
	<u>1,364</u>	<u>1,349</u>	<u>1,370</u>

7. 財務成本

有關期間的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已售存貨成本		23,362	47,217	29,925
已提供服務成本		147,192	79,605	488,424
折舊	14	349	1,095	2,280
電腦軟件攤銷*	15	11	122	137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572	1,902	2,99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494	31,027	37,40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1,072	1,164
界定福利計劃的福利開支淨額	25	342	363	334
僱員福利開支總計		25,836	32,462	38,904
減：計入已提供服務成本的金額		(10,560)	(12,169)	(12,874)
		15,276	20,293	26,030
訴訟撥備**	22	2,459	2,452	1,075
撇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項目*	14	—	919	—
撇銷電腦軟件*	15	—	7	—
撇銷可收回預扣稅		6,006	—	—

* 電腦軟件攤銷及撇銷開支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撇銷開支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內計入「行政開支」。

** 訴訟撥備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內計入「其他開支」。

9. 董事薪酬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及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張斌先生及湯以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若干董事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薪酬（以其作為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的身份）。於有關期間計入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該等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68	4,780	7,702
表現相關花紅	—	804	546
離職後福利	—	226	324
董事薪酬總額	<u>3,168</u>	<u>5,810</u>	<u>8,572</u>

按姓名呈列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泰銖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泰銖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泰銖	離職後福利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	3,168	—	—	3,1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	1,480	—	—	1,480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	3,300	804	226	4,330
	—	4,780	804	226	5,8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	—	4,449	—	—	4,449
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	—	3,253	546	324	4,123
	—	7,702	546	324	8,572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餘分別四名、三名及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48	3,944	4,461
表現相關花紅	216	462	227
離職後福利	—	176	294
	<u>5,264</u>	<u>4,582</u>	<u>4,982</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3

11.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泰國所得稅撥備乃按在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0%的稅率計提。

有關期間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即期：			
年內扣除	10,519	10,634	9,1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816)
遞延稅項 (附註24)	14,737	9,962	27,75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25,256</u>	<u>20,596</u>	<u>34,035</u>

按 貴集團註冊地泰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除稅前溢利	<u>119,196</u>	<u>99,264</u>	<u>147,58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3,839	19,853	36,441
過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	-	(2,816)
不可扣稅開支	<u>1,417</u>	<u>743</u>	<u>41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21.2%、 20.7%及23.1%之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25,256</u>	<u>20,596</u>	<u>34,035</u>

12. 股息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合併基準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泰銖	家具及裝置 千泰銖	電腦設備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1	2,960	2,720	6,681
累計折舊	(122)	(2,701)	(2,216)	(5,039)
賬面淨值	<u>879</u>	<u>259</u>	<u>504</u>	<u>1,64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79	259	504	1,642
添置	105	37	189	331
年內計提折舊	(39)	(95)	(215)	(3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5</u>	<u>201</u>	<u>478</u>	<u>1,62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6	2,997	2,909	7,012
累計折舊	(161)	(2,796)	(2,431)	(5,388)
賬面淨值	<u>945</u>	<u>201</u>	<u>478</u>	<u>1,62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06	2,997	2,909	7,012
累計折舊	(161)	(2,796)	(2,431)	(5,388)
賬面淨值	<u>945</u>	<u>201</u>	<u>478</u>	<u>1,62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45	201	478	1,624
添置	3,860	1,021	1,079	5,960
年內計提折舊	(500)	(154)	(441)	(1,095)
撤銷	(908)	(11)	-	(9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7</u>	<u>1,057</u>	<u>1,116</u>	<u>5,57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60	1,760	1,994	7,614
累計折舊	(463)	(703)	(878)	(2,044)
賬面淨值	<u>3,397</u>	<u>1,057</u>	<u>1,116</u>	<u>5,57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60	1,760	1,994	7,614
累計折舊	(463)	(703)	(878)	(2,044)
賬面淨值	<u>3,397</u>	<u>1,057</u>	<u>1,116</u>	<u>5,57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97	1,057	1,116	5,570
添置	-	104	636	740
年內計提折舊	(1,408)	(290)	(582)	(2,2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9</u>	<u>871</u>	<u>1,170</u>	<u>4,030</u>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泰銖	家具及裝置 千泰銖	電腦設備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60	1,864	2,630	8,354
累計折舊	(1,871)	(993)	(1,460)	(4,324)
賬面淨值	<u>1,989</u>	<u>871</u>	<u>1,170</u>	<u>4,030</u>

15. 電腦軟件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908	1,908	709
累計攤銷	(1,876)	(1,887)	(181)
賬面淨值	<u>32</u>	<u>21</u>	<u>528</u>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2	21	528
添置	–	636	33
年內攤銷撥備	(11)	(122)	(137)
撤銷	–	(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u>	<u>528</u>	<u>4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8	709	742
累計攤銷	(1,887)	(181)	(318)
賬面淨值	<u>21</u>	<u>528</u>	<u>424</u>

16.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就一份IT支援服務合約持作待用的材料	8,431	8,846	6,917
IT集成解決方案合約的在建工程	–	26,082	–
根據一份已終止服務合約購置的設備 (附註)	–	–	–
	<u>8,431</u>	<u>34,928</u>	<u>6,917</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貴集團就提供光纖到戶網絡及設備與一名電信服務供應商訂立多項協議，以提供為期60個月的互聯網及電信服務。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終止該合約，並於二零一五年就指控違反合約對該客戶提起訴訟及申索賠償金合共493,133,000泰銖，原因是該客戶未支付任何代價而中止項目。該案件正由泰國中央行政法院審理，尚未作出判決。貴集團法律顧問認為，中央行政法院可能會作出要求該客戶支付賠償金的判決。由於將會裁決的賠償金數額（如有）並不確定，因此貴集團並無就該起訴訟確認任何應收賠償。另一方面，由於該事件，貴集團已將102,968,000泰銖的有關設備成本轉至存貨並於有關期間前作出全額減值，因為向第三方轉售該等存貨的可能性不大。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4,493	5,832	41,181

附註：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為7至3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以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關，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一個月以內	2,400	5,212	5,313
一至三個月	2,093	620	35,868
	4,493	5,832	41,181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c)。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泰銖
預付款項		971	2,806	15,985	13,165
應收利息		-	210	474	-
收購分銷權及相關設備的預付款項	(a)	-	30,28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912	1,885	1,634	-
其他		629	1,915	797	-
		2,512	37,104	18,890	13,165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913)	(6,276)	(17,530)	(13,165)
非流動部分		599	30,828	1,360	-

附註：

- (a) 該款項指根據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的「部署、維護、營銷及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作出的墊款，根據該協議，自分銷協議生效日期起的13年期內， 貴集團獲授權(「分銷權」)於泰國營銷及銷售獨立第三方開發的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物聯網技術」)，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根據分銷協議， 貴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i)就取得分銷權目的而支付若干款額(就會計處理而言為一項無形資產)；及(ii)自獨立第三方購買、安裝及維持最低數量的特定設備，以就 貴集團所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採用物聯網技術。 貴集團於分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表現、財務及其他責任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貴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另一關聯公司訂立更替協議(「更替協議」)。根據更替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該關聯公司取代 貴集團作為分銷協議的訂約方，而該獨立第三方免除及解除 貴集團進一步履行分銷協議以及分銷協議項下或與分銷協議有關的所有責任、義務、索償及要求，前提為 貴集團就自該獨立第三方所購若干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別向該獨立第三方確實支付(為及代表該關聯公司)760,000歐元及1,068,800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同意1,068,800歐元的支付將由關聯公司直接作出。由於更替協議的各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初基本同意交易條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極有可能於一年內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付款27,021,000泰銖，合共57,309,000泰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此外，由於更替交易，上文所披露該關聯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分銷協議的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解除。

根據 貴集團、關聯公司與 貴公司一名董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協議備忘錄修訂，關聯公司就更替交易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總代價為57.3百萬泰銖，已於有關期間後以以下方式支付：(i)抵銷 貴集團就來自董事貸款的應付利息約39.7百萬泰銖的付款責任；及(ii)現金結付約17.6百萬泰銖。

(b) 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其預期信貸虧損代價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c)。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45,574	63,421	17,395
定期存款		<u>78,126</u>	<u>82,760</u>	<u>61,848</u>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a)	123,700	146,181	79,24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b)	<u>(78,126)</u>	<u>(82,760)</u>	<u>(61,8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5,574</u></u>	<u><u>63,421</u></u>	<u><u>17,395</u></u>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為期一年，作為銀行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所開具擔保函及 貴集團銀行借貸及透支的抵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b)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就獲取擔保函、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向銀行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85%至1.38%、0.85%至1.25%及0.85%至1.25%。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惟 貴集團須就逾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每月支付2%的利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一個月以內	8,280	6,400	21,414
一至兩個月	3,673	14,480	10,621
兩至三個月	3,823	6,692	1,588
三個月以上	2,229	26,261	26,334
	18,005	53,833	59,957
未開發票	—	—	133,750
	18,005	53,833	193,707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應計費用	5,751	9,354	21,396	14,389
其他應付款項	1,371	2,240	14,665	—
計息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2)	—	—	9,270	—
應付董事貸款利息 (附註)	39,570	50,665	39,705	—
其他應付稅項	2,833	6,639	14,287	—
	49,525	68,898	99,323	14,389

附註：該結餘指就來自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而應付該董事的利息，有關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 (附註23(e)(ii))。該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訴訟撥備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50,513	52,972	55,424
額外撥備	2,459	2,452	1,075
結付	—	—	(56,4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72	55,424	—

該結餘指就與一間聯合體（貴集團為其中一方）一名客戶的一宗訴訟應付的賠償金及相關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貴集團連同其他兩間公司（統稱為「中小企業聯合體」）與客戶簽訂一項協議，自合約日期起計630日內為該客戶安裝一套核心銀行系統。然而，該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終止合約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泰國中央知識產權及國際貿易法院（「CIPITC」）對中小企業聯合體提出法律索償。CIPITC於二零一五年裁決中小企業聯合體敗訴。中小企業聯合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泰國最高法院就上述判決提出上訴。泰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維持CIPITC作出的判決，並命令中小企業聯合體支付賠償金32,699,000泰銖另加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直至全額結清期間按年利率7.5%計算的利息。由於預期將會收回金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全額撇銷已產生的項目成本總額139,255,000泰銖。此外，如先前與中小企業聯合體達成的協議，貴集團應承擔因訴訟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因此，貴集團已就二零一五年CIPITC判決所列賠償金32,699,000泰銖及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各年的相應持續利息成本作出撥備。

在泰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作出判決後，賠償款約56.5百萬泰銖（其中包括損失賠償金約32.7百萬泰銖及相關利息約23.8百萬泰銖）已經結付，其中約38.3百萬泰銖由貴集團結付，及約18.2百萬泰銖由中小企業聯合體的一方代表貴集團根據與中小企業聯合體的該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的協議結付。

由中小企業聯合體的一方代表結付的金額入賬為計息其他應付款項，及貴集團將根據所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分等額12期向中小企業聯合體的一方償還總額約18.9百萬泰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計息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中小企業聯合體的一方款項為約9,270,000泰銖（附註21）。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銀行透支：				
有抵押	(a)	7,174	8,791	6,860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	298,611	212,520	144,712
無抵押	(c)	7,800	7,800	—
		306,411	220,320	144,712
其他貸款：				
有抵押	(d)	9,726	—	92,000
無抵押	(e)	236,736	96,421	6,780
		246,462	96,421	98,78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60,047	325,532	250,352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7,288	184,864	147,079
第二年		71,871	39,754	1,49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426	4,493	3,002
		<u>313,585</u>	<u>229,111</u>	<u>151,572</u>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6,462	96,421	66,273
於第二年		—	—	32,507
		<u>246,462</u>	<u>96,421</u>	<u>98,780</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60,047	325,532	250,35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f)	<u>(443,750)</u>	<u>(281,285)</u>	<u>(213,352)</u>
非流動部分		<u>116,297</u>	<u>44,247</u>	<u>37,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透支的年利率按銀行發佈的最低透支利率（「最低透支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8,626,000泰銖、7,303,000泰銖及5,926,000泰銖，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共計分別為289,985,000泰銖、205,217,000泰銖及130,786,000泰銖，按介乎銀行發佈的最低貸款利率（「最低貸款利率」）至最低貸款利率另加1%的年利率計息。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8,000,000泰銖的本票，每年按最低透支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透支及貸款由第三方信用擔保公司、貴公司兩名董事、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兩間關聯公司提供擔保及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19）；
- (ii)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的土地及其上的構築物；及
- (iii) 自項目收取付款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透支及貸款已由第三方信用擔保公司、貴公司兩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擔保及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19）；及
- (ii) 自項目收取付款的權利。

- (c)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指本金總額為7,800,000泰銖的本票，該本票以最低透支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其他貸款指第三方匯票，按6.5%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項貸款由一名董事於一間關聯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有抵押的其他貸款來自一間第三方公司，年利率為6.5%，須於18個月內償還。有關貸款乃由收取項目（其合約金額為92,000,000泰銖）付款之權利擔保。

- (e) 貴集團的無抵押其他貸款指(i) 29,641,000泰銖的第三方本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12.0%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合計金額分別為236,736,000泰銖、66,780,000泰銖及6,780,000泰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6.0%、6.0%及6%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f)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前違反來自金融機構長期貸款安排的一項規定，導致負債須按要求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金融機構的若干長期借貸總額60,990,000泰銖（已於二零一八年結付）及49,976,000泰銖已分別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的長期借貸流動部分。來自金融機構的若干長期借貸總額57,985,000泰銖將於一年內結清，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

於有關期間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獲得一間銀行的同意，以（其中包括）償還應付予一名董事的若干債項，條件為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並將以與所作還款相同的金額繳足。

24.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因下列各項而產生					遞延 稅項資產 淨值 千泰銖
	採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影響 千泰銖	界定 福利計劃 千泰銖	訴訟撥備 千泰銖	存貨減值 千泰銖	其他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494	259	10,102	20,594	–	70,449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5,297)	68	492	–	–	(14,7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197	327	10,594	20,594	–	55,712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0,363)	72	491	–	(162)	(9,962)
扣除自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的 遞延稅項	–	(31)	–	–	–	(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834	368	11,085	20,594	(162)	45,719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6,877)	67	(11,085)	–	144	(27,751)
計入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的遞延稅項	–	181	–	–	–	18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43)</u>	<u>616</u>	<u>–</u>	<u>20,594</u>	<u>(18)</u>	<u>18,149</u>

附註：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5. 界定福利責任

貴集團已根據泰國勞動保護法(Labour Protection Act) (公元一九九八年) 實施一項法定離職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涵蓋 貴集團聘用的所有僱員。

(a) 於有關期間，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1,293	1,635	1,842
自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現有服務成本	295	305	275
利息成本	47	58	59
	<u>342</u>	<u>363</u>	<u>334</u>
福利開支淨額			
	<u>342</u>	<u>363</u>	<u>334</u>
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 虧損／(收益)：			
因人口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	(1,003)	15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	42	(36)
因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虧損	-	805	925
	<u>-</u>	<u>(156)</u>	<u>9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5</u>	<u>1,842</u>	<u>3,080</u>

(b) 主要假設

精算估值已盡可能頻繁進行，足以確保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精算估值由獨立精算師(彼為泰國精算學會成員)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釐定 貴集團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2.97%	2.81%	2.66%
預期薪金增長率	6.12%	6.09%	5.79%
流失率			
- 40歲以下	27.00%	20.00%	17.00%
- 40至49歲	18.00%	17.00%	17.00%
- 50至59歲	0.00%	5.00%	5.00%

於各有關期間末，貼現率、預期薪金增長率及流失率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影響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貴集團

	比率增加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泰銖	比率減少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50%	(95)	0.50%	102
預期薪金增長率	0.50%	102	0.50%	(96)
流失率	0.50%	(113)	0.50%	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50%	(104)	0.50%	111
預期薪金增長率	0.50%	104	0.50%	(99)
流失率	0.50%	(116)	0.50%	1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0.50%	(131)	0.50%	140
預期薪金增長率	0.50%	131	0.50%	(125)
流失率	0.50%	(146)	0.50%	155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各有關期間末發生合理變動而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產生影響之方法來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未來12個月預期不會自界定福利責任中作出供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預期支付下一年的界定福利責任1,101,000泰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的平均期限分別為14年、13年及11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泰國國民立法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新勞動保護法草案，該草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在Royal Thai Government Gazette上公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生效。新勞動保護法規定，為不間斷工作二十年或以上的僱員提供額外的法定遣散費。該等僱員有權以最新工資率獲得不少於400天的補償。有關變更被視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修訂，貴集團因此須就界定福利責任承擔額外負債577,000泰銖。貴集團將通過在損益內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服務成本確認為開支反映有關變動的影響。

26. 附屬公司優先股

該款項指IAH所發行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優先股（「IAH優先股」）。

IAH優先股不可贖回，且IAH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每持十股IAH優先股就IAH的任何決議案享一票投票權；
- 有權收取IAH按已發行IAH優先股繳足金額5.0%的年股息率宣派的固定累積股息。IAH擁有充足可供分派溢利的任何歷年，應付IAH優先股持有人的任何累積股息須經IAH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批准及宣派。IAH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除5.0%年股息率累積股息之外的任何股息；及
- 倘IAH清盤，則有權優先於IAH普通股股東收取股本分派，惟僅限於各IAH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儘管IAH優先股不可贖回，就會計目的而言，我們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入金融負債而非股本，原因是IAH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按IAH優先股的繳足金額5.0%年股息率宣派的固定累積股息，IAH不能避免派付該等股息。因此，IAH優先股任何應計股息將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H合共擁有326,400股已發行IAH優先股，每股面值為100泰銖，總額為32,640,000泰銖，有關股份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20,400股IAH優先股）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306,000股IAH優先股）發行，並已全額繳足。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計股息，乃由於金額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IAH配發及發行合共51,000股IAH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5.1百萬泰銖。

27. 股本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泰銖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

已發行及未繳股款：

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500,000股股份於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於有關期間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增加，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ii)及(iii)。

28. 儲備**(a) 貴集團**

(i)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ii) 合併儲備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合併儲備結餘指重組前附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股本減去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

(b)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4,6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26)</u>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貴集團

	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於一月一日	678,321	560,047	325,5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8,493)	(236,132)	(73,249)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219	1,617	(1,9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0,047</u>	<u>325,532</u>	<u>250,352</u>

30. 或然負債**(a)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授予一家關聯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分別提供總額為75,000,000泰銖及65,000,000泰銖的公司擔保。該等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已作出的公司擔保。

(b) 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未結銀行擔保62,000,000泰銖、124,000,000泰銖及102,000,000泰銖，該等銀行擔保由銀行代表貴集團就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需的若干履約責任而發出。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分銷協議的收購分銷權及若干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150,000,000泰銖及255,249,000泰銖。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訂立更替協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免除進一步履行分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及設備，協定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一年內	1,902	4,395	4,5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51	6,086	1,981
	<u>4,653</u>	<u>10,481</u>	<u>6,546</u>

32. 關聯方披露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與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交易			
利息開支 (附註)	<u>16,612</u>	<u>11,095</u>	<u>2,745</u>

附註：貴集團所獲授若干貸款的利息開支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一名董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e)(ii)。

(b)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3(c)(ii)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外，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任何未支付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c) 關聯方就分銷協議所提供擔保及所抵押資產及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a)、23(b)及23(d)。

有關 貴集團就授予一家關聯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a)。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各有關期間的補償概述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短期僱員福利	7,787	10,303	13,787
離職後福利	—	488	665
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u>7,787</u>	<u>10,791</u>	<u>14,452</u>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清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為相應公平值的合理約數，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至於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賬面值與相應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幣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管理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的措施。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引入保守策略。由於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措施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銀行現金及貴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借貸有關。

倘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895,000泰銖、2,723,000泰銖及1,809,000泰銖。

(b)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且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以外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故貴集團認為本身並無外幣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政策包括評定及評估現有及新客戶的信貸可靠性以及監察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 貴集團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機構。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進行估計。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共同客戶的賬齡（個別並不重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以下為有關各類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金額的信貸風險管理常規及定量及定性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根據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如經濟狀況預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乃分別使用0.02%、0.02%及0.02%至0.28%之利率釐定。由於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考慮額外撥備。

於有關期間，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撇銷。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就所有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融資產計提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倘信貸風險嚴重惡化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評估為信貸減值， 貴集團會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前瞻性資料，如經濟狀況預測。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分析，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考慮撥備。

於有關期間，已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

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17及18所披露的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狀況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部來自泰國，包括一名主要債務人，其單獨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99%及6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兩名主要債務人，合共佔貿易應收款項的98%。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持有的資產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 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滾動預測。 貴集團的營運公司一般根據 貴集團設定的慣例及限額按當地水平進行上述工作。該等限額計及實體經營所在市場的流動資金。此外，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監察流動比率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應要求 千泰銖	少於一年 千泰銖	一至五年 千泰銖	總計 千泰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8,005	–	18,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70	1,371	–	40,9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3,910	215,561	122,837	582,308
	<u>283,480</u>	<u>234,937</u>	<u>122,837</u>	<u>641,25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3,833	–	53,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665	2,240	–	52,9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75,572	217,221	45,865	338,658
	<u>126,237</u>	<u>273,294</u>	<u>45,865</u>	<u>445,39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9,957	–	59,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975	14,665	–	63,64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640	211,854	38,423	263,917
	<u>62,615</u>	<u>286,476</u>	<u>38,423</u>	<u>387,514</u>

附註：附屬公司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及永久性質。因此，並無披露超過五年的來自附屬公司優先股的金融負債。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資本。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6. 有關期間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b)及18(a)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後的重大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IAH向其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49,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及51,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泰銖。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貴集團持有的IAH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根據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及Aranya Talomsin女士（作為賣方）與貴公司（作為買方）於同日簽訂的買賣協議，貴公司向賣方收購Info Asset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為代價，貴公司將賣方所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貴公司的1,500,0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上述收購後，Info Asset Holding Limited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5,000港元（相當於約61,000泰銖）。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以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倘股份發售於該等日期完成）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上：股份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股東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合併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電腦軟件	千泰銖	千泰銖	泰銖	港元等值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附註5)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25港元計算	82,191	(424)	405,289	487,056	1.22	0.30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55港元計算	82,191	(424)	520,357	602,124	1.51	0.37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電腦軟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及1.55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約34,626,000泰銖）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4.0378泰銖的匯率兌換為泰銖。
- (3) 並無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用於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現有1,5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98,500,0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港元等值金額乃按1港元兌4.0378泰銖換算。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列位董事

我們已就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東應佔貴集團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發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以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先前由我們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謹啟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定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中關於

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為面額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已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而獲證明及轉讓。倘有關記錄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已或將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則可就有關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於上次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出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於有關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的資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盈餘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不論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以繳足將向以下各方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協會、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協會或其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有關配發於根據與有關人士相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作出；或(ii)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將根據與有關人士相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之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的款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

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就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關於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有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股東可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以完成其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悉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的或應已繳足的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

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更熟知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授予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

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能達成行為之

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根據普通法，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適當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簿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簿。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人員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員。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需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一家公司可在(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的情況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

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權益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Asvaplungprohm先生。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4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予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

股東	股份數目
Asvaplungprohm先生	1,439,999
Archadechopon先生	30,000
Talomsin女士	30,000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1,5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由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繳足。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400,000,000股股份將作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發行，而9,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將實質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節及下文第3及4段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組織章程大綱獲採納，即時生效；
- (c) 組織章程細則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d) 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之前：
 - (i) 股份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85,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298,500,000股股份，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可能接近，惟不包括零碎股份），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及董事謹此獲授權實施有關資本化；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除外）：(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

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利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為止；

- (i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適用期屆滿為止；及
- (v)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i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使集團架構合理化，及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六間附屬公司組成。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因涉及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而被聯交所要求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定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b)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將其證券出售予該公司。

(c)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購回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時應付的溢價超過待購股份面值的任何金額，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支付。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下的償付能力測試的前提下，可以資本進行購回。

按照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於主板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上市地位將會自動註銷，且該等股份的憑證亦將註銷及銷毀。

(e)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於主板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於主板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f) 暫停購回

於得知內幕消息後直至內幕消息被公佈前的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主板購回證券。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

(h)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i)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適當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11-912室。張媿珊女士及蔡綺文女士已獲委任為代理，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Prapan Asvaplungprohm（轉讓人）與IAH（承讓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以現金代價3,725,876泰銖自Prapan Asvaplungprohm收購Platt Nera Co., Ltd.的1,379,954股股份；
- (b) Wutipphan Lohaphantakit（轉讓人）與IAH（承讓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以現金代價161,995泰銖自Wutipphan Lohaphantakit收購Platt Nera Co., Ltd.的59,998股股份；
- (c) Wison Archadechopon（轉讓人）與IAH（承讓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以現金代價80,998泰銖自Wison Archadechopon收購Platt Nera Co., Ltd.的29,999股股份；
- (d) Aranya Talomsin（轉讓人）與IAH（承讓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以現金代價80,998泰銖自Aranya Talomsin收購Platt Nera Co., Ltd.的29,999股股份；
- (e) Sigfox、Platt Nera Co., Ltd.與Things On Net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更替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Sigfox及Things On Net的更替協議」一段；
- (f) IAH（轉讓人）與Prapan Asvaplungprohm（承讓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Prapan Asvaplungprohm以現金代價10,051泰銖自IAH收購Platt Nera Co., Ltd.的874股股份；
- (g) IAH（轉讓人）與Wutipphan Lohaphantakit（承讓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Wutipphan Lohaphantakit以現金代價437泰銖自IAH收購Platt Nera Co., Ltd.的38股股份；
- (h) IAH（轉讓人）與Wison Archadechopon（承讓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Wison Archadechopon以現金代價219泰銖自IAH收購Platt Nera Co., Ltd.的19股股份；

- (i) IAH (轉讓人) 與Aranya Talomsin (承讓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Aranya Talomsin以現金代價219泰銖自IAH收購Platt Nera Co., Ltd.的19股股份；
- (j) Platt Nera Co., Ltd.、Things On Net與Prapan Asvaplunghrohms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 Platt Nera Co., Ltd.同意將Sigfox項目的若干資產轉讓予Things On Net；
- (k) Platt Nera Co., Ltd.、Things On Net與Prapan Asvaplunghrohms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備忘錄修訂本，據此，(i)新增一段載明根據上文(j)段所載協議備忘錄(「備忘錄」)就轉讓資產的總代價，及釐定該代價基準的內容及(ii)新增另一段載明根據備忘錄完成若干資產轉讓後Things On Net將以現金結付經協定金額的內容；
- (l) Prapan Asvaplunghrohms (轉讓人) 與IAH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以現金代價3,637泰銖自Prapan Asvaplunghrohms收購Platt Nera Co., Ltd.的1,347股股份；
- (m) Wutipphan Lohaphantakit (轉讓人) 與IAH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以現金代價160泰銖自Wutipphan Lohaphantakit收購Platt Nera Co., Ltd.的59股股份；
- (n) Wison Archadechophon (轉讓人) 與IAH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以現金代價79泰銖自Wison Archadechophon收購Platt Nera Co., Ltd.的29股股份；
- (o) Aranya Talomsin (轉讓人) 與IAH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以現金代價79泰銖自Aranya Talomsin收購Platt Nera Co., Ltd.的29股股份；
- (p) Prapan Asvaplunghrohms (轉讓人) 與PNS1(BVI)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PNS1(BVI)以現金代價3泰銖自Prapan Asvaplunghrohms收購Platt Nera Co., Ltd.的一股股份；

- (q) Prapan Asvaplunghprohm (轉讓人) 與PNS2(BVI)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PNS2(BVI)以現金代價3泰銖自Prapan Asvaplunghprohm收購Platt Nera Co., Ltd.的一股股份；
- (r) Prapan Asvaplunghprohm (轉讓人) 與IAH (BIC)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 (BIC)以現金代價333,592泰銖自Prapan Asvaplunghprohm收購333,592股IAH的股份；
- (s) Wutipphan Lohaphantakit (轉讓人) 與IAH (BIC)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 (BIC)以現金代價14,504泰銖自Wutipphan Lohaphantakit收購14,504股IAH的股份；
- (t) Wison Archadechopon (轉讓人) 與IAH (BIC)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 (BIC)以現金代價7,252泰銖自Wison Archadechopon收購7,252股IAH的股份；
- (u) Aranya Talomsin (轉讓人) 與IAH (BIC)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 (BIC)以現金代價7,252泰銖自Aranya Talomsin收購7,252股IAH的股份；
- (v) Platt Nera Co., Ltd.、Things On Net與Prapan Asvaplunghprohm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備忘錄修訂本，據此，(其中包括) Platt Nera Co., Ltd.將有關Sigfox項目的若干資產轉讓予Things On Net的完成日期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上市前(以較早者為準)；
- (w) Prapan Asvaplunghprohm、Wison Archadechopon及Aranya Talomsin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Prapan Asvaplunghprohm、Wison Archadechopon及Aranya Talomsin收購IAH (BIC)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將(i) Prapan Asvaplunghprohm持有的1,44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ii)Aranya Talomsin持有的3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ii)Wison Archadechopon持有的3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x) 彌償保證契據；及
- (y)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登記 擁有人	商標編碼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Platt Nera	304672495	香港	9、35、36、 37、38、42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plattnera.com	Platt Nera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1. 權益披露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金，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獲得的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薪 (泰銖)
Asvaplungprohm先生	4,440,000
Archadechopon先生	3,326,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擬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合計約480,000港元及984,000泰銖的董事袍金。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件、年資、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168,000泰銖、5,810,000泰銖及8,572,000泰銖。
- (ii)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9.5百萬泰銖。

(iii)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iv)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姓名	權益性質	上市後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上市後的 股權百分比
Asvaplungprohm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300,000,000 (L)	75%
Archadechopon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Pynk持有75%。Pynk分別由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持有96%、2%及2%。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的證券數量 及類別 <small>(附註1)</small>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百分比
Asvaplungprohm先生	Pynk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96%
Archadechopon先生	Pynk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2%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權益的好倉。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上市後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上市後的 股權百分比
Pynk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2)</small>	300,000,000 (L)	75%
Talomsin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 法團的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Pynk直接持有本公司75%權益（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Pynk由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96%、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2%及Talomsin女士持有2%。

13.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接納或取得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附錄第12段所披露者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c)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0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股份；
- (d) 除與包銷協議、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及本附錄第11(a)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有關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0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第20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合稱為「彌償人」）已（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就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稅項、遺產稅、罰款、處罰、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發生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應由其支付；
- (b)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及處罰；
- (c) 因或基於或有關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20. 訴訟及法律事項」一段所述法律訴訟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合規事宜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不合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及
- (d)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有關轉讓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可能承擔的任何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不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任何會計期間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發生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生效；及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泰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泰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追溯性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徵收稅項而產生或招致，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倘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則彌償人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6.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20. 訴訟及法律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或遭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7. 保薦人

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會就保薦人擔任本公司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總額達5.5百萬港元的費用。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3,797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Wissen & Co Ltd.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iamrapee Law Office	本公司有關FTTx案件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第20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意見、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各節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g) 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h) 本集團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j)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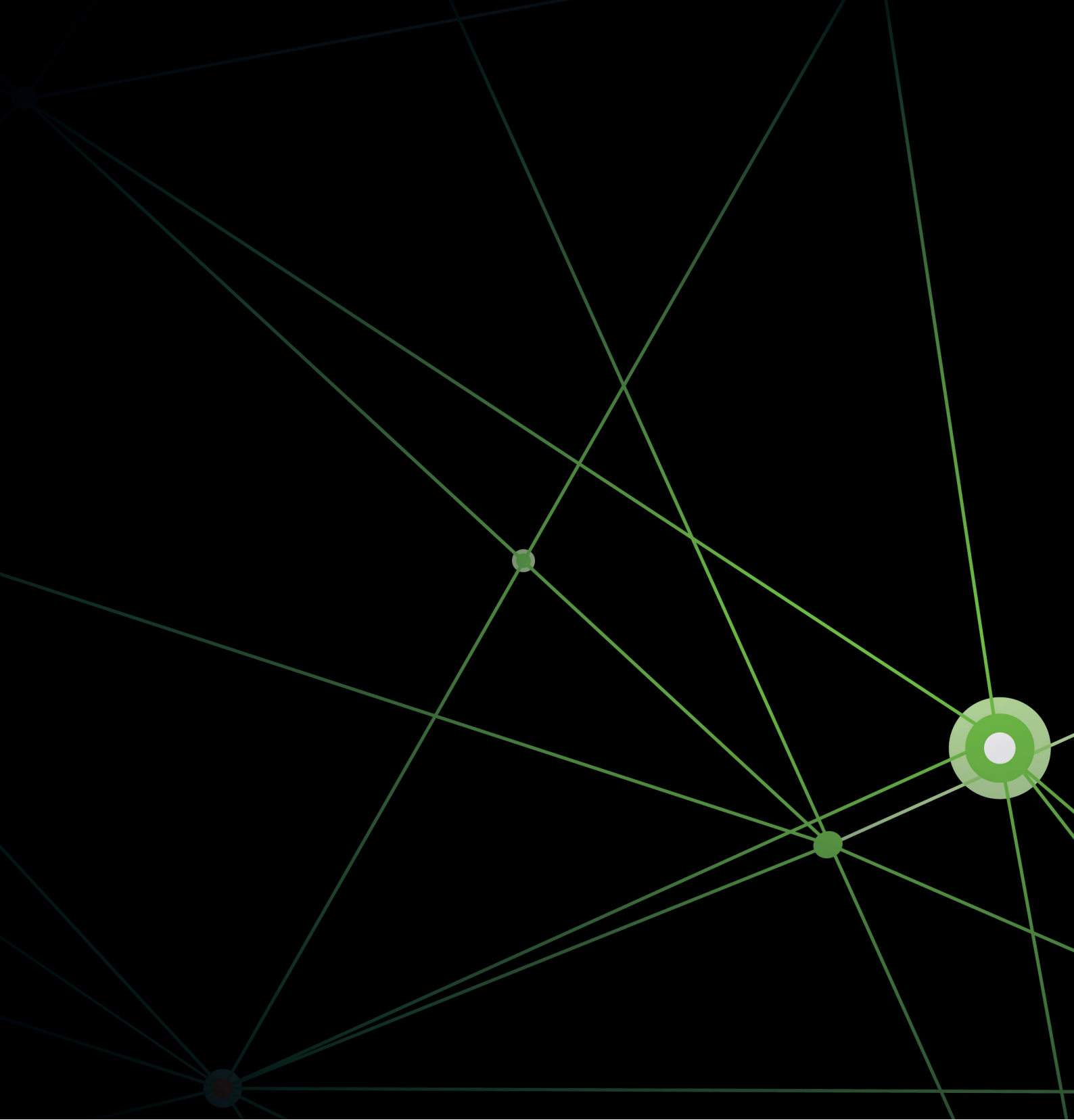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下文「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調整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黃香沈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樓911-9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調整表；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11.權益披露」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2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所述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出的行業報告；
- (l)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Wissen & Co Ltd.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泰國物業權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m) 我們有關FTTx案件的泰國法律顧問Siamrapee Law Office發出的法律意見。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